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09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定於或約2017年4月7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往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4月7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往後時間及/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只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由其給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若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2017年3月31日

創業板的特徵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更高的風險及其他特徵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版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1)

2017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4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4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4月7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分節) 4月13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所設「身份識別

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4月13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⁶⁾⁽⁷⁾ 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⁵⁾⁽⁷⁾⁽⁸⁾ 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4月1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分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分節。
5. 定價日期預定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分節。

預期時間表 (1)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獲向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獲寄發退款支票往其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閣下應分別閱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

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本公司發行本招股章程，僅供股份發售之用，並不構成本公司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不包括於透過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按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提呈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令發售股份獲准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作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方的董事、高級職員、職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方面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徵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2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23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2
包銷.....	23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覽的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覽，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故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定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先閱畢該章，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本文所用的用語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兩章。

業務概覽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5年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所佔收入計算，我們在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排行第九，市場份額1.4%。

消防安全系統主要有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或「安裝項目」)；及(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或「保養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服務	56,878	71.2	91,542	73.8	16.2	25,496	82.9	30,279	82.5	18.5		
保養服務	21,795	27.3	31,455	25.4	14.7	4,398	14.3	6,314	17.2	12.2		
其他(附註)	1,209	1.5	992	0.8	18.2	871	2.8	106	0.3	35.8		
總計	<u>79,882</u>	<u>100.0</u>	<u>123,989</u>	<u>100.0</u>	15.8	<u>30,765</u>	<u>100.0</u>	<u>36,699</u>	<u>100.0</u>	17.5		

附註：其他指買賣消防設備，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香港有33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包括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屬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承辦商)，而消防裝置市場相對而言屬分散，因為市面上許多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2015年市場上十大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總市場份額24.2%，而2015年市場上最大參與者產生的收益所佔份額為3.5%。

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防安全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3,529.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8,80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額為20.1%，預期市場規模在2015年至2020年間會繼續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0年達至15,423.7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具備30年以上的營運歷史，已在消防裝置業中樹立專業形象。1994年，我們充份顯示處理大型及多種類的消防裝置計劃的能力，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轄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消防裝置認可專門承造商(第II組)，可不限合約金額承辦相關工程。2002年，我們亦成為房屋委員會認可消防裝置承辦商(「確認」資格)。

我們的客戶組合相當多元，在公私營市場均有客源，包括地位備受認可的主要承建商、政府部門及與政府有關連的組織，通過這些客戶，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水電設施、醫院、機場大樓及數據中心承接大型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或保養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安裝及保養工程於所示期間以公私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市場	46,212	58.7	59,676	48.5	10,300	34.5	19,177	52.4
私營市場	32,461	41.3	63,321	51.5	19,594	65.5	17,416	47.6
總計	<u>78,673</u>	<u>100.0</u>	<u>122,997</u>	<u>100.0</u>	<u>29,894</u>	<u>100.0</u>	<u>36,593</u>	<u>100.0</u>

附註：我們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與政府有關連的組織的合約劃入公營市場分部。

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

我們身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有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向我們授予後，我們會處理有關安裝及保養的日常管理和執行，負責項目管理及採購工程所需的消防設備。為求人手分配靈活和減少聘用大批技術人員的固定成本，我們或會將部份勞工密集的工序分配給指定的分包商，視乎規模、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而定。我們不時監察和控制工程的質素。在工程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會檢視完成的工程，確保裝好的消防安全系統符合消防條例要求。我們負責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我們按照已完成工地工程，根據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和合約，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的收益按竣工百分率方法確認入賬。

我們的項目

多年內我們參與和負責過政府多個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和許多香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安裝及保養工程，包括一項新鐵路幹線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一個政府部門的機場大樓的消防安全系統保養工程。我們亦安裝了多個電訊公司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概 要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五個月
期初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5	32	33
— 保養項目	7	12	9
新增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32	133	50
— 保養項目	5	4	—
竣工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15	132	63
— 保養項目	—	7	2
期終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32	33	20
— 保養項目	12	9	7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壓項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期初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3,794	30,675	33,446
— 保養項目	67,357	84,440	56,818
新項目合約值			
— 安裝項目	53,759	94,313	147,947
— 保養項目	38,878	3,833	—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56,878	91,542	30,279
— 保養項目	21,795	31,455	6,314
期終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0,675	33,446	151,114
— 保養項目	84,440	56,818	50,504

概 要

亦請參閱上表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一節。

期終積壓項目的價值由2016年4月30日的90.3百萬港元升至2016年9月30日的201.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獲授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工程新合約，乃有關(i)上水公共屋邨，合約值56.0百萬港元；(ii)兩個高鐵線車站，總合約值44.7百萬港元；及(iii)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合約值31.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並完成多項規模相當、合約值逾1百萬港元的項目，達32.5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該等合約，以各自確認的收益劃分：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安裝—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3	30,101	3	51,604	1	6,752	2	11,214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5	12,151	8	27,963	6	14,613	9	12,923
1,000,000港元以下	138	14,626	121	11,975	48	4,131	68	6,141
總計	146	56,878	132	91,542	55	25,496	79	30,278
保養—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2	14,609	2	21,890	—	—	—	—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2	3,916	5	8,010	1	1,475	2	3,677
1,000,000港元以下	8	3,270	7	1,555	13	2,923	7	2,638
總計	12	21,795	14	31,455	14	4,398	9	6,315
已確認總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5	44,710	5	73,494	1	6,752	2	11,214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7	16,067	13	35,973	7	16,088	11	16,600
1,000,000港元以下	146	17,896	128	13,530	61	7,054	75	8,779
總計	158	78,673	146	122,997	69	29,894	88	36,593

概 要

中標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收益乃經過投標獲得的項目取得。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項目整體中標率(包括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

	截至 2015年 4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4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10月1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²⁾
入標數目	387	422	189	205
獲授合約數目	104	110	50	50
中標率 ⁽¹⁾	26.9%	26.1%	26.5%	24.4%

附註：

- (1) 中標率的計算方法為財政年度／期間入標並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入標數目。
- (2) 2016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可能有變，因為我們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55個項目的投標尚未收到決標函或拒絕通知。

我們的中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且憑藉往績，我們主力於維持中標率於相若水平，並集中於持續積極參與公共工程項目及商業樓宇項目，同時發掘更多保養項目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消防裝置市場平均中標率介乎15%至25%。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略高於行內平均值，而董事相信此主要乃由於部份從業員會遞交過多的標書，以提升行內的知名度。雖然我們亦會響應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要求而入標，以保持行內的認知程度及與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入標前亦會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主要包括(i)項目規模，以合約值為準；(ii)研究和了解項目所需的工程範圍；(iii)研究圖則和規格，估算承接該項目在技術要求、預期完成時間方面是否可行；(iv)與潛在客戶釐清圖則和規格等相關文件上的任何含糊及前後不一致之處；及(v)所需資金及對我們工作履歷的益處等。

我們的客戶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彼等由物業發展商／地盤擁有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委聘在香港進行建築或整修項目。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為香港機場的若干物業、教育機構及公用事務公司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

概 要

及保養服務。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54.3百萬港元、90.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68.0%、72.9%及72.1%。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向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3.0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6.3%、28.1%及30.5%。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的原材料為消防設施如消防控制板、水泵控制板、灑水器、熱力／溫度／氣體探測器、水泵、消防栓、喉轆、火警鐘及警報掣及水喉等。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香港供應商。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為7.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購買量的51.4%、52.8%及43.7%。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量分別為2.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購買量的15.9%、23.7%及10.8%。

分包商

為求人手管理靈活和減低聘用大批技術員產生的固定成本，我們或會將部份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委派予經挑選過的分包商，視乎規模、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而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22、99及63項項目由分包商進行。在分包商進行的項目中，分別有110、85及54項安裝項目由分包商進行(分別佔安裝項目總數75%、64%及68%)。另一方面，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保養項目均由分包商進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總分包費用中五大分包商應佔的部份分別為28.7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分包費用的74.2%、72.2%及69.3%。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總分包費用中最大分包商應佔的部份分別為13.0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分包費用的33.6%、29.9%及38.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以至我們在未來取得增長的潛力，可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的結合：

- 份屬行業內具備經驗的活躍份子，聲譽顯要之餘亦有往績支持
- 與分包商、供應商關係穩固

概 要

- 全方位的管理體系下，可保嚴謹的質量保證
- 管理團隊富有經驗、組成穩定和專心致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公營及私營市場中為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服務方面保持活躍參與
- 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 計劃通過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我們的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加快安裝程序和減輕成本
-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李先生將透過金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1%的權益。因上文起見，李先生及金頁各自會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我們有一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僅用作支付本集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9%的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各自擁有66.67%及33.33%。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前的獨立第三方馬庭偉先生100%實益擁有。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全資擁有。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為根據開曼群島獲轄免有限合夥架構註冊的私募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扼要概括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該等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撮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綜合財務報表。

扼要綜合收益數據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9,882	123,989	30,765	36,699
毛利	11,265	19,645	4,132	6,41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6,422	12,836	2,242	(63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在提供公私營市場安裝及保養服務方面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均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有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奪得兩項大型安裝項目並進行相當多的工程(啟德一座鐵路站及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總合約值約為57.4百萬港元；而且我們在部分保養項目上獲客戶指示進行更多工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因確認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而產生虧損0.6百萬港元。

扼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8	469	780
流動資產	25,555	39,857	52,055
流動負債	14,820	20,058	25,101
流動資產淨值	10,735	19,799	26,954

概 要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20	15,854	2,836	1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99	3,391	(2,220)	7,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	(231)	(113)	(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9)	(5,169)	(842)	7,66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於該日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14.1%	15.8%
純利率／(虧損率)	8.0%	10.4%	(1.7)% ¹
流動比率	1.7	2.0	2.1
資產負債比率 ²	14.7%	4.7%	3.4%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1.1	108.4	7.8
資產回報率	24.7%	31.8%	不適用 ⁴
權益回報率	59.9%	64.8%	不適用 ⁴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淨虧損率為1.7%，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屬淨現金狀況。
4.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以全年數字計算。

亦請參閱上列比率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分節。

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2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承擔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已悉數於損益支銷。截至2017年4月30日年度，我們估計將會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當中約15.0百萬港元會於損益支銷，而餘下約7.5百萬港元則會在上市成功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股權支銷。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將受到上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顯著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大幅低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

近期發展及重大逆轉

我們仍專注主營業務，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2016年下半年，我們獲授五個大型公營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沙田至中環線沿線一個鐵路站的安裝項目，合約值20.4百萬港元；(ii)高鐵線沿線一個安裝項目，合約值30.2百萬港元；(iii)啟德一座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安裝項目，合約值18.9百萬港元；(iv)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的安裝項目，合約值7.9百萬港元；及(v)多個政府部門物業的一個保養項目，合約值2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2項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項目仍在進行中(包括上述五個大型公營項目)，有關項目預期將會在往績記錄期後帶來約211.6百萬元港元收益。

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消防安全系統市場的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會重大影響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或表現。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期終)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9月30日起亦並無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約為37.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 (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19.0百萬	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產能，當中所得款項總淨額16.1%會留予在項目執行初期支付物料及分包費，而所得款項總淨額的34.6%則會留作提供履約保證金之用
7.6百萬	2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7.0百萬	1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年4月30日前透過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
2.2百萬	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0.5百萬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1.2百萬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會鞏固及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主要供應商的地位。

股份發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透過實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未來計劃，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以捕捉業內增長機遇。於改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投標進行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安裝及保養項目。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產能擴展我們的保養服務業務。股份發售(i)可解決我們手頭上不同大型項目及已入標項目的部分資本所需；及(ii)容許本集團可按照前述之未來計劃進行擴展及發展。

概 要

董事相信上市能使本集團達成不同業務發展目標，包括以下各項：(a) 股份發售募得的資金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便承接手頭上的項目，包括於2016年下半年獲授的五個大型項目，總合約值為102.8百萬港元；(b) 我們已入標競投多個需要以相關合約值最多10%的金額為履約保證金的項目，總合約值約18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項目組合。如我們獲授有關項目，我們將需要亦能夠使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執行初期所需的現金淨流出及項目要求的履約保證金；我們計劃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調配13百萬港元作提供履約保證金，而我們會以內部產生資源撥付餘下履約保證金5百萬港元；(c) 透過上市募得的資金將令我們能保有銀行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d) 成為上市公司能加強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e) 憑藉公眾上市公司的地位及提供更優厚薪酬方案的能力，加強我們招聘及挽留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及(f) 上市會提供集資平台，為未來的企業融資行動打開通往資本市場之門，有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競爭力。

有關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一分節。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海鑫工程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以上不應視為決定我們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率。是否建議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得股東批准。董事在未來會考慮到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程度、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及任何當時認為需要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按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相對較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收入來自中標投得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工程，此類工程屬非經常性質，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 我們在競標時估計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所涉成本或會導致成本超支乃至虧損；
- 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按時或全額付款及／或發放留置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及
- 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間的潛在時間差可能導致現金流惡化。

概 要

不合規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若干不符合消防條例若干規定的情況，包括以下個案：

- 海鑫工程於2014年11月發出的兩張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由錯誤的授權簽署人簽署，原因為文書出錯。此舉構成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香港消防處進行的調查透露，事件僅由於疏忽大意所致。因此，香港消防處向海鑫工程發出警告函件，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海鑫工程未能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規定於兩名合資格人士請辭的14天內(彼等分別於2014年6月及7月請辭)知會香港消防處有關彼等請辭的事宜，原因為無意間遺漏通報。違反相關規例者，可導致註冊承辦商自名冊中除名，或註冊承辦商被譴責。海鑫工程已分別於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6月20日作出兩項申請，將該兩名合資格人士自其合資格人士名單中除名，已獲香港消防處批准。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 — 不遵守消防條例規例」分節。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發售數據

	以最高 發售價每股 0.4港元計算	以最低 發售價每股 0.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320百萬港元	1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11港元	0.06港元

附註：

1. 所有數據以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概無行使及並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計算。
2. 股份市值以發售價每股分別0.2港元及0.4港元計算並假設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且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於2016年10月5日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628,000港元，以及2016年10月7日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2,999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約61,122,000港元及99,122,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每股股份分別增加0.08港元及0.12港元，乃按指示性價格範圍最低或最高之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或0.4港元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視乎文義所指而指個別或統稱全部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599,990,000股新股份，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就香港消防裝置業編製的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文義而言，指李先生及金頁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是為通過實時共享公用數據及慣例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而設計的綜合軟件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消防條例」	指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指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指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95B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地區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	指	刊登於政府網頁www.gov.hk(「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網站(按組織架構編排)」一頁)的不同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
「金頁」	指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於本公司成為現時其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透過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消防處處長」	指	消防處處長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姚黎李律師行，香港律師行，本公司就上市一事的香港法律顧問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間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的法定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評估商業機構的品質系統的非牟利組織)發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簡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健證券、結好及創富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結好及創富融資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誠權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國基先生，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定價日期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內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單獨及絕對酌情地決定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最初發售股份數量15.0%)，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規則，一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證規則
「OHSAS 18001」	指	列出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規定的國際標準，以管理與業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受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如有關)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初步在配售下提呈以按發售價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須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等方面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分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取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認購2,999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或「Smart Million」	指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一間於2016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定價日期」	指	預期於2017年4月7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左右的日期，於當日將會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且以本文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分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方面訂立有關公開發售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分節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上市前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購股權計劃」一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金頁、李先生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2016年10月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2017年1月6日授出之豁免更改)，以規管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業務、事務和管理以及金頁、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金頁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在2016年9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章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Success Chariot」	指	Success Chario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在若干稅務問題上的稅務顧問
「稅務意見」	指	我們的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若干稅務事宜的香港稅務意見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五個月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售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海鑫工程」	指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訂明或規定外，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予行使。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本身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合約金額」或「合約值」	指	應向實施工程的一方支付的價款，部分合約可根據其各自有關條款予以調整
「消防安全服務」	指	有關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	指	消防服務系統，主要包括疏散及電動火警警報系統、水氣排放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指	由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准承建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地盤擁有人或客戶委聘的承建商，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進度，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建商
「實際竣工」	指	工程接近竣工階段，通常會為此頒發證書，表示工程已實質竣工，僱主可接管工程並按計劃使用，而不會有明顯建築缺陷
「預審」	指	就將應邀投標的潛在承辦商或顧問所進行的資格審查程序並編訂入圍名單
「公營」或「公共」	指	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組織的公營合約項目
「工料測量師」	指	具備建築行業相關建築成本預算及合約技能的人士
「註冊消防服務承辦商」或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指	獲消防處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項下3個級別中註冊至少1個級別的承辦商

詞 彙

「分包合約」	指	承辦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旨在執行承辦商根據其與其客戶的合約須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分包商」	指	總承辦商僱用的承辦商，其代表總承辦商完成部分分包工程
「改工指令」	指	客戶就原始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遺漏或更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料」、「相信」、「預期」、「可能」、「擬」、「考慮」、「應當」、「應會」、「將會」、「將」或「會」等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的討論，反映管理層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並不準確。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並不表示或保證本公司會達成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鑑於不同重要因素而予以考慮，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全部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並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因此，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來自中標投得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工程，此類工程屬非經常性質，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超過98%的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流程取得大部分項目，包括安裝項目及維護項目。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6.9%、26.1%及26.5%。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得合約判授的能力，這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各年接獲投標報價邀請的次數及各個項目中競爭對手遞交的投標報價。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我們須就每個新項目向現有客戶遞交新投標。概無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邀請我們參加招標流程或向我們判授新合約。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謀求新客戶。由於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承諾，我們的客戶或會年年變動，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或提高項目投標及報價的中標率。

因此，完成手頭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再次以可資比較的合約金額中標或獲得合約判授，或根本無法中標或獲得合約判授，我們的財政表現及業務營運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標時估計項目成本。未能準確估計所涉成本或會導致成本超支乃至虧損

我們通常基於估計工時及項目成本編制標書及報價。報價乃基於我們向潛在客戶遞交投標或初步項目建議書時各個項目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另加預期加成利潤。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期限、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材料價格走勢、工資走勢、我們過往的投標記錄、類似項目的中標價、

風險因素

我們與潛在客戶的關係、付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項目的最終定價參考我們的報價釐定，並在項目判授予我們時大致上獲得客戶及本集團同意。因此，準確估計及控制各個項目的成本至關重要。

然而，若干因素或會對完成特定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遞交標書後分包及材料成本的變動，或項目延遲竣工。儘管我們通常在釐定投標價格前取得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報價，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在項目過程中可能面臨不利變動，其中包括勞動力短缺、勞動力及材料成本波動、項目相關的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變更、惡劣天氣狀況、與分包商或供應商的糾紛、事故或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或情況。此外，概無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材料之質量定必合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我們或會被迫從其他供應商更換該等材料，這將耗費額外的成本及時間。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導致工程延遲竣工或成本超支，客戶甚至可能終止項目。

因此，實際執行通常需時數月或數年完成的項目時，概無保證完成特定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預計。倘成本超支或延誤發生，成本增加或會超出我們的預算。我們可能賺取低於預期的溢利，甚至出現虧損，這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8.0%、72.9%及72.1%。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6.3%、28.1%及30.5%。

概無保證最大客戶將與我們保持目前的業務關係以及日後將繼續聘請我們，亦無保證我們能夠找到新客戶或使客戶群多元化。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之惡化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能夠保持財政能力良好，並在未來按時結清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倘主要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或帶來交易對方違約風險，本集團(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未必能夠收回該等客戶欠付的款項。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負責

為靈活進行人力管理及減少聘請大量技術人員所產生的固定成本，我們可能指派經挑選的分包商完成部分的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這取決於工程的規模、可獲得的資源、勞工密集程度以及成本效益。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22、99及63項項目由分包商進行。在分包商進行的項目中，分別有110、85及54項安裝項目由分包商進行(分別佔安裝項目總數75%、64%及68%)。另一方面，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保養項目均由分包商進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43.6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3.5%、66.3%及65.5%。

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概無保證主要分包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日後我們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隨時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覓得能滿足項目需要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倘分包商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未必能夠按時在預算之內完成項目。此外，鑑於香港近年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趨勢，分包商或須提高工資以挽留勞動力，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如監察自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監察分包商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規格開展工程，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或需花費巨額的時間及成本採取補救措施，客戶甚至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違約賠償，這將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償。

倘客戶未能向我們按時或全額付款及／或發放留置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通常就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交註明工程進度的金額之賬單。安排付款前，本集團將評估及核實已完成工程部份的金額。客戶通常在我們發出賬單後30天內結清賬單。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分別為7.9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此外，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支付留置金，以確保本集團妥當完成合約。留置金通常為總合約價值的10%，當中一半將於我們就已訂約工程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由客戶發還予我們，而結餘款項將於合約中註明的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後發放，或在我們修正工程的缺陷或不足後發放(以較晚者為準)，視乎客戶對竣工工程的合理接納而定。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或留置金時經歷重大困難，因此並未就呆賬作出撥備。然而，概無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保持穩健。我們亦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及／或留置金，或日後不會就收回應收款項及／或留置金與客戶產生糾紛，這或會導致收回應收款項及／或留置金時出現嚴重延後。

我們的收益根據竣工百分比確認，並按進度收賬。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是否迅速作出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我們的留置金。倘客戶經歷財政危機或未能按時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放留置金，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

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間的潛在時差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惡化，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

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將項目中的部分勞工密集型工序分包予分包商，並依賴供應商提供消防設備或相關配件，我們可能產生現金外流。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留置金分別為8.9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對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迅速結清進度付款和及時發放留置金。然而，即使客戶按時悉數結清款項，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經歷重大現金流不匹配。我們或會錄得負額經營現金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倘出現任何重大巨額現金流不匹配，我們可能需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全數履行付款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員工可能對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識別、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熟練及合格僱員的能力，特別是具備必要行業專門知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及內部工程師。李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30年。潘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消防安全服務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林泰銘先生(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向消防署註冊的第3類消防裝置承辦商，並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於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任職於本公司超過20年。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及內部工程師的能力。

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者我們可能隨時終止其僱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挽留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僱員或及時覓得合適或可資比較的替任人，或根本不會覓得替任人。再者，倘任何管理人員或技術熟練的僱員離職或加入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損失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專門知識。失去任何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期滿、撤銷、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全體人員持有若干種類的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對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本集團現有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一分節。若干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可能設有有限的有效期，並可能需定期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及重續。相關重續一般須遵守相關規例，並滿足若干技術要求、相關行業經驗要求及／或記錄要求。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不時重續有關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此外，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提供不合格工程或未能充分採取安全措施)，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將我們從認可承辦商名單中除名，或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紀律處分，例如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暫停聘用我們、將我們降級至試用地位，或降級至較低級的組別。

未能重續有關註冊、牌照及資格證書，或政府機構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降低我們日後在爭取業務時的競爭力，損害客戶對我們的觀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入及毛利率並非日後財務表現之指標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益增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79.9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為11.3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14.1%、15.8%及17.5%。然而，過往財務資料之趨勢僅為過往表現之分析，並不構成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日後的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的市況、消防安全服務業的競爭情況、我們取得新合約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到本節所載風險的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因素(包括釐定投標價時估計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收費及定價策略)，不同項目的利潤率可能有所不同。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大型項目、保持目前的營業額及溢利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內相當的增長率。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或估計預算之內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一般經濟狀況、我們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房地產及建築項目的發展前景、可動用的管理、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競爭情況以及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時間框架或估計預算之內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倘我們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未能實施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或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具備消防安全服務業相關專門知識、經驗、特殊牌照、註冊及資格證書(包括電工註冊及管道工人牌照)的勞動力，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相關勞動力供應有限，無法隨時替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建築行業面臨勞動力短缺及技術熟練工人老齡化問題，這影響勞動力的供應及成本。此外，香港政府自2011年5月實施的最低工資政策進一步導致勞動力成本上漲。

概無保證勞動力供應將保持穩定。倘日後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聘請及挽留合格員工，或因熟練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這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損害業務及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處理現有項目或完成新項目，這或會窒礙我們未來的擴張及成長。

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或須支付違約賠償或其他罰金

本集團通常須根據合約註明的時間表完成項目。然而，若干不可預測因素或會導致各項目的工作流程出現延誤或中斷，其中包括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延遲送達貨品或提供服務、天氣狀況不佳、事故、與客戶、任何等級的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及/或項目的其他方的糾紛、或其他超出本集團預期或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完成每個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一旦出現延誤，客戶會給予我們充足的時間並延後竣工日期。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收益根據竣工百分比確認。延遲完成項目將對我們的賬款、收益、經營現金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因我們的失職造成任何延誤，我們或須向客戶及／或其他訂約方就延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支付違約賠償。工程仍未竣工期間的違約賠償根據每日固定金額計算，或根據特定合約所規定的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除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外，延遲完成項目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扼殺日後的商機。

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延遲完成項目而向我們提出重大違約賠償申訴。

我們面臨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或項目的其他方就業務經營出現糾紛，這可能導致法律或仲裁程序。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面臨關於人身傷害案件、延遲竣工或交付不合規工程、延遲或不足額付款、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的糾紛或申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是一宗人身傷害案件的共同被告，該案件源於一個維修項目，已由相關各方解決。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分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及／或申索。

此外，實施項目的過程中，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改工指令」，要求我們更改工程的範圍或開展原規格並無包括在內的額外工程。改工須根據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原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釐定及計價。倘客戶與本集團無法就相關計價達成共識，可能出現合約糾紛，我們或須耗費成本於法律或仲裁程序中為本集團抗辯。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程序中為本集團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單並從分包商收取留置金以涵蓋若干潛在申索，保險保障範疇或留置金額未必足以涵蓋申索。申索結果(視乎各方磋商、法庭或相關仲裁機構的判決而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倘相關申索超出保險保障的範圍及／或上限或超出從分包商收取的留置金，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或會導致事故、人身傷亡、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業務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損失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與於工地開展工作有關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然而，概無保證分包商會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分節。不合規或會導致嚴重人身傷亡、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這或會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險，防範項目實施過程中出現人身傷亡、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的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委聘成為安裝及維護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國內分包商或指定分包商。倘本集團獲委聘為國內分包商，本集團的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建商綜合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及我們的外包商在進行分包工程時產生的責任。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指定分包商，本集團一般負責為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的外包商的僱員投購承建商綜合保險。有關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工程問題責任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分節。

然而，概無保證保險能全面保障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害或責任。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遭遇超出保險保障範圍及／或上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資金填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透過改工指令取消部分已訂約工程，從而導致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減少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改工指令條款。改工指令可增加、修改或取消已訂約工程。倘已訂約工程被取消，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根據收費表扣除有關已訂約工程的費用及價格。

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或減少已訂約工程。倘客戶大幅取消或減少已訂約工程，導致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長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聲譽及品牌形象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適時服務的能力。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優良，我們的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在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行業開展業務，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截至2016年12月1日共有335名參與者。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本及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證書、較悠久的公司歷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較佳、更顯赫的聲譽以及其他資源。此外，擁有適當專門知識、經驗、必要牌照及資格證書的新參與者可進入本行業。我們在競投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項目時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場狀況或未能比競爭對手遞交更具競爭力的出價，我們的服務未必能吸引客戶。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在本行業保持或提高競爭力，或日後能夠維持或擴大客戶群。未能做到上述兩項可能導致利潤率下跌及喪失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更，特別是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行業引入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特別是消防處制定的要求。近年，為更好確保消防安全，政府就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行業引入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可不時更改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授予及／或重續多個牌照及資格證書的規定。有關變更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變更並符合新規定，或根本無法回應，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業務經營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反覆不定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磋商釐定。於股份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

風險因素

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能夠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由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公佈新投資計劃、戰略結盟及／或收購、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急劇波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市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裨益之一為進軍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發行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因此，本集團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且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業務，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擁有股份合共約52.51%。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更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

風險因素

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按其他股東權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拓展，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香港、香港經濟及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維護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核實該等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存在巨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多個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可能與有關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存在巨大差異。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務請留意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我們與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所產生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而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並可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4月14日(包括該日)在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德健融資索取。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地改變本公司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i)初步為20,000,000股按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初步為180,000,000股按配售提呈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之股份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按股份發售發行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範圍	不多於每股0.4港元及不少於每股0.2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獨家全權酌情地決定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最初數量1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分節。
於香港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p>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如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有關股份發售要約或邀請。</p> <p>除非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獲得批准或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 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存置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股東名冊總冊則存置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獲納入中央結算
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火炭 樂葵徑2號 晉名峰 D座17樓A室	中國
--------------------	---------------------------------------	----

潘國基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P座 4樓1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第47座30樓	澳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80號 2座 47樓A室	中國
-------	------------------------------	----

曾文彪先生	香港 太平山 普仁街11號 世銀花苑 20樓H室	中國
-------	--------------------------------------	----

李國棟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1座16樓B室	中國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備註)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備註：創富融資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創富融資進行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相關文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創富融資就相關服務收取的總顧問費為2百萬港元，全數在往績記錄期後應付(當中1.3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支付，餘下0.68百萬港元會在上市後應付)。創富融資的角色有別於獨家保薦人的角色，創富融資的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獨家保薦人的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要求。獨家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的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的全部責任。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p>
包銷商	<p>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p> <p>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p> <p>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一座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p> <p>有關香港法律 鍾建康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與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稅務顧問	<p>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5樓1509室
公司網址	www.windmill.hk (本網址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賞荔樓2609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李誠權先生 香港 新界火炭 樂葵徑2號 晉名峰 D座17樓A室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賞荔樓2609室
合規主管	李誠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建華先生 (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文彪先生 (主席) 潘建華先生 李國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潘國基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金鐘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載於本節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資料取自我們委託編寫的灼識諮詢報告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於香港或境外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載於本節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2010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香港消防裝置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370,000港元，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用水平。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就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基於資料取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內有豐富經驗，故載於本節的資料乃可靠及不具誤導成份。灼識諮詢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經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級研究以訪問主要業界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的方式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香港政府統計處取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乃根據多層面搜集得來的資料，且該等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可靠及準確。在此基礎下，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數字乃為可靠。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列載以下主要假設所得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香港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會維持穩定；(ii)香港經濟在預測期內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在預測期內很可能會帶動香港消防安全業，如現正進行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更多私人項目、老化樓宇的重建及重修、嚴格的消防安全法例和規例及大眾對消防安全意識的提高；及(iv)概無或會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集中在香港市場，即我們業務所在地的主要司法管轄權區。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有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載於本節的數據及預測均取自灼識諮詢報告。

香港消防裝置業概覽

消防裝置業概覽

消防安全業包括提供消防安全系統承建服務的合資格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減低火災造成的損害及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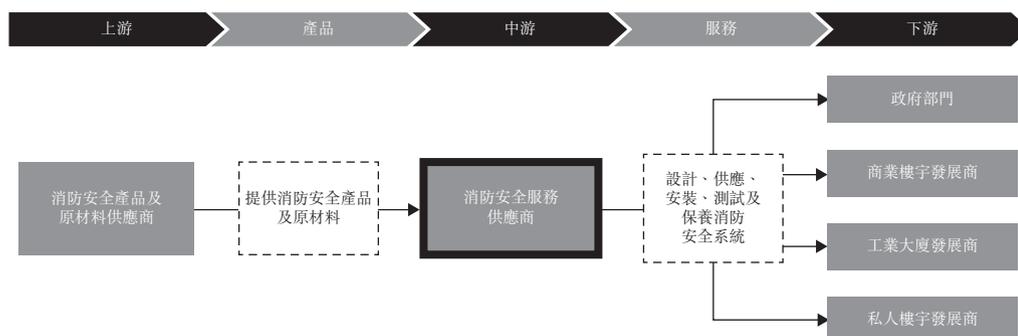


消防裝置業的服務類別可主要分為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

安裝：進行安裝程序之前，消防安全公司一般會根據消防條例及消防處和客戶的要求設計防火系統及購置合適的產品及原材料。然後，公司派出專業技術人員根據施工計劃執行安裝過程。安裝過後，專業技術人員在系統運作前會進行測試程序以核實系統。

保養：在系統投入運作後，消防安全公司會根據消防條例及客戶指示提供測試及檢測服務。

消防安全業價值鏈分析



香港新竣工建築工程總值

由於香港經濟復甦、私營機構推出住宅供應計劃、對作商業及消閒用途的商業樓宇有很大需求、開展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持續進行公屋計劃，新竣工建築工程的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出現上升趨勢，由1,113億港元增至2,2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香港經濟過往維持穩定增長。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23,971億港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在2020年將達28,909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8%。此外，政府於2016年施政報告提及會(i)增加土地供應作興建公屋以滿足公眾需求；及(ii)繼續展開各項大型基建項目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連同即將展開的私營機構建築項目，新竣工建築工程總值預期在2020年會達3,375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8%。

香港新竣工建築工程總值，2010年–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香港消防裝置業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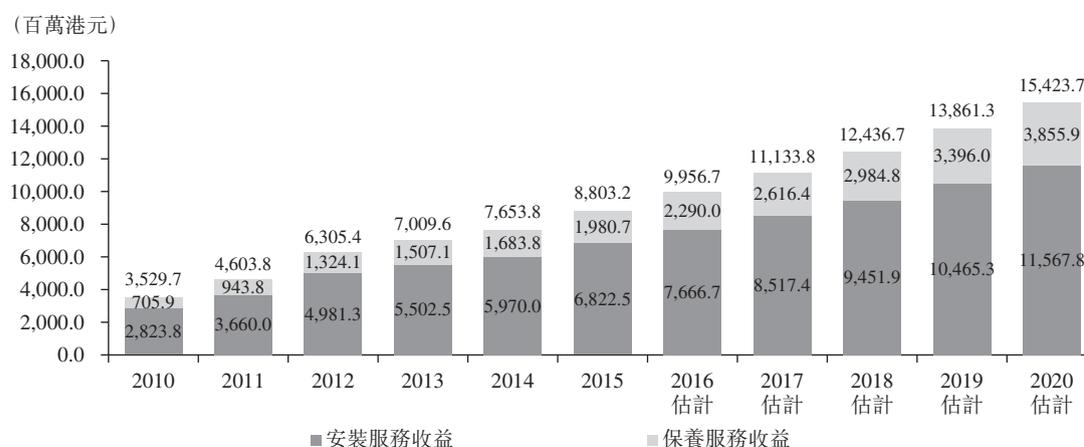
香港消防裝置業總收益與施工活動量直接相關，而施工活動量則受政府在公屋、基建設施發展、老化樓宇重建及重修方面的政策及消防安全法例及規例，以及私營機構的投資項目所影響。

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消防安全業總收益由3,529.7百萬港元增加至8,80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安裝服務佔香港消防裝置業總收益約80%，保養服務則佔餘下部分。

業界收益的增長趨勢與上述日益增加的香港建築工程總值一致，亦反映對保養現有建築物的需求有所上升。自2008年起，政府一直致力維修及重建舊樓，並在2009年至2015年批出35億港元維修3,000座舊樓。

大量現時進行的公共及私人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對消防安裝及保養服務的需求。香港消防業的總收益預期會在2020年達15,423.7百萬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9%。

香港消防安全業總收益，2010年–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安裝分部：

自2010年至2015年，安裝分部佔香港消防裝置業總收益約80%。誠如上文所述，建造業發展蓬勃及持續的舊樓翻新項目刺激對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改善服務的需求。此外，部分商業樓宇發展商願意自願改善其消防安全系統，為其客戶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於2016年至2020年，建造業的蓬勃、現有建築物的老化及政府和大眾對消防安全的意識預期會進一步刺激消防裝置安裝分部的增長。安裝服務的收益預期會在2020年達11,567.8百萬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1%。

保養分部：

相對於安裝分部，保養分部於2010年至2015年的增長更為顯著。其急劇增長主要由政府樓宇翻新項目及政府頻密檢查所帶動。於2016年至2020年，保養分部在收益上的所佔比例預期會繼續增加，並在2020年達約25%。根據市區重建局，約28%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於2014年的樓宇狀況屬「失修」或「明顯失修」。透過向業主／佔用人提供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以重建或重修舊樓，市區重建局預期此數字會大幅下降至約9%。香港消防處亦有意在未來加強巡查，增加巡查次數及涵蓋更多樓宇種類。因此，保養分部的收益預期比安裝分部會更為快速增長，而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將為14.3%。

香港消防裝置業市場分析

市場推動力

- i. 現正進行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政府估計在未來數年公共基建開支每年將逾75億港元。下表載列部分香港政府於2007年宣佈的十大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分項目，現正進行及建議中：

	概況	投資	年期
戲曲中心	戲曲中心為西九文化區首個主要表演場地，將包括兩座分別有1,100個及400個座位的劇場，及一個有280個座位的茶館劇場。	約26億港元	2013年–2018年
啟德醫院	啟德醫院為啟德發展計劃其中一個項目。醫院擬提供約24,000平方米的新面積及800個床位。	逾100億港元	2017年–2021年
沙田至中環綫	沙中綫為鐵路發展策略2000建議的其中一條策略鐵路線，會穿越數區，包括新界、九龍及香港島。	約374億港元	2012年–2021年

大部分現正進行及建議的分項目需要消防安全系統以確保公眾區域的消防安全，因此大型公共基建項目預期在未來會繼續刺激香港消防裝置業。

- ii. 更多私營項目：**物業發展商在開始興建私樓前必須取得屋宇署同意。根據屋宇署，獲批施工同意書的私樓總樓面面積由2014年的1.2百萬平方米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2.5百萬平方米。於2015年獲批施工同意書的大型建築項目包括兩座在香港島的酒店及五座數據中心。相對於其他類型的建築物，數據中心設有更先進的消防安全系統(如氣體噴淋器)以保護電子設備及儲存於設備內的重要資料。該等消防安全系統一般較為昂貴並需要有經驗的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及保養。即將開展的私營機構項目預期會增加對消防安全安裝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 iii. 舊樓重建及重修：**香港一直面對市區老化問題，老化樓宇數目快速增長。根據發展局，香港於2014年有約6,200座樓齡50年或以上的樓宇，並預期在未來十年數字會以每年增加600座的速度上升。為改善市區居民的生活環境，政府採用市區重建策略，旨在以重建及重修的方式為老化市區注入活力。重建涉及拆卸老化樓宇及興建新樓宇。根據市區重建局2014–2015年年度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建項目於過往一年提供約15,000個新單位及455,000平方米新面積。另一方面，重修旨在延長現時狀態良好的老化樓宇的使用年期及快速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上述的市區重建策略預期會支撐對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 iv. 嚴格的消防安全法例及規例：**為遵守消防安全條例，樓宇業主／佔用人須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進行至少每12個月一次的檢查。消防處負責檢查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條例的規定。於2015年，消防處進行370,614次檢查，比2014年322,425次的檢查增加15%。倘樓宇業主／佔用人未有遵守消防安全條例，即屬違法並可處以刑罰。因此，嚴格的政府規例將帶動對消防安全安裝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 v. 大眾對消防安全意識加強：**2010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有逾6,000宗火警意外，普遍於住宅大廈及屋邨發生。為減低火警意外引起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失的風險，政府就在新樓及現有樓宇強制性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方面，實施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香港消防處舉辦不同活動及工作坊，致力向公眾傳遞防火及防護知識。數場歷史性嚴重火災亦提醒公眾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支撐對消防安全安裝及保養服務的需求。

入行門檻

- i. 良好往績紀錄*：良好往績紀錄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成功至關重要。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一般備存一份認可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並僅邀請名冊上的承辦商投標。為評估承辦商是否合資格錄入名冊，客戶會要求承辦商提供各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參考紀錄、資格及財務報表。由於建立商譽及累積項目經驗需時，新入行者難以與現時信譽卓著並具備豐富經驗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 ii. 公營及私營工程資格*：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展開任何業務營運前必須向消防處註冊。惟向消防處註冊只允許消防裝置承辦商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公營機構傾向採用更高安全標準，並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名冊方可競投公共工程。有關向消防處註冊及申請成為合資格公共工程承辦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iii. 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消防裝置承辦商依靠分包商進行若干勞工密集工程，及依靠供應商提供消防安全產品及其他物料。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至關重要，以確保(i)分包商進行工程及供應商交付產品的時間及品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及(ii)分包商及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合理。新入行者需要時間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

行業威脅

- i. 日益上升的勞工成本*：建造業為勞工密集型，因此勞工對消防裝置承辦商而言為主要成本。惟香港勞工價格在過去幾年因政府最低工資政策而持續上升。由於勞工成本日益上升，消防裝置承辦商將建立出一套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流暢的工序，如建造中央預製預造水泵工場。定制切割消防安全系統的原輔材料(如自動噴灑系統的水管和水喉及防火板)至合適尺寸為實地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繁瑣準備工作的一部分。與工序先進的西方發達國家不同，香港現時市場做法是在實地進行切割。由於勞工成本日益上升，存在對相關服務及供應的需求，提高成本效益及使工序更為流暢。

- ii. **勞動人口老化引致技術勞工不足及年輕一代不願入行**：由於勞動人口老化，香港的消防裝置業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威脅。再者，年輕一代偏向在更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工作，不願投身建造業。因此，消防安全業難以抗衡勞工老化及技術工人不足的威脅。

歷年主要原材料及勞工價格

銅及鍍鋅鋼

消防安全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電線、水管和其配件及電纜導管。電線為銅製，而水管和其配件及電纜導管以鍍鋅鋼製造。

於2010年至2013年，銅礦石及精礦的平均進口價格由每噸5,472.2港元上升至每噸9,681.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惟2013年後，由於中國的需求減少及美元升值，銅價於2015年大幅回跌至2010年每噸5,317.9港元的水平，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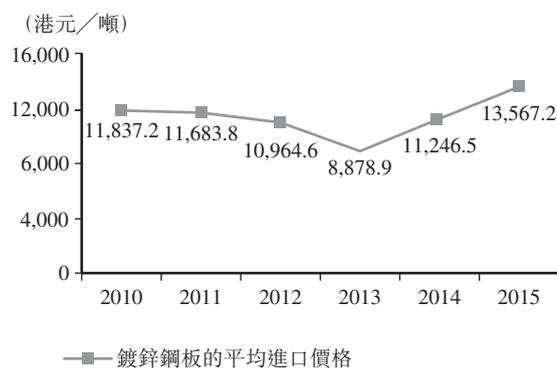
由於2010年至2013年供應過剩，鍍鋅鋼板的平均進口價格出現與銅價相反的趨勢。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鍍鋅鋼板的平均進口價格由每噸11,837.2港元跌至每噸8,878.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9.1%。此數字於2015年回升至每噸13,567.2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

香港銅礦石及精礦的平均進口價格，
2010年–2015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

香港鍍鋅鋼板的平均進口價格，
2010年–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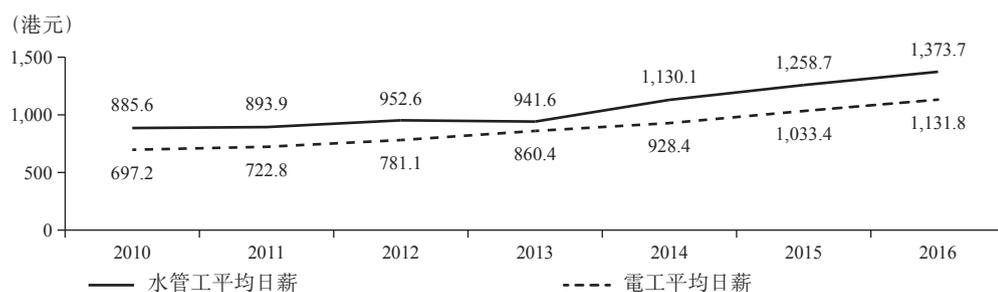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

行業概覽

香港水管工及電工平均日薪

水管工及電工為消防安全業普遍聘用的勞工工種。於2010年至2016年，水管工的平均日薪由885.6港元上漲至1,373.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電工的平均日薪由697.2港元上漲至1,131.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香港水管工及電工平均日薪，2010年–2016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消防裝置業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消防安全市場在收益方面較為分散。截至2016年12月1日，有335間消防裝置承辦商向消防處註冊。消防安全業於2015年的總收益約為8,803.2百萬港元，而十大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佔其中約24.2%。本集團名列第九，市場份額於2015年約1.4%。鑑於消防安全市場分散，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時刻在巨大壓力下競爭，並憑其行業經驗、良好往績紀錄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的關係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在33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當中，僅17間及38間消防裝置承辦商分別獲發展局認可為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內消防裝置類別的第一組專門承辦商(合資格競投上限為2.3百萬港元的合約)及第二組專門承辦商(合資格競投無上限金額的合約)。此外，僅16間認可消防及水泵承辦商可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合約。合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令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客戶群更多元化，製造更多商機。

行業概覽

香港十大消防裝置承辦商

名次	公司名稱	主要服務及產品	2015年在香港的 消防安全收益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提供保安服務及消防安全服務。	310.0	3.5%
2	公司B	提供設施管理、大廈保養、資產增值、機電設備及建築配件，以及機電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00.0	3.4%
3	公司C	樓宇工程，如送風系統、暖氣、通風及冷氣控制及設備、保安及消防安全系統。	280.0	3.2%
4	公司D	樓宇服務、環保工程、數據中心基建設施、運輸設備。	250.0	2.8%
5	公司E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保工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以及保險諮詢服務。	230.0	2.6%
6	公司F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電力裝置、冷氣、防火、管喉及渠務、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工程保養服務。	210.0	2.4%
7	公司G	提供樓宇服務，包括電力、機械、通風及冷氣、消防、管喉及渠務、樓宇管理系統及特低電壓系統。	180.0	2.0%
8	公司H	供應、安裝、保養及改裝管喉及渠務系統、供電及配電系統、冷氣及配氣系統。	160.0	1.8%
9	本集團	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23.0 (附註2)	1.4%
10	公司I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管喉及渠務安裝、冷氣及電力裝置安裝。	100.0	1.1%
	其他		6,660.2	75.8%
	合共		8,803.2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2015年行業總收益及各公司收益指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產生的收益。
- 本集團收益指由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產生的總收益。

香港消防裝置業成功因素

- i. 為知名建築及結構工程公司服務的良好紀錄：**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知名建築及結構工程公司提供高質服務的良好往績紀錄是公司的重要成功因素。從該等項目建立的良好信譽會為承辦商吸引更多建築及結構工程公司或監管機構採用其服務。
- ii. 有經驗及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消防安全市場需要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作出對情況有影響的判斷及密切監督消防安全項目重大階段。任何錯誤可能為客戶帶來安全問題及為東主形象帶來不良影響。因此，消防安全承辦商須吸引及聘用有經驗及合資格的技術人員以就其消防安全安裝、檢查及保養項目提供技術訣竅。
- iii. 管理成本及時間的能力：**管理成本及時間的能力需要成本管理的知識及對設計和安裝過程的了解。由於消防裝置項目一般有一套具體的目標及限制(如規定竣工的時間)，承辦商須能有效地指揮及統籌人力及物力，方可成功。此外，香港日益上升的外判勞工成本影響承辦商在消防安全安裝及保養方面的盈利能力。因此，承辦商須採用具成本效益的策略以改善經濟效益，及在項目和公司層面加強效率。
- iv. 穩固的財務支持：**充足的資金周轉對競投公共消防安全工程乃不可或缺。倘已動用分別不少於4.2百萬港元資本及營運資金的承辦商有意成為香港發展局第二組認可承辦商及房屋委員會的認可承辦商，則必須備存相當於手頭尚未履行合約上未完成工程的總年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此外，營運及管理較大型項目亦需要額外資金。

有關本集團競爭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之香港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之概要。

法律及法規

(A) 承建商發牌及註冊制度

1. 承擔公營及私營消防裝置工程的基本規定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規管。根據規例第3(1)條，承建商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或第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惟其最少一名董事、合夥人或僱員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年滿21歲或以上；
- (b) 在香港居住；及
- (c) 持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4(2)及(3)條所指明的資格。

任何年滿21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而消防處處長須通知彼筆試或面試的日期和工場視察的日期。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分類如下：

- (a) 第1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携式設備除外)；
- (b) 第2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便携式設備除外)，其中包括：
 - (i) 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煤介的喉管及配件；或
 - (ii) 不屬第1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
- (c) 第3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保養、修理和檢查便携式設備的工作。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為一家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且一名海鑫工程的全職僱員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註冊為第3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消防處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海鑫工程及相關僱員的第1級、第2級及(視乎情況而定)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而且海鑫工程及相關僱員已達到續留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消防處處長已出版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以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予以規管。上述守則(i)指明日常須通過以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裝置及設備(如火警鐘、出口標誌及緊急照明等)之檢查及測試之種類及性質；及(ii)為進行檢查及測試提供指引。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擔任何於其註冊級別以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港元)。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3A條及第9條，每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彼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彼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上述證明書，(如註冊承辦商屬公司)須由該註冊承辦商委任的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員簽署。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a)未能將上述證明書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或(b)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紀律委員會(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條委任)如信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定罪，或曾犯此種罪行，則可命令(a)將該註冊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或將該註冊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或(b)對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予以譴責。

2. 承擔公營消防裝置工程的特定規定

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如承建商擬承擔公營工程，須先申請載入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名冊**」)。

名冊載有獲准進行樓宇及土木工程中5個主要類別中的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專門名冊載有獲准進行專門工程中50個類別中的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為專門名冊中消防裝置類別的獲准許專門承建商，詳情如下：

工程類別	組別	類別範疇簡介
消防裝置	第II組(確實資格)	供應、裝置及保養樓宇及便利設施項目的消防裝置，包括灑水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手動及自動火警鐘系統等

於專門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中，再細分為兩類專門承建商，分別為第I組及第II組，各有專門承建商一般合資格可投標的不同授權承建總額水平：

類別	組別	授權承建總額
消防裝置	第I組	承建／分判承建不多於2.3百萬港元
消防裝置	第II組	承建／分判承建價值不設限制

一般而言，承建商獲載入及保留在專門名冊內，須達到若干適用於其於專門名冊上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準則，包括財務、技術、管理、人力及安全等方面。專門名冊內消防裝置類別(第I組)內的獲確實承建商於達到適用財務要求、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合格表現記錄及於所有方面均適合提升後，可獲提升至同類別的第II組。申請提升的承建商一般初始將以試用形式納入專門名冊內同類別第II組。

就保留在專門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本的若干最低水平(定期調整)。現時，保留在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內任何組別的承建商，須維持最少

570,000.0港元已運用資金及最少570,000.0港元的營運資本。承建商亦須於緊接的過往三年內各年有年度營業額最少50百萬港元。

海鑫工程於1992年3月4日獲納入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內第I組(確實資格)，並於1994年3月21日獲升格為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內第II組(確實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於專門名冊消防裝置類別內第II組(確實資格)的註冊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而且已達到續留專門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3. 承擔房委會消防裝置工程的特定規定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負責制定及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此外，房委會興建及管理大量公共出租單位及配套設施。房委會一直維持合資格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永久性名冊(「房委會名冊」)，房委會一般從中就工程合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招標。

海鑫工程自1994年4月7日起以試用資格獲納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其後自2002年8月8日起獲升格為「確實」資格。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合資格就類別內無合約價值上限的住宅、商業及政府大樓內消防及安裝水泵的工程合約及提名分判合約投標。

根據房委會出版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內的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特定指引(2014年12月修訂)(「特定指引」)，承辦商須達到下列要求，方可納入或保留於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 (a) 訂明的法定註冊資格：
 - (i)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消防條例訂明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ii)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訂明的註冊電業承辦商；以及
 - (iii) 持有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發出的有效放射性物質牌照。
- (b) 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且認證範圍須符合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的最低要求；

監管概覽

- (c) 就納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須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妥為完成下列合約，並且為下述裝置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妥善保養和操作服務：
- (i) 一份住宅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工程合約(合約金額不少於3百萬港元)，而有關工程的技術複雜程度與房委會轄下的一般住宅樓宇工程項目相若；以及
 - (ii) 一份商業樓宇／用作公共設施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工程合約。
- (d) 營運資本下限為下列(i)或(ii)中之較高者：
- (i) 570,000.0港元，或
 - (ii) (1) 未完工程價值的15% (倘承辦商的已運用資本或營運資本少於4.2百萬港元)；或
 - (2) 未完工程價值的10% (倘承辦商的已運用資本及營運資本均不少於4.2百萬港元)；或
 - (3) 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另加餘值的10% (倘承辦商亦屬房委會名冊內新工程第2組的承建商)。
- (e) 已運用資本下限為下列(i)或(ii)中之較高者：
- (i) (1) 570,000.0港元；或
 - (2) 2.3百萬港元(未完工程價值超過或等於23百萬港元，但少於47百萬港元)；或
 - (3) 4.7百萬港元(未完工程價值超過或等於47百萬港元)
 - (ii) 總資產的10%。
- (f) 無論是取得確實資格還是試用資格的承辦商，均須呈交盈利能力趨勢分析，以說明其財政狀況，計算方法是將過去三年以訂定方式計算的損益比率除以股東資本期初結餘或淨值。承辦商的損失比率如超過30%，則須注入充足資金。
- (g) 直接聘用數目不低於下限且符合特定指引內訂明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全職人員，並聘用足夠的合資格技工，提供安裝、保養及緊急服務。

監管概覽

申請納入並其後獲納入名冊的承辦商初步將獲得試用資格。取得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試用資格的承辦商不得同時承辦超過2份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或改善／保養的工程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該兩份合約／指定分包合約不得包含多於一份新工程的合約或指定分包合約：

員工	所需資格及經驗	人數下限
項目／合約經理	機電或樓宇工程文憑或以上程度，以及8年相關管理經驗並整體主管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或學位或以上程度，以及5年相關管理經驗並整體主管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	1
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工程或樓宇裝備)、1975年12月5日後獲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或樓宇裝備)、或擁有相等於3年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的相關經驗。	1
工地監督員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為B(0)級或以上的電力工程人員)，並有3年監督消防裝置及水泵安裝的實際經驗。	1
持牌水喉匠	註冊為持牌水喉匠(一級)的成員，可同時為工地監督員工。	1

取得試用資格的承辦商在妥為完成以下合約的三年內，並在有關裝置運作三個月後，可申請確實資格：

- (a) 一份在列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後獲承批的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新工程合約或房委會新工程合約消防裝置及／或水泵安裝的指定分包合約；或
- (b) 如未有承辦相關的房委會合約，則須完成：

一個在列入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後獲承批為香港其他主要發展機構(例如發展局、公營機構或私營發展商)進行的相關的本港非房委會工程項目。該工程合約須為規模及複雜程度與房委會的合約相若的相關的本港合約／分包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名列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確實資格)。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於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確實資格)之註冊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而且已達到續留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4. 發展局及房委會對承辦商採取的規管行動

倘承辦商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或疑似行為不檢、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境表現欠佳、被法院定罪或未能於特定時限內符合財務要求，發展局及房委會則可對承辦商採取規管行動。視乎有關事件的嚴重性，規管行動可能包括吊銷或暫停註冊承辦商於名冊的資格及調低承辦商於所有或任何特定類別的級別、組別或資格。

5.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註冊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基本要求

機電工程署的電業承辦商註冊由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規管，當中第3條規定，凡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必須僱用最少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a) 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b)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1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一項註冊或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3年，由證明書所顯示的註冊日期起計。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欲將註冊續期，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1個月前，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4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一份規定的註冊續期申請書。

根據電力條例第30條，機電工程署署長發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指明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電力工作的級別(分為五級)。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註冊電業承辦商必須確保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從事電力條例規定該工程人員無權從事的電力工作。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電力條例的規定，可以：(i)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或(ii)譴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0港元，承辦商最高罰1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如該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研訊結束後，紀律審裁小組可(i)寬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罪責，或(ii)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行動：

- (I) 譴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
- (II) 處以罰款，工程人員最高罰10,000.0港元，承辦商最高罰100,000.0港元；
- (III) 暫停註冊或吊銷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
- (IV) 暫時吊銷工程人員或承辦商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申請註冊或重續註冊的權利。

根據電力條例第36(2)條，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取消有關人士的註冊：(i)註冊人以欺詐手段或以誤導性或不準確資料獲得註冊；(ii)註冊是錯誤地作出；或(iii)根據電力條例註冊人已再無資格獲得註冊。

海鑫工程自2013年6月25日起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並持有有效註冊證明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證明書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而且海鑫工程已達到維持證明書有效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C6)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項下的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條例就(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質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作出管制。根據條例第7(1)條，除有訂明的豁免外，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不得製造、生產、出售、經營或處理、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第7(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輻射條例第10條規定，如輻射管理局信納以下事項，輻射管理局可吊銷或暫停註冊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

- (a) 該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違反了該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c) 為了任何其他理由，採取上述行動會符合公眾利益。

自2013年11月14日起，海鑫工程已獲輻射管理局按照輻射條例規定授出放射性物質牌照，其現時的放射性物質牌照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董事

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的放射性物質牌照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而且已達到持有牌照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7. 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2014年版)，所有資本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的分包商僅須聘請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內各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規則程序(第二版)，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基本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a)、(b)或(c)其中一項：

(a) 條件R1

- (i) 在過去5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
- (ii)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5年取得類似經驗；

或

(b) 條件R2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或

(c) 條件R3

- (i)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5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ii)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監管概覽

獲批准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獲批准當日起計，並須在註冊期滿前的三個月內申請續期。獲批准續期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原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內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則此公司於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其新註冊申請不會被接納。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東主或合伙人，而假如申請是於有關註冊分包商的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呈交，則有關董事、東主或合伙人的經驗將不會納入新註冊申請的考慮範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消防裝置工種的註冊分包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的消防裝置工種註冊分包商的註冊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而且已達到存續於名冊內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1.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具體而言，僱傭條例第IXA部規定支付次承判商及指定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

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 (a) 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 (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2個月。

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

- (a) 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
- (b) 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如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處長所批准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間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書送達總承判商，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如接獲次承判商的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有)。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向前判次承判商發出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

凡次承判商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未有向其所僱用以從事其已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支付到期支付的工資，須於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7天內，將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的姓名、地址提供給該僱員，並於該7天期限內，將該份書面要求的副本，分送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次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的款項。

2.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僱主無須根據本條例支付補償，包括有關損傷不會使僱員無能力賺取其受僱工作的十足工資、蓄意自傷、僱員作出虛假陳述及損傷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

同樣，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同等金額的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須向於受聘於次承判商過程中受傷之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賠償。受僱於次承判商的僱員，可向該次承判商發出書面要求，以藉此要求該次承判商向其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而次承判商須在發出書面要求的日期後7天內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予該僱員。次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款額不小於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現時相關適用款額為：

- (a) 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則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
- (b) 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則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
- (c) 凡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則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商的責任；及
- (d) 凡公司集團為公司集團就保單訂明的該集團內之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的責任投取一份保險單，則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

儘管並非法律強例規定，惟總承判商可就其潛在責任根據第24條為次承判商的僱員投取一份保險單。總承判商亦可依賴次承判商以次承判商僱員的僱主的身份根據第40(1)條投取的保險。凡總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負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彼即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

僱主如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3.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如證明在香港非法入境的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0港元，除非該建築地盤主管可證明彼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避免該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

如證明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0港元。建築地盤主管如證明彼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就第38A條而言，建築地盤主管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

4.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定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時薪32.5港元，並可能會於2017年5月上調至34.5港元)，惟條例第7條規定另有豁免。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設立、作出供款、註冊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1)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而根據第7(1A)條，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其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註冊。就施行第7(1)條而言，特准限期為60日(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條施加於僱主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由僱主沒有遵守第7(1A)條施加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5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1)條及第7A(2)條，僱主必須就每一供款期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並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的扣除按照第7A(7)條進行。

就有關僱員(並非臨時僱員)而言，就某一供款期由僱主作出供款或對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的款額相等於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的款額。除非規例另有訂明，否則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如有關僱員是一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款額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而釐定。

倘僱主的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根據第7AA(2)條及第7AA(3)條，僱主必須於每一收入期間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繳付僱主的供款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就有關僱員的僱主按照本條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已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額而言，有關僱員無權向其僱主提出申索，要求支付該等款額。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的扣除按照第7AA(6)條進行。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A(1)、7A(2)、7A(7)、7AA(2)、7AA(3)或7AA(6)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有關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7,100.0港元)的有關僱員不須就註冊計劃供款。有關收入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現時為每月30,000.0港元)的有關僱員不須就所高出之有關入息向註冊計劃供款。然而，在各情況下，如有關僱員意欲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接獲該通知的僱主，必須藉著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凡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就該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該僱主如此行事，並非一項責任。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確保按照本條須就其屬某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按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支付予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倘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則於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0港元及監禁4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700.0港元每日罰款；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0港元每日罰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4(4)條，如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條予以轉移，而該成員(a)終止受僱於任何僱主；或(b)成為任何僱主的僱員；或(c)作出上述兩項作為，則僱主必須遵守在轉移該等權益方面的規定。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A條，法院除了根據第43B條施加懲罰外，可就若干犯罪另行作出命令。

此外，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該僱主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6.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之勞工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如違反以上事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規管其他事宜，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

- (a) 除非獲得若干豁免，否則18歲以下的人士不得受僱於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
- (b) 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 (c) 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
- (d) 呈報建築工程的職責；及
- (e) 設置急救設施。

承建商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取決於所違反的規例，將施以不同程度的處罰，干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條例僅適用於工業工作地點，而不適用於非工業工作地點。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盡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ii)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此外，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之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狀況或使用向該等人士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8.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旨在就由於任何土地上或其他物業上的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宜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及其他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法律的責任，以及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彼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但該等規則並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

(C) 環境保護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旨在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為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規管若干行動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凡違反該等規例中指明的條文或牌照中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等罪行處以不超過200,000.0港元罰款及6個月監禁的罰則，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視乎情況所需，按罪行持續的期間，訂定不超過下列數額的罰款：

- (a) 每刻鐘或不足一刻鐘1,000.0港元；或
- (b) 每天或不足一天50,000.0港元。

除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外，承辦商亦須遵從及遵守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
- (b)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
- (c)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施工工地的分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控制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任何人被裁定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7條所訂的石棉管制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並可按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或不足一天罰款20,000.0港元。

2.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就防止噪音，將噪音減至最低限度及消滅噪音訂定條文。條例第6條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承判商須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除第6(6)條所豁免者外，任何人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使用，或促使或准許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並在使用該等設備時，出現以下情形，即屬犯罪：

- (a) 未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或
- (b) 不按照與該工程有關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所列條件。

任何人犯條例第6條所訂的罪行：

- (a) 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
- (b) 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
- (c) 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0港元。

3.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

監管概覽

除廢物處置條例外，承判商亦應遵守及遵從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
- (b)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6條，任何人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化學廢物生產者應確保於棄置前，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適當地包裝及貯存化學廢物。任何廢物產生者沒有遵從上述有關包裝及貯存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化學廢物生產者應確保化學廢物已適當地根據規例加以標識，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化學廢物生產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移除或運輸化學廢物。任何人如安排或以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以外的方法移除或運輸化學廢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存置及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其化學廢物棄置的資料記錄，以供查閱。廢物生產者如(其中包括)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條，建築廢物只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9條規定，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以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訂明收費。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50,000.0港元)，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彼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除非任何人證明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而處置廢物，並證明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處置以書面告知署長，否則任何人犯第16條所訂的罪行：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就保護環境訂定條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9條，任何人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的情況下，不得建造或營辦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附表2第I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c) 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d) 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e) 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D) 買賣及出售消防設備

1.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

一般而言，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b)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如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售貨，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貨品仍須與與貨品說明相符。

2.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一般而言，任何人如犯以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5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罰款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b)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3.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
- (b) 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要求就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作出命令，例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或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5年，當時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憑其自1977年至1982年於電力公司及公共交通鐵路公司所累積的經驗和商業網絡，在香港的消防裝置業瞄準商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在香港從事消防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初時由李先生自身的個人資源支持。自此，本集團透過取得各種牌照及資格，如於1987年及1990年分別註冊成為消防處第二級及第一級消防裝置承辦商、於1992年在發展局工務科下轄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獲認可名列「消防裝置」類別第一組並於1994年獲升至第二組，合資格承辦合約金額不限的有關公共工程，以及於2002年獲確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消防承辦商，逐漸擴大我們的消防安裝及保養服務，成為香港領先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之一。

主要里程碑

下文列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5	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在香港提供消防安裝及保養服務
1987	海鑫工程註冊成為消防處第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990	海鑫工程註冊成為消防處第一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992	海鑫工程被納入發展局工務科下轄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並獲確認名列「消防裝置」類別第一組
1994	海鑫工程在發展局工務科下轄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獲確認升格至第二組，遂而合資格承接合約金額不限的消防裝置公共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2002	海鑫工程獲認可名列房委會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年份	事件
2003	海鑫工程獲頒授ISO9001：2008(品質管理)認證
2004	海鑫工程在前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後改稱分包商註冊制度，現時由建築業議會管轄)項下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職能於2007年被建築業議會取代)基本名冊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2010	海鑫工程獲頒授ISO14001：2004(環保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認證
2014	海鑫工程獲授其首份位於將軍澳一所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工程合約
2014	海鑫工程獲授其首份機場物業消防安全系統保養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34百萬港元，為期三年
2015	海鑫工程獲授合約總額逾20百萬港元的鐵路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工程合約

公司歷史

下文列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股未繳股份，獨立第三方於同日無償地轉讓該1股未繳股份予金頁。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9月28日，李先生透過金頁以認購7,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進一步於本集團投資現金8,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該筆8,000,000港元認購款項於2016年9月28日悉數付清，並於同日向金頁配發及發行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該筆8,000,000港元的進一步投資最終透過本公司認購Success Chariot 1股繳足新股份及Success Chariot以上述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海鑫工程7,852,000股新股份以注入海鑫工程。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該項進一步投資後，本公司透過Success Chariot成為海鑫工程的控股公司。

於2016年10月7日，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經已完成，以現金總代價12,0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經發行該等2,999股新股份而擴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段。

有關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Success Chariot

Success Chariot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是為持有海鑫工程權益而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uccess Chariot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新股份。於2016年8月25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進一步投資致使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獲發行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由於李先生轉讓海鑫工程2,148,000股股份（佔海鑫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48%）予Success Chariot及作為其部分代價，在李先生指示下，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獲發行Success Chariot的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海鑫工程」一段。

由於重組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Success Chariot合共3股已發行股份，佔Success Chariot已發行股本的100%，而Success Chariot直接持有海鑫工程已發行股本的100%。有關重大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海鑫工程

海鑫工程於1983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各種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於註冊成立時，海鑫工程有兩股由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及P.L. Nominees Limited均等持有每股面值當時為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及P.L. Nomine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1985年6月30日，李先生以面值收購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及P.L. Nominees Limited兩股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兩股股份當時由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及P.L.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李先生持有，以便行政及遵守當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之規定。李先生進行收購後，海鑫工程成為我們主要營運公司，並自此從事消防安裝及保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李先生收購海鑫工程後及在重組前，為符合有關當局最低資本規定以取得及維持其牌照，海鑫工程已數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列載如下。

日期	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0年2月2日	499,998股	500,000股股份 ^{附註}
2000年11月20日	500,000股	1,000,000股股份
2007年4月10日	1,148,000股	2,148,000股股份

附註：於註冊成立時，該兩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於1990年2月2日，499,998股股份獲平均發行及配發予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及P.L. Nominees Limited，致使彼等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李先生各持有250,000股股份，直至1990年12月31日在李先生的指示下悉數將該等500,000股股份向李先生轉讓，而在同日李先生轉讓該等500,000股股份中25,000股股份予其前配偶Pang Lok Hei Sami女士，以遵守當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之規定。Pang Lok Hei Sami女士未有涉足海鑫工程的業務營運。於1992年2月26日，Pang Lok Hei Sami女士轉讓25,000股股份回Sincere Nominees Limited，後者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李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2001年10月5日，該等25,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權由Sincere Nominees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達龍發展有限公司，後者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李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於2007年9月11日該等股份在李先生的指示下全部向彼轉讓，據此，李先生自此成為2,148,000股股份(佔海鑫工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直至緊接於2016年9月28日生效的重組第三步(定義如下)之前。

作為重組一部分，(i)於2016年9月28日，李先生透過金頁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本公司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及Success Chariot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海鑫工程7,8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進一步用其自身資金對本集團注資現金8,000,000.0港元；及(ii)於2016年9月30日，李先生向Success Chariot轉讓2,148,000股股份(佔海鑫工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1.48%)，總代價為8,816,181.95港元，按截至2016年9月28日海鑫工程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的21.48%而釐定。該次轉讓在李先生的指示下，透過(a) Success Chario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b) 本公司將金頁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c)金頁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金頁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得以完成，該等事項於2016年9月28日悉數結清並已妥善合法完成。鑑於重組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一共有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Success Chariot 100%持有。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概覽

於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李先生、金頁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000,000.0港元認購2,9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時的股份約29.99%) (「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於2016年10月7日及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完成後，李先生、金頁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業務、事務和管理以及金頁、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詳情

以下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詳情：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9月20日
股東協議日期	2016年10月7日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締約方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金頁及李先生
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	2,999股股份(「認購股份」)
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	12,000,000.0港元(「總認購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支付及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7日
資本化發行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	179,94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股百份比	於資本化發行前後、但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9%(未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已付股份的成本	在資本化發行前，每股約4,001.3港元 在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0.067港元
發售價折讓	發售價約77.7%折讓(假設發售價為0.3港元，發售價範圍內的中間點)
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款項12百萬港元及來自進一步投資的8百萬港元的總金額20百萬港元，將僅用作支付本集團就上市的上市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從進一步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的20,000,000.0港元已被本公司用作支付至今就上市所招致的上市費用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上市後隨即為股份)時所支付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和淨資產價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假設於未上市公司投資的投資風險、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益處和考慮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自上市日期起承諾的12個月禁售限制(定義如下)而釐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已妥為合法地完成，而代價亦已正式繳清。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各自擁有66.67%及33.33%。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庭偉先生(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馬庭偉先生於資訊科技、金融及數碼媒體業具有豐富經驗，乃透過於上述行業的公司中直接投資與業務發展累積而來。彼同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的執行董事。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OSSF」)全資擁有。OSSF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架構註冊的私募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管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提名張偉雄先生為董事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其控股公司、除其控股公司之外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偉雄先生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及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對認購股份(上市後隨即為股份)的收購未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外)。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已獲授以下特權：

- (a) 予以擔保的目標和第一賣權(附註) 金頁與李先生共同及分別保證，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最後遞交日期」)，本集團在繳息、繳稅及折舊與攤銷後(不包括上市費用)的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4.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正現金流(「營運現金流」)不少於17.3百萬港元(統稱「該等予以擔保的目標」及單稱「予以擔保的目標」)。

倘任何予以擔保的目標未予達成或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未能在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遞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則有權(「第一賣權」)於自該等經審核賬目遞交日期或(在無法還款的情況下)最後遞交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第二賣權期開始日期(定義如下)或金頁、李先生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的期間內，要求金頁及李先生按與總認購價相等的金額及固定利率(倘第一賣權獲行使以賣出僅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則按比例)購入全部或部分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第一賣股份」)。

倘上市在行使第一賣權之前發生，該等予以擔保的目標之擔保及任何根據第一賣權的權利在上市完成後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b) 第二賣權 (附註)

在出現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包括倘李先生及／或金頁採取任何對實行上市不利的行動後；倘李先生不再最終擁有至少海鑫工程51%權益；李先生或金頁終止上市且未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同意；或倘金頁或李先生或任何其業務或資產出現無力償債、清盤、破產及類似的程序，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有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列明觸發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要求金頁及李先生按與總認購價相等的金額及固定利率(倘第二賣權獲行使以賣出僅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則按比例)購入全部或部分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第二賣股份」)。

倘上市在行使第二賣權之前發生，任何根據第二賣權的權利在上市完成後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附註：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第一賣權和第二賣權的權利將在以下期間暫停：(i)自本公司就新上市的每項申請呈交聯交所(「申請」)之日起至該申請遭聯交所撤回、無效(而在申請無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有再提交)或遭駁回或退回之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ii)自向聯交所就駁回或退回申請的決定提交覆檢申請或上訴申請之日起至覆檢或上訴申請遭駁回之日結束。

(c) 轉讓限制

李先生和金頁在未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同意下，不得出售任何本公司或金頁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李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d)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股東提議除轉讓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股公司或同系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外，以特定價格(「發售價」)出售其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售股份」)，其他股東有優先權按發售價買入該等發售股份，連同本公司欠負發售股東的股東貸款比例。

- (e) **違約下強制收購** 倘就任何股東或任何其業務或資產出現無力償債、清盤、破產及類似的程序(「**違約**」)，其他股東有權按(a)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A**」)載列的本集團淨資產價值和(b)違約股東的持股百份比相乘得出的積作為價格，購入全部或任何違約股東擁有的股份；及倘自未違約股東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能取得該等經審核賬目，**A**將被視為與固定金額相等。
- (f) **價格調整條款** 倘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認購價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新發行價**」)發行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有權行使完全棘輪的保護，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將無償獲發行額外新股份，使在向彼發行額外新股份後，其每股購入價與新發行價相等(「**價格調整條款**」)。
- (g) **董事提名權** 只要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任何股份，彼則有權提名一人委任為董事，並不時要求罷免或替代該名董事。
- (h) **否決權** 就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重大企業決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變動，如股份合併、拆細、削減股本或發行新股、授予購股權、購買或贖回股份、除屬日常業務過程外對資產產生負債；宣派股息、定下年度預算、業務範圍和性質的重大變動、修訂組織文件、併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須得到全體董事(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名之董事)一致的批准或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
- (i) **知情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集團定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月結管理賬目、年度預算和本集團業務計劃，以及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政或前景關係重大的資料。
- (j) **使用共同控制銀行賬戶資金** 進一步投資(定義如上)所得資金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為20,000,000.0港元的金額，須存放於李先生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指定代表人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並僅可用於本集團就上市的上市費用。

股東協議載有條款(「豁免條款」)，令據此有權擁有任何權利、利益及／或權益之任何一方，能隨時向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減少、解除或退讓任何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權益，或向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授出延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優待，屆時股東協議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其他訂約方未獲豁免於其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和義務，均不受影響或損害。此外，股東協議亦載有條款指，對其項下任何條款之修訂、豁免或更改，不構成各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更改條款」)。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於2017年1月6日授出豁免(「豁免」)，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無條件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自股東協議下價格調整條款引起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或權益以及金頁、李先生及本公司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據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指，豁免條款對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授予權利及權力，其(「退讓方」)可單方面豁免、減少、解除或退讓任何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權益及／或單方面解除其他訂約方須對退讓方履行之義務。因此，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豁免(並按照股東協議的豁免條款及更改條款)放棄其於價格調整條款下的權利，並不構成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未有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授出其他特殊權利，而所有上述的特殊權利於上市日期將自動停止具有任何效力。

禁售及公眾持股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期限未有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在上市後附加任何禁售責任。惟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根據彼向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須受禁售限制所限，致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自上市日期起在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禁售限制」)。

由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逾10%，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不會被算作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策略性益處

本公司相信，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而我們將受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管理和一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改善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管控的策略性貢獻。鑑於張偉雄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持有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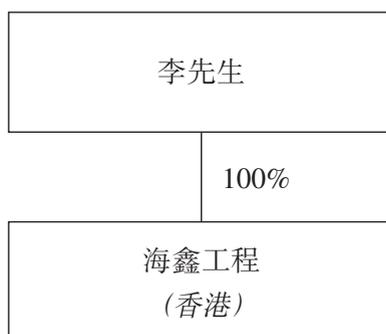
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專業資格，我們將留任張偉雄先生(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提名之人士)為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在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方面提供日常支援。

獨家保薦人意見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得以無條件地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之日期前悉數付清逾28整天，而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經豁免所更改)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會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第一步、 註冊成立Success Chariot，並於2016年8月25日向本公司配發和發行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第二步、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2016年8月25日向金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1股未繳認購股份；
- 第三步、 李先生透過金頁進一步投資8,000,000.0港元，方式包括金頁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海鑫工程7,85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均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第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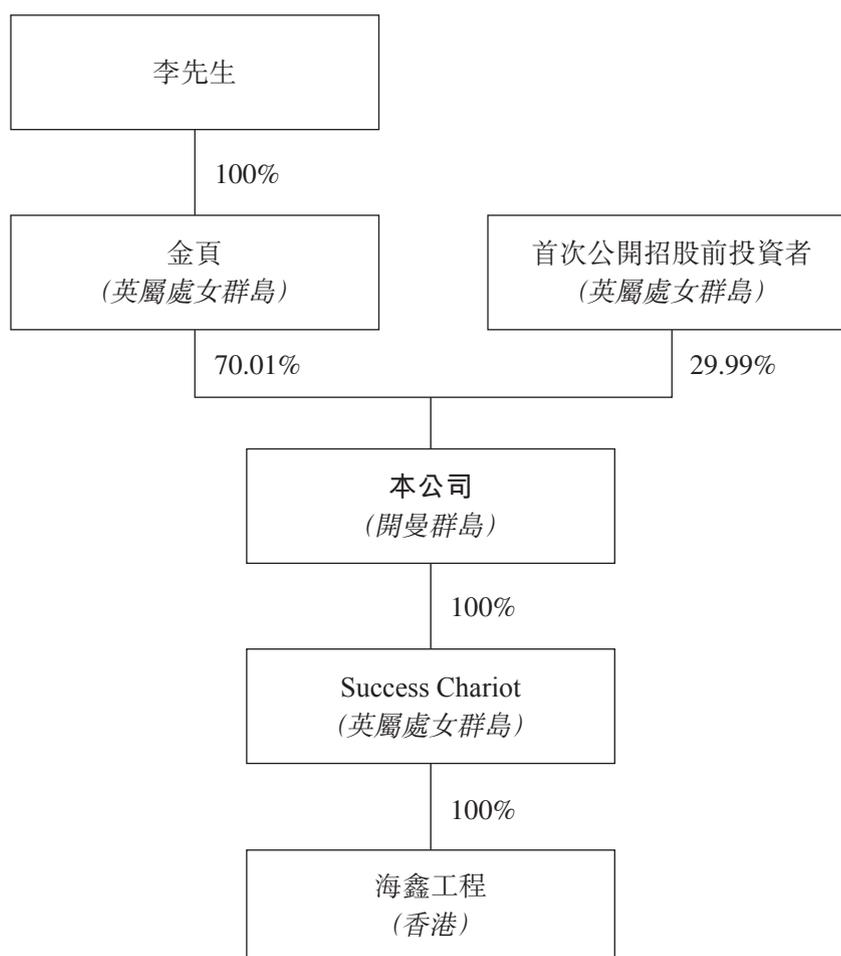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四步、 Success Chariot從李先生手上收購海鑫工程2,148,000股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uccess Chariot 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本公司將金頁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均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第五步、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2,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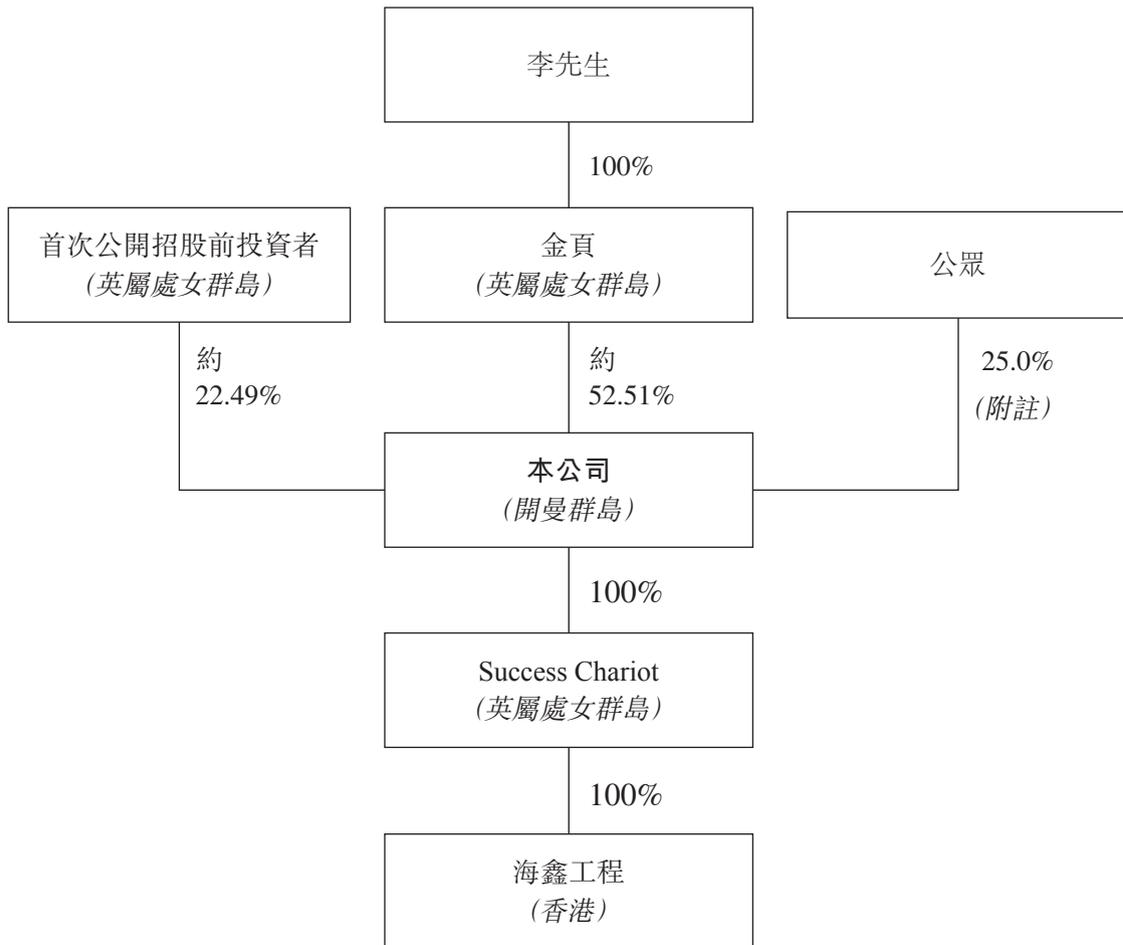
有關上述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合法完成。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緊接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而Success Chariot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控股權將分別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51%及約22.49%（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概覽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所佔收入計算，2015年我們在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排行第九。

消防裝置系統主要有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裝置。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或「安裝項目」)；及(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或「保養項目」)。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香港有33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包括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屬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承辦商)，而消防安全服務市場相對而言屬分散，因為市面上許多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5年消防裝置業總收益達8,803.2百萬港元，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4%。

該行業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原因為需要(i)建立往績經驗及具備質素的服務；(ii)建立和維繫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網絡；及(iii)符合基本的發牌及資格要求，如承接公共工程項目更需要較高的標準。有關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雖然行內競爭對手眾多，但我們下列的競爭優勢足以讓我們穩守在香港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以至我們在未來取得增長的潛力，可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的結合。

份屬行業內具備經驗的活躍份子，聲譽顯要之餘亦有往績支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在335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分別只有17間和38間消防裝置承辦商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為消防裝置組別專門承造商第I組(可競投最多2.3百萬港元的合約)及第II組(可競投無上限價值的合約)。此外，僅有16間認可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可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合約。

我們自1980年代起，在消防安全系統業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和充實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提供消防裝置工程方面取得種類繁多的牌照及資質。除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一級及第二級註冊牌照外，我們亦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消防裝置認可專門承造商(第II組)。我們亦已成為房屋委員會認可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逾十年。獲認可競投公共工程意味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可締造更多業務機遇。

多年內我們參與和負責過政府多個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和許多香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消防安裝及保養工程，包括一條鐵路幹線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一個政府部門的機場樓宇的消防裝置保養工程。我們亦為多個電訊公司數據中心安裝消防裝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79.9百萬港元上升55.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24.0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借助我們的資歷和工作往績競投更多工程。我們亦相信身為行內活躍份子能讓我們在競投過程中獲得更多信用，較能獲授新合約，藉此擴展業務。

與分包商、供應商關係穩固

按照項目的規模、所需的人手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將部份人力工序外判出去。消防裝置安裝屬專門工程，而由於政府對輸入外勞的管控政策嚴密，香港內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可提供高質素服務的工人為數不多。此外，穩定、及時交付優質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有助確保竣工準時。我們因此認為，與分包商、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關鍵。

與一系列可靠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恆常維持緊密關係，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取得報價，預備投標文件，亦讓我們能夠按既定時間提供優質的工程，在有需要時隨時採購所需服務及物料，減少物資短缺或服務交貨耽擱導致工程停頓或相關項目整體延誤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在行內準時付清應付賬項的聲譽，有助我們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我們因此與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設備的主要分包商和供應商培養出長遠、穩固的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最多八年的業務關係。

全方位的管理體系下，可保嚴謹的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工程及服務。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的質量保證措施，包括監察、稽查和核實工程及物料，確保客戶獲得的工程和物料都是質量上乘的。

我們為每個項目設立一支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經理領導，項目工程師擔當支援的角色。我們的項目經理為每個項目訂立項目質量計劃，交由項目工程師落實執行。只有名列我們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方會從其購入消防設備及其他原材料，以及移交工序。當原材料送到工地時，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會對其進行實地檢收。我們的項目團隊對系統設計進行多項檢查，並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符合消防處及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監控」分節。

我們設計、供應、安裝、調試及保養消防及水泵系統的管理體系為我們帶來ISO 9001認證。另外，我們亦定下了全面的職安健管理體系，向員工宣揚安全工作的實務守則，透過提升前線的安全意識預防意外發生。我們的職安健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的標準。此外，我們亦設立了環境管理體系，提升環保意識，防範工程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認證為符合ISO 14001的標準。

獲得ISO 9001、OHSAS 18001和ISO 14001認證讓我們能合乎資格競投公共工程。承辦商進入房屋委員會認可承辦商及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為其中一項指定法定註冊要求。除使我們合資格參與大型工程外，我們相信在全面的管理體系下維持嚴密的質量保證，可使客戶更稱心滿意，有助投標成功。

管理團隊富有經驗、組成穩定和專心致志

我們的領導層為一群幹練的管理團隊，在業內有豐富經驗。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消防裝置業有逾30年經驗，包括消防裝置工程的業務開發、項目規劃和管理。李先生在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並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另一位執行董事潘先生在消防裝置業中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一直負責遞交投標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在消防安全系統業中有豐富經驗和行內知識。我們多位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均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行內有15年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一林泰銘先生，為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下的消防處註冊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修理和檢查便携式消防設備的工作。林泰銘先生加入我們超過20年。

管理層的經驗對本集團奠定業務隨後發展的根基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2020年香港消防裝置業的總收益會達15,423.7百萬港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安裝服務的收益在2020年預期會達11,567.8百萬港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保養服務的收益在2020年預期亦會達3,855.9百萬港元，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打算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參與公共工程項目及商業大樓項目中繼續保持活躍

我們努力加強我們在香港的消防裝置業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在以下界別的安裝服務中繼續活躍參與：(i)公營市場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ii)私營市場的先進消防安全系統工程，例如電訊公司數據中心。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會(i)在2016年至2021年增加土地供應興建公共房屋，滿足公眾對公屋單位達至97,100個的需求；及(ii)繼續在香港進行超大基建工程，維持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政府在2007年宣佈的十大基建計劃(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及沙田至中環線下半部)會在未來數年繼續刺激對消防裝置的需求。作為發展局38家消防裝置認可專門承造商(第II組)之一及房屋委員會16間認可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之一(截至2016年9月30日計)，我們會利用我們的資歷競投公共工程。

需要的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的種類，視乎樓宇或建築物的種類和用途而定。業主及／或用戶或會因為樓宇或建築物建造目的需要較高規格的緣故，要求比法律規定水平高的消防安全系統。例如，為伺服器房和數據儲存庫而設的樓宇或建築物，其業主會要求消防安全系統具備較高水平，防範重要數據因火災流失。因此，即使氣體滅火系統成本較高，客戶仍會規定使用氣體滅火系統而非灑水系統，避免電腦系統和數據損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數據中心建成，將來亦會有更多落成，預期對先進消防安全系統(混合消防警報控制面板和灑氣系統等)的需求在來年會上升。

我們計劃將資源囤積以作投標，為公營市場提供消防安全系統服務，並為私人樓宇提供先進消防安全系統。我們相信我們以往工作中，承接公營市場消防裝置工程和先進消防安全系統的參考往績，會提升我們相關投標的成功率。

在上述的連繫中，除增加我們的工作團隊為競投潛在項目作準備外，我們更需要資金提升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為執行項目早期所需的現金流出額(包括支付頭期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資金；及(ii)提供履約保證金。在招標文件上所開出的條件中，往往附帶提供由銀行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金額等同合約額最多10%的履約保證金的要求，以保證我們承辦商如期履行合約。管理層認為，若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能力得以提升，可增加我們成功投標的機會，也能提升整體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比起安裝分部，2010年至2015年保養分部經歷較大的增幅。

增幅主要受政府大樓翻新計劃及政府巡查次數頻繁帶動。灼識諮詢預測消防保養服務的市場規模到2020年會達到3,855.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4.3%。

根據政府網站，預期2016年至2017年會有13項消防裝置保養長期合約招標。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在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1.8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27.3%、25.4%及17.2%。

相比起安裝項目，保養項目在多個方面均比較穩定。消防裝置保養工程的合約一般持續三年，服務費亦較均勻分佈在合約期間，時間表比較容易預料，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亦較易管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倘若能拓闊我們的保養業務，有助分配業務風險，本集團將能得益。

我們計劃增聘人手，負責發掘保養項目招標活動(重點在公營市場內)以及准備投標文件，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借助我們在參與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的大型項目所得的經驗，以及在獲取公營市場保養項目方面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進一步奪得相關合約能力及商業優勢。董事相信，擴闊我們的保養服務業務，對長遠業務健康自然發展有利。

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

我們計劃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加快安裝程序和減輕勞工成本。

在實地安裝相關消防安全系統時，須將輔助原材料定制切割成指定尺寸供消防安全系統(如水喉)使用，此項預備工序相當繁複。與新加坡和法國等其他國家有別，香港市面目前的慣常做法為實地進行原材料切割。由於程序中需要大型機器連接高電力的電插座，並且會產生切割殘屑，倘若有關程序可毋須實地進行，可令工地更整潔，對客戶而言更佳。另外，因為切割要待物料送運到工地後方進行，這種做法安裝消防安全系統較預先在工地外切成所需尺寸的預製物料再安裝系統需時更長。使用預製物料不僅提升安裝效率，節省勞工成本，亦減少原材料浪費。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8.7%用作設立中央預製水泵工場。工場會設有(i)工程軟件以作原材料規劃，及(ii)不同的切割機器。量度需要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面積會預先實地進行，以取得所需物料的尺度。工程軟件會處理量度所得數據連同消防安全系統圖則，以推算出所需原材料的件數和尺寸。機器會定制裁切部件至合適的尺寸。預製預造的物料組合之後會送往相關建築工地以供安裝。

如預製水泵工場運作順暢，我們預期不僅會提升效率，節省勞工成本，亦會創造潛在商機，可向其他業內人士出售預製預造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由於勞工成本上漲，市面上存在對該項服務的需求，可提升成本效益，使工作流程更順暢。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我們的目標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為提升我們在項目管理甚至整體管理的能力和效率，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9%購入附設建築工程學項目管理系統軟件的ERP系統，支援系統設計圖、項目規劃及預算、物料規劃、成本規劃、記錄和追蹤項目進度，有助向客戶匯報及整體監控項目以及財務報告職能運作。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準服務的能力，會使客戶更滿意，從而提升未來與其他行業同儕競爭的能力。

有關我們實行上述策略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

為更有效保障樓宇及建築物佔用人、用戶和訪客免受火災威脅，香港樓宇業主及／或佔用人須遵守相關消防條例、規定、規則和指引，其中包括需要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提供或提升消防安全系統的工程，其中包括安裝或保養自動灑水器、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應急照明、機動通風系統和便携式滅火器。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相關法律所需的資格承接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所需的消防安全系統種類及設備視乎大樓或樓宇的種類及相關用途而定。業主及／或用戶或會因為樓宇或建築物建造目的的緣故，要求比法定要求水平高的消防安全系統。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或「安裝項目」)；及(ii)為已竣工物業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或「保養項目」)。身為一款消防設備品牌的非獨家分銷商，我們亦間中向其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出售該品牌的消防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56,878	71.2	91,542	73.8	25,496	82.9	30,279	82.5
保養服務	21,795	27.3	31,455	25.4	4,398	14.3	6,314	17.2
其他(附註)	1,209	1.5	992	0.8	871	2.8	106	0.3
總計	<u>79,882</u>	<u>100.0</u>	<u>123,989</u>	<u>100.0</u>	<u>30,765</u>	<u>100.0</u>	<u>36,699</u>	<u>100.0</u>

附註：「其他」指買賣消防設備，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業 務

我們身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有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向我們授予後，視乎規模、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力及成本效益而定我們會處理有關安裝及保養的日常管理和執行，負責項目管理及採購工程所需的消防設備。為求人手分配靈活和減少聘用大批技術人員的固定成本，視乎規模、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力及成本效益而定，我們或會將部份勞工密集的安裝工序分配給指定的分包商。我們不時監察和控制工程的質素。在工程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會檢視完成的工程，確保裝好的消防安全系統符合消防條例要求。我們負責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我們按照已完成工地工程的進度，根據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和合約，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

有關業務營運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自1994年起，我們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消防裝置認可專門承造商(第II組)，可不限合約金額承辦相關工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承接公營市場及私營市場的安裝及保養工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以下分部：(i)私營市場；及(ii)公營市場劃分的收益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百分比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市場	46,212	58.7	59,676	48.5	10,300	34.5	19,177	52.4
私營市場	32,461	41.3	63,321	51.5	19,594	65.5	17,416	47.6
總計	<u>78,673</u>	<u>100.0</u>	<u>122,997</u>	<u>100.0</u>	<u>29,894</u>	<u>100.0</u>	<u>36,593</u>	<u>100.0</u>

附註： 在本招股章程中，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與政府有關連的組織的合約劃入公營市場分部。

業 務

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積壓的項目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6年
期初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5	32	33
— 保養項目	7	12	9
新增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32	133	50
— 保養項目	5	4	—
竣工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15	132	63
— 保養項目	—	7	2
期終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32	33	20
— 保養項目	12	9	7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初始尚未竣工的已獲授項目數目。
2. 新增項目數目指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目，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或期間授予的項目。
3. 竣工項目數目指(i)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已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或(ii)我們已在訊息往來中與客戶同意已實際竣工；或(iii)我們已在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將項目工地交還客戶；或(iv)我們就保養合約上涵蓋的所有工程向消防處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項目數目。
4. 期終項目數目等於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期初項目數目加新增項目數目減竣工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壓項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初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3,794	30,675	33,446
— 保養項目	67,357	84,440	56,818
新項目合約值			
— 安裝項目	53,759	94,313	147,947
— 保養項目	38,878	3,833	—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56,878	91,542	30,279
— 保養項目	21,795	31,455	6,314
期終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0,675	33,446	151,114
— 保養項目	84,440	56,818	50,504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值指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總合約額，包括以往年度投標而在相關年度或期間授予的合約值。合約值計及客戶委任的建築師認可的額外工序或改工指令(如有)。
2. 期終積壓價值等於相關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期初積壓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值減已確認收益。

業 務

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已實際完成或合約期已屆滿，而合約值逾1百萬港元的規模相當安裝項目合約值及已確認收益：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項目時期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¹⁾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往績記錄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期間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香港新界屯門兩座醫院 ⁽²⁾	進行水壓測試及 替換氣瓶	2013/09-2014/10	2,208	1,944	—	—	1,944
香港新界元朗一座工場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3/10-2015/03	4,146	3,213	—	—	3,213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駿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²⁾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4/06-2015/02	5,213	5,213	—	—	5,213
香港薄扶林一座配電站	提升配電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2014/08-2015/04	1,225	1,164	—	—	1,164
香港九龍葵涌市地段第509號昂船洲荔寶路一座電力支站	為電力支站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3/12-2015/05	3,127	1,442	32	—	1,474
香港新界粉嶺一所慈善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5/02-2016/02	1,075	253	822	—	1,075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4/12-2015/12	18,357	12,769	4,064	1,524	18,357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項目時期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¹⁾ 千港元	截至 9月30日			往績記錄 期間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駿 才街一座數據 中心	為數據中心安裝消防 系統，包括氣體湧滅 系統、吸氣式煙霧 探測系統、自動及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2015/06-2015/11	8,360	—	8,360	—	8,360
香港沙田安心街 一座電力支站	供應及安裝電力支站 消防安全系統	2014/09-2015/12	2,071	—	2,071	—	2,071
九龍九龍灣 一座鐵路車廠 ⁽²⁾	改善鐵路車廠的水簾 系統	2014/03-2015/10	13,316	12,120	735	—	12,855
香港西九龍一座 電力支站	為電力支站安裝消防 安全系統	2015/04-2016/11	3,590	361	2,921	188	3,470
香港西半山干德道 31號一處住宅 工程	在住宅大廈安裝消防 安全系統，包括自動 灑水系統、自動隔火及 火警警報系統，及 便携式滅火器和設備	2014/12-2016/03	5,480	414	4,491	575	5,480
香港新界將軍澳一家 提供電訊服務公司 的數據中心	設計、安裝、測試、調試 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5/06-2016/06	32,518	—	26,463	6,055	32,518
觀塘線延線沿線一座 鐵路站 ⁽²⁾	在鐵路站安裝消防安 全系統	2016/01-2016/06	4,995	—	3,992	1,003	4,995
九龍九龍灣一座巴士 車廠第二期 ⁽²⁾	改善特定消防安全系統	2015/12-2016/08	2,080	—	1,976	—	1,976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 工業邨駿才街一座 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06-2016/09	2,080	—	—	2,080	2,080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項目時期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¹⁾ 千港元	截至 9月30日			往績記錄 期間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新界東多間醫院及診所 ⁽²⁾	測試及更換醫院及診所的消防安全系統	2014/07-2016/07	1,878	—	1,257	—	1,257
香港新界沙田一家提供電訊服務的數據中心	更換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2015/05-2016/02	1,075	—	1,075	—	1,075
香港佐敦一座醫院大樓 ⁽²⁾	添置、改造及提升醫院大樓的消防安全系統	2015/11-2016/10	2,736	—	122	2,097	2,219
兩座政府部門物業 ⁽²⁾	維修及保養、調節及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2013/02-2016/01	15,805	5,159	1,934	654	7,747

附註：

(1) 授出合約值指原標書或合約上列示的合約值，可能因改工指令及項目期延長而有所調整。

(2) 公共工程項目。

進行中項目

下表列載在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並仍在進行中、合約值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規模相當的項目：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預計項目時期 ⁽¹⁾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²⁾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往續記錄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將於截至以下年份4月30日 止年度確認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島線沿線一座 鐵路站 ⁽³⁾	翻新鐵路站大堂、月台 及入口消防安全系統	2016/05-2017/07	4,242	—	265	265	3,447	795	—
香港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駿 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08-2017/06	31,309	—	1,073	1,073	26,774	4,535	—
香港九龍尖沙咀一座 住宅物業 ⁽³⁾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4/06-2017/05	2,375	745	408	2,327	449	7	—
香港大嶼山香港 機場指定物業 ⁽³⁾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5/01-2017/12	33,802	968	1,580	10,112	15,794	9,476	—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預計項目時期 ⁽¹⁾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²⁾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往續記錄 期間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將於截至以下年份4月30日 止年度確認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相關機構物業 ⁽³⁾	為政府相關機構維修及保養、改造及添加消防安全系統及水泵系統	2014/04-2017/03	39,948	14,326	850	24,626	15,566	—	—	—	—
東鐵線沿線一座鐵路站 ⁽³⁾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自動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花灑及氣體充塞滅滅系統	2014/07-2017/04	11,471	3,620	1,337	9,345	3,463	—	—	—	—
香港九龍啟德一座鐵路站 ⁽³⁾	為鐵路站安裝、測試及調試消防安全系統及相關配件；包括提供技術資訊及支援、搶修工程及更換所需配件	2015/06-2017/04	25,802	16,781	5,160	21,941	9,021	—	—	—	—

業 務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預計項目時期 ⁽¹⁾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²⁾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往續記錄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將於截至以下年份4月30日 止年度確認收益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東鐵線沿線一座鐵路站 ⁽³⁾	為鐵路站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5/06-2017/04	4,700	—	2,598	1,198	3,796	2,102	—	—	—	—
公用設施供應公司的物業	保養防火設備	2013/08-2017/04	7,764	1,873	2,569	558	5,000	1,162	—	—	—	—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指定物業 ⁽³⁾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9/05	4,547	—	—	—	—	909	1,819	1,819	—	—
沙田至中環線沿線一座 鐵路站 ⁽³⁾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8/04	20,380	—	—	—	—	2,278	18,102	—	—	—
多個政府部門物業 ⁽¹⁾	維修及保養、改建及 添置消防安全系統	2016/08-2019/07	25,439	—	—	—	—	8,395	8,395	6,919	1,730	—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 工業邨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7/04	7,908	—	—	—	—	7,908	—	—	—	—
香港新界上水一座 公共屋邨 ⁽³⁾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05-2018/10	56,000	—	—	—	—	1,312	26,688	28,000	—	—
香港九龍啟德一座兒童專科 卓越醫療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7/08	18,850	—	—	—	—	12,064	6,786	—	—	—

詳情及地點	工作的種類及細節	預計項目時期 ⁽¹⁾ (年/月)	獲授 合約值 ⁽²⁾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往續記錄		將於截至以下年份4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高鐵線沿線一座鐵路站 ⁽³⁾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8/04	30,242	—	—	—	—	—	7,258	22,984	—	—
高鐵線沿線一座鐵路站 ⁽³⁾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016/10-2018/03	14,503	—	—	—	—	—	3,481	11,022	—	—
公用設施供應公司的物業 ⁽¹⁾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016/11-2019/10	3,609	—	—	—	—	—	918	1,077	1,077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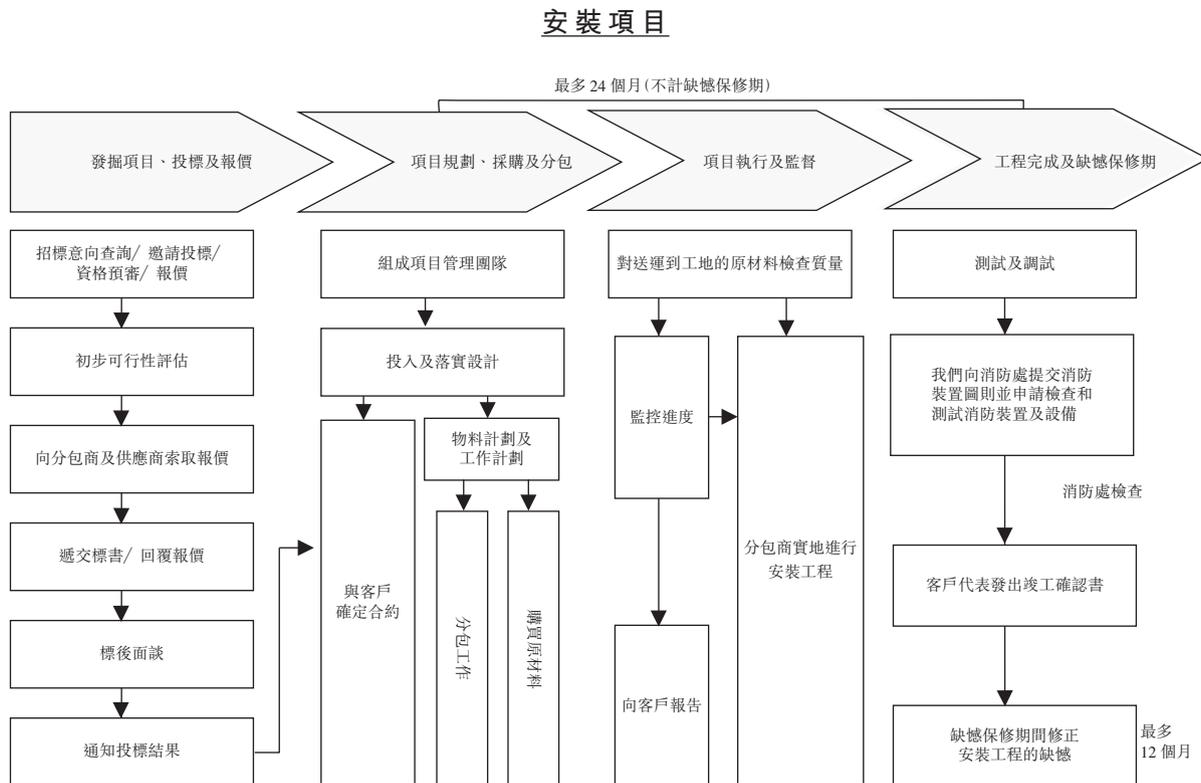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預計項目時間為相關合約上列示的時期，或會有變。
- (2) 授出合約價值指原標書或合約上列示的合約值，可能因改工指令及項目期延長而有所調整。
- (3) 公共工程項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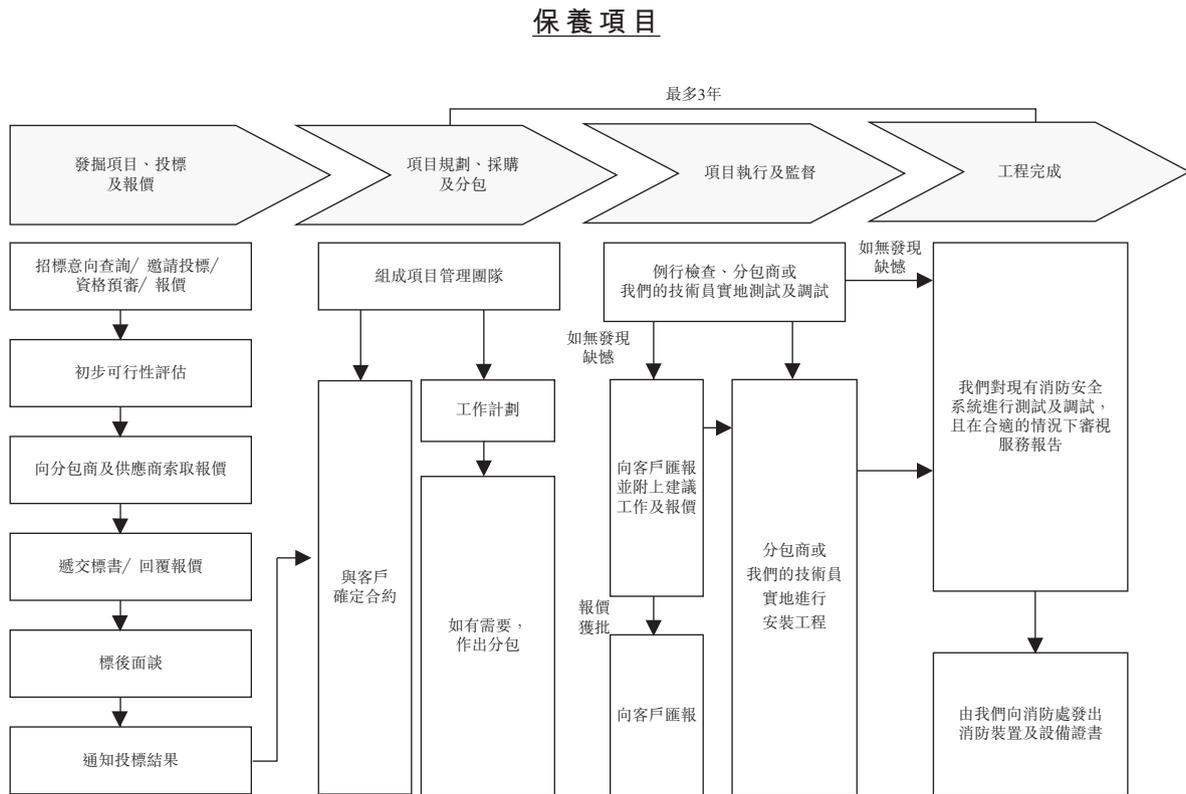
營運流程

安裝項目的合約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兩年，而實際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則因應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落差，包括相關項目的主要建造過程。下圖為我們在安裝項目中主要過程的概覽：



業 務

保養項目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下圖為我們在保養項目中主要過程的整體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營運流程對安裝及保養項目同樣適用。

發掘潛在項目

海鑫工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具備必需的資歷、專業知識和經驗，一直務求而最終亦獲納入消防裝置條例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工務科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房屋委員會認可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單，以及名列若干主要承建商的預先認可合資格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讓我們能服務公營和私營市場的潛在客戶。

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投標或報價取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已確認收益來自透過投標取得的合約。

除發給我們的投標邀請外，我們亦追蹤私營市場潛在客戶刊發的招標通知及檢閱政府網頁上刊發招標通知的頁面。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委聘方面的成功，須歸功於我們的專業聲譽、過往項目的往績參考、技術專業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我們與客戶維持關係的方法，是確保服務質量、重續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需要的資歷及牌照，及在行內保持專業聲譽。我們不時與潛在客戶積極建立往來關係，推介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行內經驗，展示我們成為其認可分包商的興趣。我們亦保有公司網站，宣揚網站以推介我們的服務。

因此，我們專注維持服務質量，豐富我們的經驗和行內專業知識，穩守專業聲名，與客戶維持關係，不假廣告和宣傳之助。

投標過程

招標意向查詢／資格預審／邀請投標：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時，或會但不一定會先查詢招標意向或進行資格預審，當中會簡略列出主要事項，要求我們回覆是否有興趣投標，並附上工作往績、資歷、財務報表等，展示我們具有所需牌照及資格。

如我們確認投標，而我們的潛在客戶滿意我們呈交的資料，我們的潛在客戶會向我們發送投標邀請，投標表格當中會列出詳細的工程和所需的服務、預期項目長度及完工時間。我們需要在招標時所指定的時限內遞交投標建議書，時限視情況而定。我們一般需要遞交投標建議書，列出每項工程的收費表或所需設備。

初步可行性評估：邀請投標附帶詳細列明所需工作和服務、(如適用)初步設計圖、預期項目長度及完工時間的招標表格，收到後，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先生會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決定是否推進至預備投標，主要包括(i)項目規模，以合約值為準；(ii)研究和了解項目所需的工程範圍；(iii)研究圖則和規格，估算承接該項目在技術要求、預期完成時間方面是否可行；(iv)與潛在客戶釐清圖則和規格等相關文件上的任何含糊及前後不一致之處；及(v)所需資金及對我們工作履歷的益處等。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索取報價：如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則我們的投標部會向最少三家(如可行)分包商及／或三家設備供應商(如適用)索取報價。我們

業 務

會根據其提供的報價、可用人手的多少、以往在質量及效率方面的工作表現，比較和挑選分包商。我們會根據所需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比較和挑選供應商。

定價策略及定價過程：我們隨後會預備投標書，列出所需項目的收費表和預期溢利率，包括工程及設備收費、第三者保險、項目管理、分包管理等。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產能、預期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按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初步報價計算得出)、以往我們從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目前市面上的收費水平及磋商合約階段的競爭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2%、16.2%及18.5%，而保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3.4%、14.7%及12.2%。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成本超支。

遞交標書／標後面談：預備好的標書須經李先生審閱批准。潛在客戶在收到入標者的投標建議書後，或會與入圍的入標者進行面談，當中潛在客戶或會詳細研究標書、入標者的技術水平和財務狀況。

通知投標結果：批出工程會以決標函或意向書的形式作出，須經本集團簽署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收益乃經過投標獲得的項目取得。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項目整體中標率(包括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10月1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²⁾
入標數目	387	422	189	205
獲授合約數目	104	110	50	50
中標率 ⁽¹⁾	26.9%	26.1%	26.5%	24.4%

附註：

- (1) 中標率的計算方法為財政年度／期間入標並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入標數目。
- (2) 2016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可能有變，因為我們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55個項目的投標尚未收到決標函或拒絕通知。

訂立正式合約

中標並簽署決標函或意向書後，合約的授予即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但各方仍會繼續討論正式合約上更詳細的條款。除非及直至簽署正式協議，各方須視決標函上的條款(包括以呈交的收費表承接相關工程的責任)為具法律效力。各方繼而會磋商詳細條款(舉例而言，包括落實設計和圖則、調整交貨日期等)，條款會列載在各方訂立的正式協議上。

客戶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每個客戶均有不同，一般均符合市場情況。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合約及保養合約的重大共通條款：

合約條款	安裝服務	保養服務
地點	我們應進行安裝工程的項目工地地點。	我們應進行保養工程的地點。
合約時限	我們應進行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工程的時限，可不時因應合約條款延長。工程的時限視乎個別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安裝項目時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我們應對既有消防安全系統進行保養工程的時限，可不時因應合約條款延長。 往績記錄期間，保養項目時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合約工程的性質及範圍	所涵蓋消防安全系統的規格、須予進行的安裝工程種類及需要有關工程的範圍／設備，符合客戶安裝合約中所列出的規格。	有關服務涵蓋的消防安全系統規格，以及需要有關保養工程的範圍／設備。

業 務

合約條款	安裝服務	保養服務
合約值	項目的總合約值(金額通常固定)，會隨客戶不時要求的改 工指令而變動。	我們進行的所有保養服務總值， 根據保養合約上列明的收費表， 在項目進行期間或各項工程指 令完成後盡快計值。
付款	我們通常按照已完成的工作向客戶收取定期的進度付款。我們 一般會向客戶提供書面單據，訂明已完成的工程及完成工程的 相應價值。我們的客戶之後會評核和核實已完成工程的價值， 並發出證書證明達至付款要求的工程價值。	
收費表	已訂約工程的規格連同各項 工程的數量、單位價格及總 價格。	保養工程的規格連同勞工的單 位費用、所需數量和物料。
留置金	客戶會扣起一部份的進度付 款，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合約。 每項項目的留置金一般介乎 我們進行的工程價值5%至 10%，留置金最高為總合約值 的5%。 一般而言，留置金中有一半 會在客戶發出合約工程實際 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留置 金則會在合約上訂明的缺憾 保修期屆滿(如較遲者，則或 在工程被發現有缺憾或欠佳 之處後獲修正後)發放。	一般保養項目毋須留置金。

業 務

合約條款	安裝服務	保養服務
改工指令／應急情況	我們須根據客戶書面要求更改合約工程的形式、特色、質量或數量，並按照原合約所載同類工程的相同單位價格計價。	
履約保證金	經磋商後，我們或者會(但未必會)作出由銀行批出合約值10%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本集團盡責履行合約。	一般我們毋須就保養服務金提供履約保證金。
違約賠償	如項目因我們的失誤而延誤完工，我們或需要在獲得權利延期後，支付違約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或根據若干合約上為工作仍未完工期間訂明的賠償金計算機制計算，最高為合約值的10%。	
缺憾保修期	我們仍須自費負責修正安裝工程的任何缺憾或欠完善之處的時期。缺憾保修期一般為我們項目竣工當日後12個月。	一般並無缺憾保修期，但在保養服務中新替換或安裝的設施會有六至12個月的缺憾保修期。

項目規劃、採購及分包

項目規劃

當我們確認合約中標後，便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如屬安裝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一位項目經理及一名或以上項目工程師組成，視乎項目大小而定。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的責任為主要包括審核和微調客戶給予的消防安全系統設計圖及項目規格，制訂詳細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設計圖及工作流程，採購原材料，委聘和分配工作予分包商，協調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以便項目能按工作進度如期完成，並繼續監控工程狀況確保項目準時竣工，進行不同的覆檢確保竣工事項符合消防處及客戶的相關要求。

如屬保養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則一般由一位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工程師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的責任主要包括制訂工作規劃表以確保合約上涵蓋的所有場所可以在合約期間完成定期檢查、測試和調試。

採購原材料

如屬安裝項目，我們負責在項目之初完成物料規劃，確保物料能預先送抵，而物料的支用和棄置亦可在控制之內。我們的物料規劃一般包括物料供應商的詳情及所需總量。

主要的原材料為消防設施如消防控制板、水泵控制板、灑水器、熱力／溫度／氣體探測器、水泵、消防栓、喉轆、火警鐘及警報掣及水喉等。為確保供應的物料及設施質量一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在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下達購貨訂單，惟客戶向我們點名指定供應商則例外。在為特定項目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往績記錄；(ii)物料質量；及(iii)定價的競爭力。

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香港供應商。

一般我們會根據各項目的時間表，預早向供應商訂購物料及設備，並在送貨前七日確認訂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與供應商協調好，直接將購入的原材料運至工地。項目工程師會實地審視送抵的原材料。

如屬保養項目，如我們在例行檢查、測試或調試時發現消防安全系統有缺憾，我們會向客戶通報有關缺憾，附上建議跟進工作及事前索取的報價。我們會待客戶批准工程範圍及報價後方需要購買原材料。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只會按項目需要下達購貨訂單。購貨訂單一般載有列表列明(i)購買項目；(ii)購買數量；(iii)各項購入項目的單位價格；及(iv)購買項目總價格。

購貨訂單一般會訂出(i)按購入並送抵項目數量計算的分期付款款項，或(ii)以購入項目總價格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按金，餘額則在所有購買項目送抵後應付，二者擇其一。

我們一般訂購消防設備時獲授12個月保養期。

分包

為求人手管理靈活，減低聘用大批技術員產生的固定成本，我們或會將需要大量人手的安裝工程委派予經挑選過的分包商，視乎規模、資源多少、工程需要的人手及成本效益而定。

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的分包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合約條款	安裝項目	保養項目
合約期	安裝項目為期通常因客戶項目規模及範圍而異。	保養項目為期一至三年。
分包工程的性質及範圍	所涵蓋消防安全系統的規格、須予進行的安裝工程種類，符合客戶安裝合約中所列出的規格。	按照客戶保養合約中所列出的規格進行保養工程。
物料	我們或會要求分包商在提供分包服務時採購及供應物料。我們一般會提供物料的規格。	
	如分包商要求我們代其採購有關物料，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在分包費中扣除有關物料的成本，以退回物料的成本。	
竣工日期	分包合約的竣工日期一般會根據客戶所定的項目時間表決定。	
分包費	各份分包合約訂明分包安裝工作的一筆過分包費。	分包費視乎分包商進行的保養工程多少而定，乃按照分包合約上所附單位價格表列明的單位費率及價格計算。
	分包合約上所附的單位價格表單位費及價格僅為估值用途，為工作範圍因客戶合約更改而有變動而設。	單位價格表為估值用途，為工作範圍因客戶合約更改而有變動而設。

合約條款	安裝項目	保養項目
付款	<p>分包商須呈交付款申請，一般按月呈交，視乎進行的工程而定。一旦我們核實分包商的申請符合經客戶核實的實際工程，我們便會在扣除留置金後將相關部份的分包金額發放。</p>	
留置金	<p>我們在分包商手上扣起的留置金金額一般為10%。</p> <p>我們須在消防處發出滿意證書後發放50%的留置金，餘下50%則在收到缺憾修妥證明書後發放。</p>	
分包商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包商應符合安裝項目客戶的整體規格及設計圖，我們的職安健政策及一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分包商應為分包工程提供足夠的人手。 • 分包商不得聘用自僱人士。 • 分包商須向其工人提供足夠的訓練，讓其可進行分包工程。 	
申索及終止	<p>我們可在提供書面通知30日後終止分包合約，及就因為(i)分包包括違約造成的分包工程延誤；及(ii)分包工程有缺憾或水準不符展開損害申索。</p>	

我們會透過競標索取多分包商的費用作比較，來釐定分包費，當中會參考在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值方面具可比性的項目的市價估算。如客戶在付款時違約，只要分包工程已經進行，我們仍有責任結清分包費。

在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支付分包商工程款項時並無違約，本集團或本集團曾與其訂立的分包合約的分包商亦無違反合約。

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員工或代理，我們亦非分包商及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安排中的訂約方。由於分包商負責分包工程的所需人手，相關勞工成本由彼等承擔。

本集團就分包商履約方面的合約責任

在由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的履約情況負責，當中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怠忽。

倘若缺憾由本集團造成，我們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修正缺憾。如有關缺憾由分包商造成，則我們會要求分包商作出補救，並根據分包合約的相應條款，賠償本集團任何責任及承擔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監管分包商工程

除就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向客戶負責外，我們亦須負責任何分包商員工因工受傷後展開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個人傷亡申索。故此，我們通過以下途徑監管分包商表現：

- 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分包商工程的質量和安全；
- 定期作出實地查訪，確保分包商在所有方面均大致遵守法規，特別是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安全規定；
-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守客戶的工地安全規定，及起用具有相關牌照的工人；
- 要求分包商提供頭盔、安全鞋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確保工人妥善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定期舉辦安全講座或與分包商不時溝通，確保分包商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關注；及
- 不時巡查測試分包商的工程。

項目實行及監管

如屬安裝項目，我們會將實地安裝工程分包給我們的外包商。至於保養項目，則視乎工程規模，我們或會委派自己的技術團隊承接工程，或外判予分包商。在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進行實地巡視，審閱技術員編寫的報告和檢查清單，以監察工作進度，不時評核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將情況不時匯報客戶。

我們負責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及消防處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監控」一分節。

測試及調試

在項目竣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確保所有指定的檢驗、測試及調試均已進行，而相關數據符合合約訂明的要求。我們亦會在測試及調試階段時，按照我們的ISO 9001手冊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其後方竣工並與客戶交接。如測試結果未符合合約或監管標準所訂的要求，則我們會進行補救及／或重新調測工程，務求符合要求。

改工指令

在項目執行時，我們的客戶可下達指令要求我們部份的工程有所更改，以符合項目竣工的需要。有關指令稱為改工指令，一般包括：(i)增加、刪減、替換、更改、取消、改變質量、形式、性質、種類、地點或尺寸；及(ii)改變工程的先後次序、方法或時間。我們會與客戶討論，達至雙方同意改工指令在合約值中應加減的金額，主要因應主合約上相同或類似性質工程的收費而定。改工指令一般會由客戶透過書信通知我們，信上會形容因為改工指令而須予進行的工程明細。一般而言，我們之後會內部索取收費評估或分包商的報價，並預備及呈交有關的改工指令價格予客戶以供審批。主要合約條款及結清改工指令方式一般符合主合約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指令取消、改工指令、虧損合約及成本超支。

竣工及缺憾保修期

竣工：如屬安裝項目，我們會向消防處提交消防裝置圖則並申請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處則會派人巡視工地。我們會與客戶的代表安排移交工地，項目負責人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如屬保養項目，我們會在合約期間對場所進行年檢後向消防處發出相關證書。

缺憾保修期：視乎與客戶磋商過程而定，我們一般會提供最多12個月的缺憾保修期，由客戶授權人士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起計。在缺憾保修期，我們負責自費補救消防安全系統的缺憾。我們一般會要求分包商提供轉開缺憾保修期。在缺憾保修期結束時，留置金會發回予我們。如有需要，會在財務報表上撥備額外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嘗有客戶就我們的工程作出重大申索或有客戶要求我們為重大工程缺憾作出補救。至於保養服務，除非有在保養期間進行安裝工程，否則我們一般不會提供缺憾保修期。

進度付款

我們一般分階段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以收回已完成工序的價值。一般我們會視乎已進行的工作定期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其後會由授權人士核證，例如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顧問工科測量師。

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項目授權人會審視工序中已完成的部份，並在審視後發出付款證明書，正常情況下由進度付款申請起需時四至六星期。我們然後會根據收到的付款證明書向客戶發單。我們一般會在向客戶發單後30日從客戶手上收到款項。

留置金

客戶一般會扣留向我們支付的某百分比款項作為留置金。留置金款項一般佔各項款項核證的工程價值5%至10%，最高為總原合約值的5%。一般而言，留置金的首半份會在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另一半留置金則在缺憾保修期屆滿後、發出缺憾修妥證明書時發放予我們。

履約保證金／違約賠償

為保證我們如期履約，我們或會收到要求，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及／或加入延期完工的違約賠償。違約賠償按照協定的每日費率乘以由指定或經延長竣工日期至最後工程竣工獲核實當日的日數計算得出，惟以合約金額之10%為上限。

在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向財務機構取得總額分別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如期完成項目的聲譽，在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因為項目竣工延期而召回履約保證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我們完成項目出現延誤而遭申索或支付重大的違約賠償。

我們的客戶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彼等由物業發展商／地盤擁有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委聘在香港進行建築或整修項目。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偶爾亦可直接委聘我們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參與的項目主要包括興建基礎設施及商業／綜合大樓。

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為香港機場的若干物業、教育機構及公用事務公司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54.3百萬港元、90.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68.0%、72.9%及72.1%。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向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3.0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6.3%、28.1%及30.5%。

業 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客戶的主營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專門從事民用建設及 樓宇復修，以及維護、 添置及改建工程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 安全系統	13,014	16.3	2013年
客戶B(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專門從事電力及機械基建、 數據中心及電訊設施的項目 管理、設計、供應、安裝、 測試及調試，以及 設施管理	安裝數據中心的 消防安全系統	12,824	16.1	2014年
客戶C	提供職業及專業教育及 培訓的政府相關機構	維修及保養政府相關 機構物業的消防安 全系統及水泵系統	11,662	14.6	2011年
客戶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樓宇服務及設計、 設備採購、安裝、測試及 調試以及保養等其他專業 服務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 安全系統	8,426	10.5	2004年
客戶E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為機場物業、醫院、 運輸署及路政署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8,382	10.5	2014年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主營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客戶B(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專門從事電力及機械基建、 數據中心及電訊設施的項目 管理、設計、供應、安裝、 測試及調試，以及 設施管理	安裝數據中心的 消防安全系統	34,872	28.1	2014年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安裝鐵路站的 消防安全系統	16,781	13.5	2014年
客戶C	提供職業及專業教育及 培訓的政府相關機構	維修及保養政府相關 機構物業的消防 安全系統	15,046	12.1	2011年
客戶G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專門設計及興建樓宇及 進行土木工程	為發電站、重建住宅 大廈及工業大廈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2,678	10.2	2014年
客戶E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 政府部門	為機場物業、醫院、 運輸署及路政署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1,001	8.9	2014年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主營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客戶B(附註)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專門從事電力及機械基建、 數據中心及電訊設施的項目 管理、設計、供應、安裝、 測試及調試，以及設施管理	安裝數據中心、隧道通風 大廈及鐵路站的 緊急救援處 的消防安全系統	11,209	30.5	2014年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 安全系統	6,303	17.2	2014年
客戶E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 政府部門	為機場物業、醫院、 運輸署及路政署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4,330	11.8	2014年
客戶G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專門為公營項目設計及 興建樓宇及進行土木工程	為發電站、重建住宅 大廈及工業大廈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545	6.9	2014年
客戶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專門從事數據中心 的設計、興建及保養	安裝數據中心的 消防安全系統	2,083	5.7	2014年

附註：客戶B為兩家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實體。

就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消防安全設備的分銷商協議

為建立供應消防裝置設備的有利環境，我們與一家德國的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其品牌的消防裝置

業 務

設備，於2014年至2016年連續三年間為期一年（「分銷協議」）。該等消防裝置設備包括煙霧偵測器、熱能偵測器、警鐘、發聲器、火警警報控制板等。下文載列分銷協議條款的概要。

- 合約期限** : 我們有權分銷消防裝置設備的期間，通常為1年。最近的分銷協議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我們的權利** : 向擁有人購買消防服務設備以在經授權地區轉售的非獨家權利。
- 經授權地區** : 香港
- 最低購買要求**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每年向擁有人購買以供轉售的消防裝置設備最低價值介乎0.96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於合約期限內首六個月必須達成最低購買要求至少35%。如我們未能達至相關的最低購買要求，擁有人有權終止分銷協議，並且不會被罰款或須賠償。
- 付款及交付** : 消防裝置設備將於悉數支付設備款項後三個月內在 香港交付。擁有人負責交付成本。
- 保用期** : 消防裝置設備的保用期為交付日期起計最多三年。倘消防裝置設備於保用期內出現缺陷，擁有人將維修設備，費用由擁有人承擔，惟須受限於分銷協議內載列的特定條件。保用並不涵蓋因無關產品質素的因素所引致的缺陷。
- 退還及更換消防裝置設備** : 有缺陷的消防裝置設備可於收到設備後30天內退還擁有人，惟須受限於分銷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件。
- 品牌名稱的使用** : 我們獲授權於經授權地區內使用擁有人的品牌名稱分銷消防服務設備。
- 我們與擁有人的關係** : 我們並非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

修訂及終止 : 擁有人可不時向我們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修訂或終止分銷協議。倘我們(i)未能達成最低購買要求；(ii)於經授權地區以外銷售消防裝置設備；或(iii)嚴重違反分銷協議，如偽造或更改消防裝置設備的技術說明，則擁有人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消防裝置設備銷售分別為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1.5%、0.8%及0.3%。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達至分銷協議的相關最低購買量。然而，擁有人並無決定終止協議。我們會與擁有人洽商重續分銷協議，故此分銷協議可能但未必會重續。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分階段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參考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有關申請其後將由獲授權人士(如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或諮詢公司測量師)核證。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項目的獲授權人士會檢驗已完成的工程部分，並於檢驗後開立付款證書，此過程一般由臨時付款申請日期起計需時四至六個星期。我們隨後以收到的付款證書向客戶發出賬單。

我們通常為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提供30天的信貸期。我們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以決定將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我們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做法及付款記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一般經濟環境。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收回逾期付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重複發出付款提示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分別為7.9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向購買消防裝置設備的客戶提供30天信貸期。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付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6.8天、24.5天及35.7天。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其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消防安全系統服務的需求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分包商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總分包成本中五大分包商應佔的部份分別為28.7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分包成本的74.2%、72.2%及69.3%。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總分包成本中最大分包商應佔的部份分別為13.0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分包成本的33.6%、29.9%及38.1%。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的信貸期結清款項，而我們一般以支票向分包商結清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 費用%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A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專門從事商用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3,000	33.6	2013年
分包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電工工程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5,167	13.4	2008年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電氣及電子系統；及管道及排水系統的工程及保養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5,104	13.2	2014年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電子零件及設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248	8.4	2014年

業 務

分包商	分包商的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 費用%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186	5.6	2014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消防服務系統、電氣及電子系統；及管道及排水系統的工程及保養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9,516	29.9	2014年
分包商A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專門從事商用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4,176	21.7	2013年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6,345	9.7	2014年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電子零件及設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599	5.5	2014年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410	5.2	2016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消防服務系統、電氣及電子系統；及管道及排水系統的工程及保養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0,374	38.1	2014年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627	13.3	2016年
分包商G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660	6.1	2015年
分包商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建造服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614	5.9	2016年
分包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608	5.9	2014年

業 務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主要的原材料為消防設施如消防控制板、水泵控制板、灑水器、熱力／溫度／氣體探測器、水泵、消防栓、喉轆、火警鐘及警報掣以及水喉等。我們所有原材料均購自香港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量分別為7.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購買量的51.4%、52.8%及43.7%。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量分別為2.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量的15.9%、23.7%及10.8%。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信貸期結清款項，而我們一般以支票向供應商結清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物料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火災探測以及滅火系統及裝置	火災探測及火警警報裝置，以及滅火設備	2,348	15.9	2009年
供應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管道配件及水管配件的物料	管道配件的物料及水管配件的物料	1,749	11.8	2009年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從事消防及照明設備零售	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1,410	9.5	2009年
供應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供應防火裝置(包括防火門)	防火門及其他防火裝置	1,093	7.4	2013年
供應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供應火警警報、滅火、煙霧偵測裝置及熱能偵測系統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992	6.7	2013年
		總購買量	7,592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本集團購買 的物料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 購額%	展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消防裝置保護系統的 裝置及技術支援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5,630	23.7	2014年
供應商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銷管道及配件系統， 產品涵蓋市場的廣泛層面， 如消防裝置、管道及排水、 氣體、電力、能源及通訊	水喉及配置	2,261	9.5	2014年
供應商E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火警警報、滅火、煙霧 偵測裝置及熱能偵測系統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1,956	8.2	2013年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從事消防及照明設備零售	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1,476	6.2	2009年
供應商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火災探測及火警系統	火災探測器及警鐘	1,214	5.1	2009年
		總購買量	<u>12,537</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銷管道及配件系統，產品 涵蓋市場的廣泛層面， 如消防裝置、管道及排水、 氣體、電力、能源及通訊。	水喉及裝置	709	10.8	2014年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行消防及照明設備零售	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701	10.7	2009年
供應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進口及供應銅管、鉛及膠水管	水喉及裝置。	524	8.0	2014年
供應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消防裝置保護系統 的裝置及技術支援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499	7.6	2014年
供應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火災探測以及 滅火系統及裝置	火災探測及火警警報 裝置，以及滅火 設備	430	6.6	2009年
		總購買量	<u>2,863</u>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我們不會存置原材料的存貨。各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的訂單調度及物料交付，確保物料交付符合項目要求。我們一般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註明配合項目時間表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所有原材料均由供應商交付至建築工地或物業以供安裝。就買賣消防裝置設備而言，我們僅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方會向供應商訂貨，貨品將直接交付至客戶。

質量監控

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切合客戶在各方面的要求。為追求卓越品質，我們制訂符合ISO9001：2008質量標準的正式質量管理系統。有關我們證書及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獎項及資格」一分節。

為確保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符合ISO9001：2008質量標準，我們一般為每個項目指派最少各一名具備相關證書及／或學術資格的全職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以確保質量。項目工程師負責監察所用物料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而項目經理負責監察整體工程質量、工作安全及項目進度，確保安裝或保養工程於合約時限及估計預算內完成。

挑選及檢驗物料

我們就所用物料的質量存置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確保獲供應物料的質量。倘客戶指定並非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之上的供應商，我們會對該供應商進行評核，按照我們的評核準則釐定該供應商是否可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之上。此外，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列的規格及遵從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挑選物料。

確定經選定物料及其相關供應商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批。我們取得客戶批准後，我們或分包商即會相應下達採購訂單。

交付物料後，項目工程師及客戶代表會在項目工地檢驗物料，確保物料符合採購訂單載列的項目規格。我們會向供應商退還有缺陷的貨品，以作更換。

甄選及監控分包商

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項目經理會不時到訪項目工地，而項目工程師會每週至少留駐項目工地一次，以持續監督及審閱分包商的工作，確保分包工程符合與客戶訂立合約上載列的規格。有關監督及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開始工地工程前及在定期工地會議中向分包商說明及討論分包工程的詳情，確保分包商明白及遵照客戶要求；
- (ii) 定期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工地視察；
- (iii) 定期聽取分包商匯報，以及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工程進度；及
- (iv) 與工地工人舉行定期工地會議。

接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前，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上載列的規格評核分包工程，確保分包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倘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我們會要求分包商修正有關工程。

證書、獎項及資格

多年來，我們獲不同機構頒授證書、獎項及資格。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的主要證書：

證書／認證	現行版本	頒授機構	首次取得年份	現行證書屆滿日期
ISO9001	ISO9001：2008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2003年	2018年6月30日
ISO14001	ISO14001：2004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2010年	2018年9月15日
OHSAS18001	OHSAS18001：2007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2010年	2019年8月27日

ISO 認證顯示我們已以環保的方式達到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制定符合嚴格績效指標的內部指引，積極實踐我們對ISO 9001 (質量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 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及健康) 標準的承諾。

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獲不同機構頒授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	年份	頒授機構	獲獎方
安全、健康及環境表現成就獎(項目科)	2012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良好環保、健康及安全表現獎—機電分包商(輸配電科)	2012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分包商環保、健康及安全推廣獎—優異獎(輸配電科)	2012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中華電力翠嶺道支站支站工程—2012最佳承判商	2012年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良好環保、健康及安全表現獎—機電分包商(輸配電科)	2015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港燈工程建設科合約：南丫電廠物料供應大樓翻新工程—模範分包商銅獎	2016年	發展局、建造業議會	海鑫工程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

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在香港營業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詳情：

牌照／註冊	規管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進行的 主要工程	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第1級)	消防處	海鑫工程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利用電路或其他電力裝置探測煙霧或火警並以聲響示警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1990年2月2日	不適用 ^(附註1)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第2級)	消防處	海鑫工程	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裝設任何用作輸送滅火劑的管道或電力裝置的消防裝置或設備	1987年2月18日	不適用 ^(附註1)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海鑫工程	有關安裝、試行、檢查、測試、保養、改良或維修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工程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26日
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管理局	海鑫工程	運送及儲存放射性物質作運送煙霧偵測器之用	2016年11月11日	2018年1月8日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 承造商名冊一 消防裝置 (第II組) ^(附註2)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海鑫工程	獲准進行與消防裝置有關的工程	1994年3月21日	不適用 ^(附註1及附註3)
工程承辦商及物業 管理服務供應商 名單一消防裝置 及水泵承辦商	房屋委員會	海鑫工程	獲准在住宅、商業及公共樓宇進行有關消防及水泵裝置的工程	1994年4月7日	不適用 ^(附註1)

業 務

牌照／註冊	規管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進行的 主要工程	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分包商註冊制度 基本名冊上的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海鑫工程	獲准參與消防服務系 統的建設及工程	2004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2日

附註：

- (1) 相關註冊毋須定期更新。
- (2) 海鑫工程註冊為專門名冊下註冊消防裝置(第II組)的認可承辦商，以承接無價值上限的消防裝置公共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 (3) 海鑫工程須遵守若干準則方可保留註冊。有關保留註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僱員的牌照及註冊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僱員已取得於香港營業的必要牌照及註冊。下表載列若干僱員已取得及現行生效的主要牌照及註冊：

牌照／註冊	規管機關	註冊人／ 持有人	獲准進行的 主要工程	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 (第3級)	消防處	林泰銘 ^(附註2)	保養、維修及檢查作滅 火、救火、防火或阻止 火勢蔓延的便攜式設 備	2012年6月21日	不適用 ^(附註1)
持牌水喉匠 (一級)	水務署	(1) Yuen Hok Bun (2) Ho Man Ho	興建、安裝、保養、更 改、維修或移除任何種 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 內部供水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1) 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12月31日
註冊電業工程 人員(A級)	機電工程署	(1) Lin Tak Siu (2) Yeung Wing Yee (3) Leung Chi Ming	在不超過400安培的低 壓固定電力裝置中進 行電力工程(單相或三 相)	(1) 2014年10月20日 (2) 2014年3月15日 (3) 2015年1月25日	(1) 2017年10月19日 (2) 2020年3月14日 (3) 2018年8月24日
註冊電業工程 人員(B級)	機電工程署	(1) 李先生 (2) 林泰銘 (3) Yuen Hok Bun	在不超過2500安培的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中 進行電力工程(單相或 三相)	(1) 2016年6月18日 (2) 2016年11月23日 (3) 2016年11月16日	(1) 2019年6月17日 (2) 2019年11月22日 (3) 2019年11月15日
註冊電業工程 人員(H級)	機電工程署	冼錦雄	在高電壓電力裝置 中進行電力工程	2015年11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附註：

- (1) 相關註冊毋須定期更新。
- (2) 只有個別人士方可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鑫工程的僱員林泰銘先生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為確保或容許更多員工取得牌照及註冊特殊資歷，我們計劃(i)將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的一部份用作資助及安排外部課程，培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及持牌水喉匠；及(ii)在員工遞呈請辭通知時即時招聘相關員工。如任何理由令相關工序的合資格員工從缺，我們會將相關工序外判予具備合適資歷或牌照的工人。

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購以下保險政策。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保險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分包商責任全險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包商或提名分包商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包商，本集團的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投購分包商責任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責任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所引致的責任。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提名分包商，本集團一般負責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投購分包商責任全險。該等保險政策一般延伸至整個合約期限，包括完成項目後的工程缺憾保修期。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投購保險，符合每宗個案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險保障。

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保障大致上足以彌補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下的責任。

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亦已為第三方因我們的業務活動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損毀所作申索的責任投購保險。保險保障為每宗個案10百萬港元。

考慮到現行行業慣例及目前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足以保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且符合行業準則。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著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且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制訂於項目工地遵守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以提倡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正確程序，如升起重物、切割物料及使用電力及電力裝置；
- 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正確程序；及
- 於不同情況下使用正確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手套及防毒面具。

除在項目工地遵守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外，我們亦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以保護環境及維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委任高級項目經理林泰銘先生為管理層代表，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事宜及我們遵從程序的情況。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包括(a)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概況、員工的一般職責、處理工作意外及使用安全設備的程序；及(b)現有僱員有關人手處理操作、消防安全、使用安全設備、電力安全及急救的培訓。管理層代表須不時檢討培訓內容及在有必要時改善培訓。

除我們自身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外，我們亦於每個項目中採納客戶或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項目工程師負責監察及實施安全計劃，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工人的工作安全。

處理僱員傷害及工作意外的指引

本集團設有妥善機制處理和記錄自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的意外及傷害。

對於工地進行的工程，我們須遵守總承建商有關處理意外和傷害的指引。如自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發生任何意外或傷害，我們的地盤項目工程師須向總承建商及我們的行政部匯報。對於不涉及總承建商的保養工程，我們的地盤項目工程師須向客戶及我們的行政部通報所有自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傷害。

我們的行政部會遵循法律或相關保單的規定通知保險公司及／或勞工處，方便提出潛在索償和促成保險公司與傷者的溝通，以保障傷者及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行政部亦負責記錄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工人的一切意外及傷害詳情，包括傷者的身分、意外時間及因由以及傷害詳情。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分節所披露的個人傷亡申索事宜外，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記錄其他重大意外。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董事相信，對環境負責、符合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及滿足客戶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已設立環境管理系統，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14001：2004證書，以提倡環境意識，預防環境污染。

項目經理及行政部會檢查有否潛在環境問題會因正常運作及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而出現。如有發現潛在環境事宜，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衡量各項事項的嚴重程度，並就其頻繁程度、嚴重性及可管控性評分。項目經理隨後會斷定對潛在環境問題合適的監控措施。

項目經理及行政部負責確保設立、實行及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及其勞工及員工遵守環境保護政策，向彼等提供環境管理系統、營運控制及合規的培訓。

董事確認，有關環境合規的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相約及符合營運規模的水平。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以致本集團遭受檢控或處罰的事件。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用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用途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士 商業中心15樓 9號舖	1,812	甘域企業 有限公司	月租為36,240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差餉、 地租及所有支出)。 租期由2015年10月22 日起至2017年10月21 日止，可選擇按市場 租金水平續租一年。	一般辦公室 及營運用途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20號 5樓19號舖	1,101	Choi Fuk Hing	月租為12,831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所有支 出)。 租期由2016年2月15日 起至2017年2月14日止。 上述租約獲重續兩年 至2019年2月14日，月 租調整為13,080港元。	倉庫及 營運用途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續訂租約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30名、26名及42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1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於上述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 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營運發展	2
項目管理	8
工程	13
技術支援	8
會計及行政	10
總計	41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業務受阻。另外，我們在挽留富有經驗或技術熟練的僱員方面並無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所有的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

招聘及培訓政策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盡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才。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並會不時判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要求新僱員進行培訓，以在開始工作前熟悉適用規則及法例以及其工作職責及要求。我們亦向其提供員工手冊以熟習內部規則。

另外，我們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達致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向相關僱員提供的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照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每半年檢討一次每位僱員的表現，並可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每年發放兩次花紅。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在由員工或分包商工人在工作期間承受個人傷亡而開展個人傷亡申索。除下表披露外，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申索及訴訟。

申索性質	原告人／ 申請人	被告人	狀態
個人傷害申索(訴訟 編號：DCPI42/2013)	第3被告人的分 包商的工人	第1被告人：一個 政府相關組織	已解決。
原告人從木梯下來 時，右手被鐵框的 銳利邊緣割傷。		第2被告人：海鑫 工程	法院在各方調解後於 2014年7月3日授出同意 令。
		第3被告人：我們 的分包商	第1被告人及海鑫工程被 責令共同及個別支付 450,000港元作為和解金、
		第4被告人：第1被 告人委聘的承辦 商	被告人的律師費(協定為 69,000港元)、1,390港元 作為法律援助署的醫生 費用補償及6,000港元作 為調解費，所有款項已 經支付。

除上述個人傷害申索外，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個人傷害申索及其他申索已由本集團或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政策保障。

就上述個人傷害申索而言，本集團未能向保險公司取得補償，因為原告人為自僱人士，並不在保險保障範圍之內。為避免同類申索發生，我們已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中加入條文，要求彼等不得聘請自僱人士為勞工。

我們亦擬加強現行的安全措施，以促進工作安全，減低意外風險，從而降低申索及訴訟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管理系統」分節。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參與或涉入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破產管理法律程序。上述期間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即將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破產管理法律程序。

合規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遵守消防條例規例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若干不符合消防條例若干規例的情況，詳情如下。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條例的 條文／規例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的 法律後果	狀態	預防未來違規 及確保持續 合規的措施
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第9(2A)及第9(3)(b)條	海鑫工程於2014年11月註冊第11級消防分員若干名，其於處所內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其安裝及檢驗證書由林泰上先生簽署。然而，林泰上先生並非該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負責人員，其簽署的證書屬無效。此外，海鑫工程於2015年12月接獲消防署的警告，指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裝及檢驗證書並非由消防署的負責人員簽署。	海鑫工程上述及第3級工程師未經持牌人簽署，且其簽署的證書屬無效。此外，海鑫工程上述及第3級工程師未經持牌人簽署，且其簽署的證書屬無效。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第9(3)(b)條，最高可被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消防處向海鑫工程發出警告，指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裝及檢驗證書並非由消防署的負責人員簽署。海鑫工程已於2015年12月向消防署提交有關資料，並已於2016年1月向消防署申請有關證書的補正。	責格證供列有定，格責類簽及裝類或證資發提書查各相署們簽各簽文事提及覆，簽核簽屬措類，議直日事證負表關提，出指示表負種權名安照、關等士已守覆保往簽我權檢方屬董員引求格權覆方應的範生和後行類足向定有員引發的指成、應授姓置牌1相何人們遵並確送權。授覆書於，文指要表授示書，效防發人其可同，已指出文指成書的完本相的的裝商第1相何人們遵並確送權。授覆書於，文指要表授示書，效防發人其可同，我們出發的面完證格的樣樣署書人防包(即)，由我員引，書授署示先書鑑錯向面，關向提證格有能故薦。後無生，我打以書書出關表包的簽證署消分(即)3書歷出醒面資份關人亦署份署書認供提核以署相署足施似而此至此期故此處查件忽。港於月程函採律防調事疏致香港處12工告無法消的，於所，處防年鑫警並無何。港行露由意此防年鑫警並無何。香進透僅大因消2015海出，任動向發件取行。

業 務

有關條例的 條文／規例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的 法律後果	狀態	預防未來違規 及確保持續 合規的措施
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香港法例第95A章)第7(1)條	海鑫工程未能根據相關規例規定於兩名合資格人士請辭的14天內(彼等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請辭)以書面方式知會香港消防處有關彼等請辭的事宜。	海鑫工程承認,未能以書面方式知會香港消防處有關兩名合資格人士請辭的事宜乃由於其中一名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無意間遺漏通報香港消防處。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3條,任何人違反第7(1)條即屬犯罪。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倘紀律委員會信納註冊承辦商被定罪,其可責令(1)將註冊承辦商自名冊中除名;或(2)譴責註冊承辦商。	香港消防處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而是向海鑫工程發出警告函件,提醒海鑫工程有關規定及註明若再違例將根據相關規例規定被檢控。 海鑫工程已分別於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6月20日提交兩項申請將該兩名合資格人士從其合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且已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7月獲香港消防處批准。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員工名單,當有人事變動時不時更新,名單上以高亮強調相關合法法規下的合資格人士。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須緊貼人力資源的變動,尤其是合資格人士的變動,並在任何變動發生後7天內編製合適的消防處通知,再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覆檢呈交。

知識產權

我們為域名www.windmill.hk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已提交「WINDMILL」的商標註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針對我們作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我們針對第三方作出的重大申索。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制訂其他不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控制不同方面的業務風險。該等方面及措施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就管控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及財務風險而言：

- 管理層須每半年或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召集時舉行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財務狀況，以及經濟及政治環境，識別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如業務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及對本集團的涵義；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須設計及發展解決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措施，以及指派指定人士執行該等措施，進行其後監察及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採納書面政策，詳列確認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確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
- 我們委聘執業會計師嚴炳權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主管會計部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採納正確的會計原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分節以了解嚴先生的履歷；
- 嚴先生將審閱會計團隊每月編製的管理賬目，並參與籌備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再由董事會審閱核實；

業 務

- 我們會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界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提升其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
- 嚴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單，在有必要時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及
- 林泰銘先生獲委聘為本集團的工作安全主任，為需要到訪工地的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包括向所有電力工程師安排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向第三類牌照持有人安排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以及向持牌水喉匠牌照持有人安排持牌水喉匠培訓課程。

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

- 我們的行政經理梁尹儀女士獲指派(i)監督本集團及僱員的牌照更新，確保更新及維持必要牌照；(ii)審閱及檢查向消防處提交的所有證書，確保每份證書均由合資格人士簽署及所提交的內容準確；(iii)監察本集團資金需求、工作記錄等簡歷的更新，以符合維持本集團業務各項資格的先決條件；(iv)行政部監督正確的跟進行動，確保妥為知會消防處或相關機關所有必要通知或獲授權人士資料的變動；及(v)審閱我們的保險政策，確保為合約工程投購足夠保險保障；
-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提供培訓課程，並於上市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每年提供兩次培訓或定期講座及最新情況；
- 我們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及規例的事宜提供意見；及
- 我們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就特定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旨在擴充業務，以通過下列策略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地位：

- 保持活躍參與為公營消防安全系統及私人大廈的先進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提供服務；
- 擴展我們的保養服務業務；
- 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及
-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有關我們的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途徑實行我們的策略：

1.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為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我們計劃預留所得款項總淨額19.0百萬港元用以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安裝及保養消防系統服務的產能，當中(i)6.0百萬港元會留作在項目執行初期支付物料及分包費，及(ii)13.0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消防裝置系統安裝項目(包括主題樂園、鐵路站及巴士總站，估計合共合約值約130.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

2.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 (i) 合共招聘10名員工，包括就執行保養項目招聘1名項目經理、3名項目工程師及4名技術人員，以及就行政及運作招聘2名行政文員；
- (ii) 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有關項目管理、職業安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及持牌水喉匠的外部訓練及講座，以支援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iii) 持續按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3.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加快安裝程序和減輕勞工成本：

- (i) 租用工場及聘用專業人士設計工場圖則
- (ii) 聘用8名員工營運工場
- (iii) 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
- (iv) 於2019年4月30日前開始試行工場，並根據過往客戶偏好向客戶進行推廣。

4. 購入ERP系統

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我們計劃購入附設建築工程學項目管理系統軟件的ERP系統，支援設計繪圖、項目規劃及預算、物料規劃、成本規劃、記錄和追蹤項目進度，以及財務報告職能。

5.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及於香港的認受性

為支援及實現我們整體維持及強化市場地位的策略，我們計劃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並更新公司網頁的設計及進行日後維護。

實施計劃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將追求達到以下里程碑。投資者務請注意，里程碑及計劃達到的時間乃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一節內所述之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固有地受眾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估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業務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照預期時間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達成。儘管消防安全服務市場增長有所波動，我們的董事將盡力預測變動，惟同時亦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4月30日

策略／計劃	實施活動	將予應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 保養服務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留5.0百萬港元資金作履約保證金，以讓本集團可遞交標書及／或進行總合約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安裝項目(包括主題樂園的項目) 	5.0百萬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 資源及加強員工的 專業能力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1名項目經理 • 招聘3名項目工程師 • 為執行項目而招聘4名技術人員 • 為行政及運作招聘2名行政文員 (統稱為「10名新員工」) 	0.8百萬
購入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設計ERP系統(首先支付開發費用的50%) 	0.6百萬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 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 • 聘用專業人士更新設計及維護公司網頁 	0.1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策略／計劃	實施活動	應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 保養服務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預付安裝項目物料成本及設計成本，例如鐵路站大樓的項目，總合約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資金儲備3.0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金，以讓本集團可遞交標書及／或進行總合約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安裝項目(包括鐵路站大樓的項目) 	3.0百萬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 資源及加強員工的 專業能力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10名新員工的薪酬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外部訓練及講座，包括有關項目管理、職業安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及持牌水喉匠，以支援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0.2百萬
購入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設計ERP系統(支付其餘50%開發費用及使用雲端服務) 	0.7百萬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 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 • 聘用專業人士更新設計及維護公司網頁 	0.2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策略／計劃	實施活動	將予應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 保養服務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預付鐵路站大樓項目保險費、分包成本，總合約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資金儲備3.0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金，以讓本集團可遞交標書及／或進行總合約值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安裝項目(包括鐵路站大樓的項目) 	3.0百萬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 資源及加強員工的 專業能力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10名新員工的薪酬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外部訓練及講座 	0.2百萬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尋找及租用興建工場的場所，訂立租約及支付租金按金 • 聘用專業人士設計工場圖則 	1.0百萬
購入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及實施ERP系統(使用雲端服務及應用程式會籍費) 	0.3百萬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 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製公司小冊子 • 維護公司網頁 	0.2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策略／計劃	實施活動	將予應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 保養服務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巴士總站項目(金額為0.5百萬港元)；及(ii)鐵路站項目(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預付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總合約值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資金儲備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作履約保證金，以讓本集團可遞交標書及／或進行總合約值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安裝項目(包括巴士總站及鐵路站項目) 	2.0百萬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 資源及加強員工的 專業能力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10名新員工的薪酬 	1.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外部訓練及講座 	0.2百萬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工場租金 • 繼續工場的裝修工程 • 購入機械及設備 • 購買硬件(電腦)及軟件(微軟) 	2.0百萬
購入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新ERP系統(雲端服務付款及應用程式會籍費) 	0.3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策略／計劃	實施活動	將予應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擴充及加強我們提供 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 保養服務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多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用作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卸貨區及鐵路站其他場所的預付物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總合約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 	1.5百萬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 資源及加強員工的 專業能力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10名新員工的薪酬 • 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外部訓練及講座 	1.5百萬 0.2百萬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工場租金 • 購入機械、設備及原材料 • 於工場開始運作後聘用8名員工，包括1名監督、1名草圖師、1名高級水喉匠及5名工廠工人以開始試行工場 	4.0百萬
購入ERP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實施新ERP系統並(如需要)進一步客制化(支付雲端服務款項及應用程式會籍費) 	0.3百萬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時香港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每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所估計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所在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消防安全服務業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層的主要員工及專業人員；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的災難，不論自然、政治或其他性質；及
- 我們將能夠繼續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大致相同的模式經營，及我們亦能夠在不發生干擾情況下進行我們的發展計劃。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鞏固及加強我們作為香港主要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消防安全裝置業的總收益由2010年的3,529.7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的8,803.2百萬港元，並預期會於2020年增長至15,423.7百萬港元。有關香港消防裝置業發展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鑑於香港消防裝置業前景增長，董事計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以滿足消防安全服務的需求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透過實行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等段所載之未來計劃，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以捕捉業內增長機遇。於改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投標進行更多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安裝及保養項目。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產能擴展我們的保養服務業務。在缺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本集團未必有能力按照前述之未來計劃進行擴展及發展。

董事相信上市將可使本集團達成以下各項業務發展目標：

- (a) 股份發售募得的資金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便承接手頭上的項目。往績記錄期間後至目前為止，我們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以及內部溢利產生資金，連同股東注資，以應付業務營運。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2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4百萬港元。我們一直有動用及預留相當大部分的財務資源來承接手上的項目，包括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獲授的五個大型公私營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沙田至中環線沿線一個鐵路站的安裝項目，合約值20.4百萬港元；(ii)高鐵線沿線一個安裝項目，合約值30.2百萬港元；(iii)啟德一座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安裝項目，合約值18.9百萬港元；(iv)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的安裝項目，合約值7.9百萬港元；及(v)多個政府部門物業的一個保養項目，合約值25.4百萬港元。根據該等項目的完成進度及向分包商發出批准付款的工程進度證明書，預期2017年4月前需要動用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以清償相關應付款項及支出。我們的董事相信，籌集資金可提升我們的財政狀況，以執行項目。
- (b) 我們已入標競投多個需要履約保證金的項目，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i)主題公園安裝項目；(ii)大圍一個巴士總站的安裝項目；及(iii)三個鐵路站的安裝項目，總合約值約180.0百萬港元。如我們獲授有關項目，我們將需要亦能夠使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執行初期所需的現金淨流出及項目要求的履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資金用於業務的持續發展上，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會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供承接更多項目之用。更重要的是，我們同時能有更好的配備提升競爭力，以承接合約值方面規模更大的新項目，而有關項目一般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預扣原合約值總額最高5%作為留置金(當中一半會在項目完成時發放，而另一半則只會在缺憾保修期最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十二個月屆滿後才發放)，及／或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相當於合約值最高10%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我們依約履責(一般款項會在項目完成後發放)。如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我們或須提供更高百分比的留置金，使我們的現金流更見緊絀，或在招標中削弱競爭力。

- (c) 目前的銀行融資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其名下及／或其家人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支持。透過股份發售籌得的資金能讓我們保有銀行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此外，我們的放貸銀行願意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為條件，解除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因此，董事相信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能使本集團進一步減低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提升可持續性；
- (d) 成為上市公司能加強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將對以下各項更有信心，從而提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i)我們的消防安全服務的質素；(ii)我們的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信貸質素，皆因有具透明度的財務申報；及(iii)我們規管營運的內控系統，可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
- (e) 憑藉公眾上市公司的地位及提供更優厚薪酬方案的能力，加強我們招聘及挽留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及
- (f) 上市會提供集資平台，為未來的企業融資行動打開通往資本市場之門，有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競爭力。此外，上市及股份發售會拓闊及豐富股東基礎，因為可讓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我們的股份，建立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約為37.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19.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7%)將用於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產能,當中6.0百萬港元將預留用作支付物料及分包費用,而13.0百萬港元則將會預留作提供履約保證金;
- (2) 約7.6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3%)將用作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當中6.8百萬港元將預留用作招聘執行項目的項目經理、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而0.8百萬港元則將會預留作安排及贊助員工出席外部訓練及講座;
- (3) 約7.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8.7%)將用作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
- (4) 約2.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i)提升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ii)開發附有關於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軟件的ERP系統,可支援設計繪圖、項目規劃及預算、原材料規劃、成本規劃、記錄及追蹤項目進度;
- (5) 約0.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3%)將用作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及
- (6) 其餘約1.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0.4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0.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獲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就此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 11.4百萬港元(假設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0.4港元)；(ii) 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0.3港元)；及(iii) 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0.2港元)。我們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獲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用途。

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而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適用費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授權財務機構及／或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 董事日期	現時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56	1985年6月30日	2016年8月25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	無
潘國基先生	45	2014年4月1日	2016年10月7日	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45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7日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制訂整體企業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54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曾文彪先生	54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國棟先生	49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及海鑫工程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消防工程學會。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77年8月至1980年8月為電氣裝配工學徒，並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發學徒完成證書。於198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彼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科技部試用電工。於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部技工。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消防安全委員會主席，及於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委任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下顧問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智經研究中心智經之友的成員。

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李先生自2014年起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以及另一控股股東金頁的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李先生曾任娉婷國際(中環)有限公司(「娉婷國際」)的董事。該公司為於2000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在2010年7月21日因強制清盤解散。李先生在娉婷國際解散時為其董事。李先生確認，據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娉婷國際在香港營運美容院業務。在世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呈請(「呈請」)後，高等法院何聆案官於法庭下令娉婷國際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清盤，並就娉婷國際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按高等法院許聆案官於2010年7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內庭作出的命令，娉婷國際於2010年7月21日解散。根據該呈請，娉婷國際未能按娉婷國際(即租客)與呈請債權人(即業主)訂立的租約，向呈請債權人世雄投資有限公司償還總額約1.25百萬港元的債務，即其未償還的代租金、管理費、水費、額外冷氣費及差餉。

就呈請而言，董事認為李先生基於以下原因適合擔任董事：(a)儘管李先生為娉婷國際四名董事之一，彼對美容業概無專業知識，亦未有參與娉婷國際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而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投資娉婷國際亦蒙受損失；(b)李先生未有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c)提出的呈請未有涉及李先生一方作出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當的行為而導致產生該呈請，或對李先生的操守有任何懷疑；(d)彼修習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的董事訓練課程，並參加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測驗，以證明其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的認識。考慮到上述原因及其個人履歷，包括彼在業內的豐富經驗、擔任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顧問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及身兼與業務有關的委員會的成員，獨家保薦人信納，李先生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董事所需的人格、經驗、操守及能力水平，並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

潘國基先生，45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潘先生自2014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潘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擅長投標估算、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推廣。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在1995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銷售團隊、推廣消防安全產品及拓展商機。彼現時亦為金禮貿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大股東及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金禮貿易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董事會成員之一，協助制訂整體企業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先生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和股東協議之條款提名加入董事會，惟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在上市後將會停止，而張先生將會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告退輪值規定所約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直接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香港兩地市場。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該公司為一個專注於特定細分市場的財務集團，專門從事機構融資、管理、夾層融資及本金投資。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在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國德累斯頓銀行、(iii)豐盛環球資產管理、及(iv)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擔任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一間管理資產逾13億美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張先生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一名董事。在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54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管理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198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審計、就金融投資提供意見及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審計助理。彼於1986年至1987年在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1987年至1989年在萬國寶通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1989年至1997年，潘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在任期間於區域拓展方面擔當主要管理工作。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潘先生擔任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的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潘先生擔任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Pine Street Partners Limited。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潘先生為智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潘先生一直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的地區性金融服務集團)的首席顧問。

2006年至2015年，潘先生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現稱Ookami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Long Pea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2年10月11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節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在解散前，Long Peak Limited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上述條例第291條因未有業務或營運而剔除註冊。據潘先生所確認，Long Peak Limited剔除註冊時實無業務，具償債能力，解散亦無對潘先生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曾文彪先生，54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建築界有逾29年經驗，在香港專門從事新建築物建築設計、大型改建項目、法定文件遞交、建築物合約管理、內部裝修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

曾先生自1991年1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1990年3月起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認可人仕(建築師名冊)。彼自2004年8月起獲取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自2006年4月起為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2主任審核師。彼於2014年9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專才。彼自1989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自2001年4月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曾先生於2011年10月通過廣東省註冊執業法規測試。

曾先生於1992年12月收購曾文彪建築師有限公司(前稱城市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建築事務所的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多個發展項目及翻新項目擔任建築師及認可人士，汲取豐富項目經驗。

曾先生一直為七項香港及國際設計比賽的專業顧問，該等比賽由房屋署、水務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曾先生現時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獲委任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及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彼於1998年至1999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

李國棟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具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職於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職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總監。李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獲私有化且自願除牌的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裁。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時為三間上市公司，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以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每名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包括其當作持有的權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分節)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現時職位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嚴炳權	54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及策劃、 庫務及財務監管	無
林泰銘	47	1995年1月	2014年4月	高級項目經理	執行項目，包括工地 監督及聯絡工作	無
冼錦雄	48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項目經理	執行項目，包括工地 監督及聯絡工作	無
鄧偉賢	44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項目經理	執行項目，包括工地 監督及聯絡工作	無
梁尹儀	49	1986年10月	2016年11月	行政經理	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 履行行政職務	無

嚴炳權先生，54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嚴先生自2016年9月起根據嚴先生與本集團的一項僱傭合約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職位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策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嚴先生自1995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嚴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為不同公司建立財務業務方面有逾30年工作經驗。嚴先生曾任不同行業的多間國際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包括在香港和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包括於198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亞非集團、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職於SinoCloud Group Limited (前稱Armarda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西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於2004年9月及2005年11月任職於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嚴先生自1999年4月起擔任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向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審計、稅務及會計服務(前身為劉嚴焦會計師事務所)。嚴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出任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於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核事務的質素水平及監察相關會計及審核準則的合規情況，僅需嚴先生少許時間。嚴先生確認其身兼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並不會影響其以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全職僱員身份履行本集團職責，因為其於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乃與其業務夥伴分擔，並且有其他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專業團隊協助。有見及上文再加上嚴先生乃聘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完成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林泰銘先生，47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48歲，自2014年6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冼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在1995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2001年1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鄧偉賢先生，44歲，自2016年3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梁尹儀女士，49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何詠欣小姐，35歲，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於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姐於2009年7月加入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為啓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擔任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下的公司秘書主任。

何小姐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8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並在2009年11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為特許秘書，並在200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於2016年7月取得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現時亦在於聯交所上市的10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而且彼亦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何小姐並非我們的全職僱員，但彼已根據我們與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委聘，獲任命為本公司秘書，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小姐於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為其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履新及專業發展。由於何小姐獲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內不同的專責專業員工團隊支援，彼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和議何小姐的意見，認為雖然何小姐並非我們的僱員，彼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和具備專業資源履行其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

合規主任

李誠權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和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潘建華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曾文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和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和財務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效益。

企業管治職能

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的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的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在上市後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適用之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之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預期在上市後不會出現任何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以業務表現為基準的佣金(僅限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彼等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上述因素後，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花紅)分別約1,650,000港元、1,855,000港元及683,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董事服務協議和董事委任狀，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預算為約1.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和董事委任狀更多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支付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花紅)分別約共1,595,000港元、1,726,000港元及852,000港元。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有關各董事的酬金)及附註15(有關餘下三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其中一位(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非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支付60,000港元以作為該名人士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本集團未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而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薪酬。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或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李先生與金頁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1%（且不計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金頁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由於金頁及李先生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仍然會如是，金頁及李先生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在有關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Success Chariot及海鑫工程的唯一董事。有關李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金頁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先生除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Success Chariot及海鑫工程的唯一董事外，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金頁的唯一股東，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金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金頁並無其他業務。因此李先生需投放處理金頁事務的時間有限；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c)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完全披露該等事宜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分節；

- (d)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積逾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及
- (f) 本集團持有相關牌照，並僱用持有對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牌照的僱員，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持有之任何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持有用以經營我們若干方面業務的若干相關牌照的僱員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市場上尋覓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牌照持有人替代該等持有相關牌照的僱員，而不遭遇困難。有關該等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獨立組織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其訂明責任範疇。我們有自身的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日常營運，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財務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及行政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皆因我們有自身之經營及行政人員，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而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由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70%股權，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該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與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僅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或進行，而條款將為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我們將於其後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庫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的若干銀行融資額度由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李先生以一處由李先生所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住宅物業所設立的抵押貸款作為抵押品向一家相關銀行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的總金額約為15.4百萬港元及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0.5百萬港元，且我們已從相關銀行取得原則同意，以於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董事確認我們會在上市前解除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或就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2017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承諾，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為利潤、收益或其他利益而直接或間接(i)在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境內」)發展、經營、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權利或利益(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參與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除非或直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發展或經營該等業務；(ii)招攬、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據其所知現時或於建議委聘或僱用前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iii)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已經或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於境內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得悉可能屬受限制業務的商機(「相關商機」)，彼應(及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該等相關商機的資料，以讓董事會評估該等相關商機，而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以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該等相關商機(「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起計兩個月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知會契諾人。倘本公司行使優先選擇權，契諾人應協助本集團以契諾人所獲得之條款或本公司所接受的更佳條款，取得該等相關商機。

本公司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相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身為董事的有關契諾人及任何其他從中有利益的董事(如有)須於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以下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i) 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該會議)審批(經考慮訂立該項目或商機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涉及、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及

- (ii) 收購、持有或控制行使附有少於公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投票權的股本證券，而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或部份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不競爭契據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的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負之責任將告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完全披露該等事宜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已向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獨立性，有效於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控股股東已保證每年就其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容許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能在合理情況下取閱有關的記錄；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金澧貿易有限公司(「金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70%，而其餘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金澧為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供貨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澧向本集團供應及出售若干有品牌的消防裝置配件，包括閥門、彈性及擴充連接組件(「供貨」)。本集團及金澧並無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以雙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有關購買價格向金澧下訂單。

於2016年11月29日，海鑫工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金澧訂立總供貨協議(「總供貨協議」)，據此，金澧同意向海鑫工程出售及/或供應及海鑫工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購買金澧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採購的供貨，購買價格載於本集團不時發出的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並由金澧所接受。所有供貨均屬於金澧作為香港獨家分銷商的三個品牌中的兩個品牌產品。

本集團向金澧下訂的各份購買訂單內之採購價應經金澧及本集團不時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上同類貨品當時之當前市價釐定。董事確認供貨或同類產品均無政府指定價格或政府價格指引。下達每份購買訂單前，我們會向兩家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將其報價與金澧的報價作比較。我們如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較金澧產品低的價格購買同類產品，我們不會下達購買訂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金澧進行的交易(i)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厚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供貨協議之有效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9年4月30日終止。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總供貨協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總供貨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金禮自2015年12月起已一直向本集團供應供貨，供本集團的消防裝置業務及消防保養服務之用。考慮到(i)過往金禮供應的貨品為有品牌的產品，品質有保證；(ii)價格與當前市價比較合理；及(iii)在客戶指明其偏好或要求使用若干品牌的產品時，本集團需不時於項目中使用該等品牌的產品，故董事認為與金禮訂立總供貨協議，可令本集團維持穩定供應不時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供貨。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供貨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厚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就購買供貨向金禮支付的交易金額合共約為137,000港元。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供貨協議每年應付金禮的金額將分別不會多於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向金禮購買供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約所牽涉的工程性質及範疇，預期會令對供貨的數量需求增加；及(iii)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供貨價格可能上升而作出緩衝。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總供貨協議擬進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交易代價將限制於少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總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給予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上述總供貨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已經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厚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給予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述總供貨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厚的條款已經訂立或將會進行；(ii)總供貨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根據總供貨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金頁	實益擁有人	7,001	70.01	420,060,000(L)	52.51%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001	70.01	420,060,000(L)	52.51%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2,999	29.99	179,940,000(L)	22.49%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999	29.99	179,940,000(L)	22.49%
馬庭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999	29.99	179,940,000(L)	22.49%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999	29.99	179,940,000(L)	22.49%

附註：

- (1) 該等股份於金頁名下註冊，金頁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於Smart Million名下註冊，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於Smart Million名下註冊，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66.67%，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馬庭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庭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為馬庭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被視為於馬庭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按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段落，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分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章時，應連同列載在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基準及按照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本章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在作出時，所基於的假設及分析，乃因應在我們的經驗及對以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我們相信在有關形勢下屬合適的因素而作出的。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關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內的因素。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15年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所佔收益計算，我們在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中排行第九。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ii)為已竣工物業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79.9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6.4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虧損0.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乃因確認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因素如下：

經濟狀況及政府的土地供應及物業發展政策

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與建造活動的活躍程度相關，不論是香港的新發展項目或現有樓宇的翻新及保養項目均如是，而該等活動則受經濟狀況及政府的土地供應及物業發展政策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消防安全業市場分析—市場推動力」分節。如該等因素出現出乎預料或不利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幾乎所有項目均以招投標機制獲得。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然而，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項目為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如我們的客戶並無邀請我們入標競投新項目，或我們未能在投標過程中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合約價因應項目條款、複雜程度、項目所用時間的長短、一般市況及估計產生成本加利潤而定。定價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我們與對手競爭時，正提供競爭力強的報價，加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審慎編製成本預算，定期監察實際開支，確保不會超支。當合約價定好後，我們便要承擔一切因不可預見情況造成的成本上升。如我們的項目有任何未能預計的延誤，而我們又未能將資源有效重新分配，或與客戶訂立改工指令，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項目所用時間及竣工率

我們的收益乃利用竣工率法確認。因此，我們的收益往往不只視乎項目的合約價，亦取決於各報告期終時的竣工率。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12個月以上，我們在任何期間承接的各份合約進度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

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3.5%、66.3%及65.5%。同期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4.9%、22.4%及21.6%。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或會在我們取得項目後出現波動，亦可能偏離我們在投標階段所作的估算。如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有預料之外的重大增幅，而我們未能將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防安全業內常見的工種為水喉匠和電工。由2010年至2015年，水喉匠和電工的平均日薪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3%及8.2%上升。另一方面，銅和鍍鋼為消防安全業所用的設備及其他部件的主要原材料。由2010年至2015年，銅的平均進口價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0.6%，而鍍鋼平均進口價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8%。為求審慎起見，本集團在以下敏感度分析中採用3%及8%，以闡述假設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分包成本波動	+/-3%	+/-8%
<i>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i>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1,308	-/+3,48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2,077	-/+5,53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595	-/+1,588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物料成本波動	+/-3%	+/-8%
<i>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i>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513	-/+1,36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700	-/+1,86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196	-/+5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收款時間

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載列我們已履行工程的價值。我們的客戶或其建築師或工程師隨後會視察我們的工程，視察後發出付款證明書。我們之後會向客戶開出發票。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此外，客戶一般會扣起留置金確保我們盡職履行合約。留置金金額介乎獲核證工程價值的5%至10%，最高留置率為獲授合約金額的5%。留置金會在完成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發放。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若客戶未能及時處理並結清我們的付款申請或向我們發放留置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算

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成，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從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在不同假設或情況下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持續審視估算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算修訂只影響該段期間，則會在估算修訂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列載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關鍵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在服務進行的該會計期間確認收益，其時會參考個別項目的竣工率。如合約工程有更改、申索及激勵金，會按照能夠可靠計量的金額在應該可收取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使用竣工率法時，我們需要估算截至當日已進行的服務佔須予進行的總服務的比例。由於各項目進行的活動性質使然，服務活動開始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均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隨項目進展定期審視及修改對每項服務活動下截至當日已進行服務佔須進行總服務的比例的估算。

消防設備買賣

買賣消防設備所得的收益，會在貨品已送交而與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身上時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使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括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及業績，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本文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呈列時假定現行集團架構在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9,882	123,989	30,765	36,699
銷售成本	<u>(68,617)</u>	<u>(104,344)</u>	<u>(26,633)</u>	<u>(30,286)</u>
毛利	11,265	19,645	4,132	6,413
其他收入	—	7	—	—
行政開支	(3,444)	(4,036)	(1,376)	(6,250)
財務成本	<u>(153)</u>	<u>(144)</u>	<u>(71)</u>	<u>(21)</u>
除稅前溢利	7,668	15,472	2,685	142
稅項	<u>(1,246)</u>	<u>(2,636)</u>	<u>(443)</u>	<u>(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422</u>	<u>12,836</u>	<u>2,242</u>	<u>(632)</u>

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9.9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佔各期間的總收益約98.5%、99.2%及99.7%。此外，我們亦從買賣消防設備取得部份收益。下表列載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分部在所示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	56,878	71.2	91,542	73.8	25,496	82.9	30,279	82.5
保養	21,795	27.3	31,455	25.4	4,398	14.3	6,314	17.2
	78,673	98.5	122,997	99.2	29,894	97.2	36,593	99.7
買賣消防設備	1,209	1.5	992	0.8	871	2.8	106	0.3
總計	79,882	100.0	123,989	100.0	30,765	100.0	36,699	100.0

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我們向香港公私營市場提供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的專業服務。下表列載我們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及各界別在所示期間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公營市場	46,212	58.7	59,676	48.5	10,300	34.5	19,177	52.4
私營市場	32,461	41.3	63,321	51.5	19,594	65.5	17,416	47.6
總計	78,673	100.0	122,997	100.0	29,894	100.0	36,593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58項、146項及88項項目貢獻約78.7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的收益。下表列載該等合約按所示期間各自確認的收益劃分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44,710	73,494	6,752	11,214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6,067	35,973	16,088	16,600
1,000,000港元以下	17,896	13,530	7,054	8,779
總計	78,673	122,997	29,894	36,593

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主要項目

我們的收益受項目的數量、規模、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竣工進度影響。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竣工或合約期已屆滿而合約金額及已確認收益逾1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概要：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新界將軍澳一間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的數據中心	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2,518	—	26,463	6,055	32,518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8,357	12,769	4,064	1,524	18,357
九龍九龍灣一座鐵路車廠	改善鐵路車廠的水簾系統	公營	13,316	12,120	735	—	12,855

財務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 期間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包括氣體湧滅系統、吸氣式煙霧探測系統、自動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私營	8,360	—	8,360	—	8,360
兩個政府部門的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15,805	5,159	1,934	654	7,747
香港西半山干德道31號一處住宅發展工程	安裝住宅大廈的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自動灑水系統、自動隔火及火警警報系統，及便携式滅火器和設備	私營	5,480	414	4,491	575	5,480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第二期駿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系統	公營	5,213	5,213	—	—	5,213
觀塘線延線一座鐵路站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4,995	—	3,992	1,003	4,995
香港西九龍一座電力支站	安裝電力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590	361	2,921	188	3,470
香港新界元朗一座工場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4,146	3,213	—	—	3,213
香港佐敦的醫院物業	增設、改動及改善醫院物業的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736	—	122	2,097	2,219

財務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往續記錄 期間已確認 總收益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2,080	—	—	2,080	2,080
香港沙田安心街一座電力支站	供應及安裝電力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2,071	—	2,071	—	2,071
九龍九龍灣一座巴士車廠第二期	改善特定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080	—	1,976	—	1,976
香港新界屯門兩座醫院	進行水壓測試及更換氣瓶	公營	2,208	1,944	—	—	1,944
香港九龍葵涌市地段第509號昂船洲荔寶路一座交匯變電站	安裝交匯變電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127	1,442	32	—	1,474
香港新界東多間醫院及診所	測試及更換醫院及診所的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1,878	—	1,257	—	1,257
香港薄扶林一座電力開關站	提升電力開關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225	1,164	—	—	1,164
香港新界粉嶺一所慈善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075	253	822	—	1,075
香港新界沙田一間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的數據大廳	更換數據大廳的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075	—	1,075	—	1,075

財務資料

最後可行日期主要進行中項目

此外，下表列載在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並仍在進行中而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概要：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往續記錄期 間已確認總 收益 千港元	預期竣工時 間(年份/ 月份) (附註2)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政府相關機構的物業	維修及保養、修改及添加政府相關機構物業的消防安全系統及水泵系統	公營	39,948	9,450	14,326	850	24,626	2017/03
香港九龍啟德一座鐵路站	安裝、測試及調試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相應配套，包括提供技術資訊及支援、緊急維修工程以及更換必要的配套零件	公營	25,802	—	16,781	5,160	21,941	2017/04
香港大嶼山香港機場指定物業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3,802	968	7,564	1,580	10,112	2017/12
東鐵綫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自動火警警報及探測系統、花灑及氣體洩滅系統	公營	11,471	4,388	3,620	1,337	9,345	2017/04

財務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間已確認總 收益 千港元	預期竣工時 間(年份/ 月份) (附註2)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公用事業供應商的物業	保養防火設備	私營	7,764	1,873	2,569	558	5,000	2017/04
東鐵綫一座鐵路站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4,700	—	2,598	1,198	3,796	2017/04
香港九龍尖沙咀一座住宅物業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375	745	1,174	408	2,327	2017/05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1,309	—	—	1,073	1,073	2017/06
港島綫一座鐵路站	翻新鐵路站大堂、月台及入口的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4,242	—	—	265	265	2017/07
香港大嶼山香港機場指定物業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4,547	—	—	—	—	2019/05
沙田至中環線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0,380	—	—	—	—	2018/04
多個政府部門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加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5,439	—	—	—	—	2019/07
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7,908	—	—	—	—	2017/04

財務資料

詳情及地點	工程的種類及細節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間已確認總 收益 千港元	預期竣工時 間(年份/ 月份) (附註2)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新界上水的 公共屋邨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56,000	—	—	—	—	2019/04
香港九龍啟德一座 兒童專科卓越醫療 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18,850	—	—	—	—	2017/08
高鐵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0,242	—	—	—	—	2018/04
高鐵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14,503	—	—	—	—	2018/03
公用事業供應商的物業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609	—	—	—	—	2019/10

附註：

- 我們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與政府相關機構的合約劃入公營市場合約。
- 預計竣工日期根據相關合約估算，或會因應實際完工進度而有變。

買賣消防設備

我們售賣多種消防設備，以迎合客戶需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品牌消防設備。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買賣消防設備所得的收益分別約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類別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分包成本	43,605	63.5	69,225	66.3	14,266	53.6	19,848	65.5
物料成本	17,104	24.9	23,342	22.4	8,910	33.5	6,531	21.6
直接勞工成本	5,549	8.1	8,383	8.0	2,386	9.0	2,551	8.4
其他	2,359	3.5	3,394	3.3	1,071	3.9	1,356	4.5
總計	<u>68,617</u>	<u>100.0</u>	<u>104,344</u>	<u>100.0</u>	<u>26,633</u>	<u>100.0</u>	<u>30,286</u>	<u>100.0</u>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指向代我們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分包商支付的費用。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63.5%、66.3%及65.5%。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主要指為項目所需而向供應商採購的消防設備(例如消防控制板、火焰探測器、消防栓及喉轆)成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4.9%、22.4%及21.6%。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提供專業服務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8,077	14.2	14,827	16.2	3,169	12.4	5,603	18.5
保養	2,921	13.4	4,637	14.7	691	15.7	772	12.2
	10,998	14.0	19,464	15.8	3,860	12.9	6,375	17.4
買賣消防設備	267	22.1	181	18.2	272	31.2	38	35.8
總計	11,265	14.1	19,645	15.8	4,132	13.4	6,413	17.5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整體毛利分別約11.3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4.1%、15.8%及17.5%。我們的服務按多項因素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在年內獲委聘進行的項目性質而定。另外，我們的消防設備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毛利率定價。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客戶界別劃分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市場	6,736	14.6	9,739	16.3	1,551	15.1	3,224	16.8
私營市場	4,262	13.1	9,725	15.4	2,309	11.8	3,151	18.1
總計	10,998	14.0	19,464	15.8	3,860	12.9	6,375	17.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我們向公營市場提供服務所錄得的毛利率較私營市場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有較多在數據中心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的私營市場項目，該等項目產生的毛利為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一般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進行的項目為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數據中心設有更先進的消防安全系統以保護電子設備及儲存於設備內的資料。該等設備需要有經驗的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及保養，我們相信此乃我們為數據中心提供的服務有較高利潤率的主要原因。此外，我們擬豐富我們的組合，引入更多醫院項目，並將一項提升醫院火警警報系統的保養項目的利潤降低。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該項目僅帶來毛利0.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7%，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大部分公營市場項目的毛利率為低。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公營市場的毛利率較私營市場的毛利率為低。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私營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13.1%、15.4%及18.1%，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承接更多數據中心項目，該等項目較有利可圖，原因如上。

相比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我們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私營市場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憑藉既有的數據中心項目往績，試圖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新承接的數據中心項目徵收較高的利潤率，並且中標獲客戶授出合約。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零、7,000港元及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職員的薪酬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3.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承擔的折舊開支分別為80,000港元、112,000港元及49,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以0.3百萬港元的成本購入一輛汽車，並以0.1百萬港元的成本購入傢私、裝置及設備。儘管如此，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折舊開支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相比仍相對穩定，因為汽車乃於2016年8月購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所承擔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80	1,754	671	744
差餉地租	639	677	274	2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112	46	49
保險	290	334	143	1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	503	3	553
差旅及酬酢開支	257	326	109	158
上市開支	—	—	—	4,061
其他	340	330	130	223
	3,444	4,036	1,376	6,250
總計	3,444	4,036	1,376	6,25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務開支及遞延稅項。香港利得稅在往績記錄期間以估算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2%、17.0%及545.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確認被認為屬資本性質故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3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公營市場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安裝分部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18.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30.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的安裝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55個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78個；及(ii)為鐵路站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保養分部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2015年11月開始進行一項提升醫院火警警報系統的保養項目，而大部分工作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進行，對收益貢獻約2.1百萬港元。

買賣消防設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分部收益為約0.9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2.8%及0.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30.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承接更多項目，以致分包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6.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3.4%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7.5%，此乃主要由於安裝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但部分被保養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安裝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2.4%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8.5%，原因為我們有較多在鐵路站提供安裝消防系統的項目，其毛利率較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承接的其他項目普遍為高。當鐵路站項目有需要修正任何缺陷或不完善之處時，我們需要在鐵路站開放時間後於短時間內進行修正，故此我們對鐵路站項目徵收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保養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5.7%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2.2%，減幅主要由於一項提升醫院火警警報系統的保養項目的毛利率為7.0%，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承接的保養項目普遍為低。

消防設備買賣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31.2%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35.8%，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售出國際品牌消防設備的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本地品牌的消防設備為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35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71,000港元減少約70.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2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16.5%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545.1%，實際所得稅率的增幅主要由於確認被認為屬資本性質故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如不考慮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的影響，期內溢利將會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2.2百萬港元增加54.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將為9.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則為7.3%。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承接更多利潤率較高的大型項目所致。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79.9百萬港元增加約55.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24.0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向公私營市場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均有增加所致。

安裝分部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增加約60.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91.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獲授兩項大型項目(提供啟德一座鐵路站及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的消防系統安裝服務)，2016年合共獲授合約金額約為58.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該兩項項目已進行大部份工程，為分部收益貢獻約43.2百萬港元。

保養分部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44.5%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客戶就以下項目作出改工指令：(i)2015年1月獲授的機場物業保養項目，規定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進行額外工程，因而增加了相關的合約金額。連同全年收益貢獻的影響，此項目在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6百萬港元，而在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只貢獻四個月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ii)政府大樓消防裝置及水泵的保養、維修、改動及增設項目，使收益在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較2015年增加約4.9百萬港元。

買賣消防設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分部收益為約1.2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5%及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增加約52.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04.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兩項大型安裝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增加，及因增聘人手及薪酬增長令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73.5%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14.1%增至15.8%，主要由於安裝及保養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但部分被買賣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安裝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4.2%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6.2%，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兩項大型安裝項目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承接的大多數項目高。

保養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3.4%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4.7%，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機場物業保養項目在全年均對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貢獻，而2015年僅貢獻其中四個月，且利潤率約17.0%亦較其他項目為高。如機場物業內任何消防裝置故障或誤鳴，我們在接獲通知後一小時內需要派遣員工到場修正問題並重設消防系統，故此我們向機場物業保養項目徵收較高的利潤率。

消防設備買賣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2.1%下降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8.2%，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售出國際品牌消防設備的比例降低，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本地品牌的消防設備為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7,000港元(2015年：零)，指建造業安全獎獎金及出售廢料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酬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16.7%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2%和17.0%，大致平穩。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眾多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8.0%上升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0.4%。

股息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則宣派及派付股息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況

我們以往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支付分包成本、物料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使用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499	3,391	(2,220)	7,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	(231)	(113)	(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19)	(5,169)	(842)	7,6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7	5,508	5,508	3,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8	3,499	2,333	18,709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按非現金項目(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調整。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源為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物料採購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差額約7.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減少約5.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的影響結合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差額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致，惟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7.7百萬港元，差額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4.4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指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指購買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約8.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3.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7,944	18,168	12,630	30,1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91	15,553	17,974	27,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2	2,009	2,114	5,920
應收董事款項	—	628	6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8	3,499	18,709	17,187
流動資產總值	25,555	39,857	52,055	80,7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8,909	12,472	11,018	24,5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32	2,350	4,006	8,5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	452	4,720	1,812
應付董事款項	1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	—	—
應付稅項	1,940	3,828	4,594	3,784
融資租賃承擔	—	—	92	94
銀行借貸	1,557	939	671	451
流動負債總值	14,820	20,058	25,101	39,194
流動資產淨值	10,735	19,799	26,954	41,593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0.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4月30日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致，但部份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由2016年4月30日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所致，但部份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減少約5.5百萬港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4月30日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李先生於2016年9月28日以現金8.0百萬港元投資本集團；及(ii)從客戶收取的結賬款項，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由2016年4月30日的18.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9月30日的12.6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限制。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1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進行的工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仍處於我們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目前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以及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概要：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0	11,664	5,798
應收留置金	2,984	6,504	6,832
總計	<u>7,944</u>	<u>18,168</u>	<u>12,630</u>
			截至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9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16.8	24.5	35.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或150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而得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當中會列明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或其建築師或工程師之後會視察我們的工程，視察後發出付款證明書。我們隨後會向客戶開出發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的增幅符合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幅。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6.8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4.5天，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35.7天，符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項目的合約金額增幅。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收留置金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應收留置金的上升趨勢符合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的客戶獲允許將留置金扣起，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一般留置金的金額介乎獲核證工程價值的5%至10%，留置率最高為中標合約金額的5%。留置金會在完成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發放。

下表為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673	1,442	888
31至60天	1,841	1,422	862
61至90天	409	7,658	2,993
91至180天	36	202	404
180天以上	1	940	651
	<u>4,960</u>	<u>11,664</u>	<u>5,798</u>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在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中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即在信貸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信貸期間			
逾期30天內	1,841	1,422	862
逾期31至60天	409	7,658	2,993
逾期61至90天	36	92	210
逾期90天以上	1	1,050	845
	2,287	10,222	4,91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673	1,442	888
	4,960	11,664	5,798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我們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結餘將可全數收回，故此毋須撥備減值。

管理層定期密切注視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當有跡象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8.5%。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已進行的工程與客戶有任何糾紛，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相關項目的竣工進度確認。當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超出進度結單值時，餘額會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進度結單值超出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時，餘額會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01,476	170,554	211,245
減：進度結單值	<u>(93,017)</u>	<u>(157,351)</u>	<u>(197,277)</u>
	<u>8,459</u>	<u>13,203</u>	<u>13,968</u>
即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91	15,553	17,9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32)</u>	<u>(2,350)</u>	<u>(4,006)</u>
	<u>8,459</u>	<u>13,203</u>	<u>13,968</u>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承接了兩項大型項目(提供啟德一座鐵路站及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的消防系統安裝服務)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其中部分已經客戶於報告期末後核證。於2016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穩定維持於14.0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有關多個於接近期末施工的安裝項目，惟客戶於2016年9月30日後核證有關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於2016年9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的已入賬款項為13.7百萬港元，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76.1%。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有關於我們的小型項目，而我們曾就該等項目所用物料的成本向其發出前期金額的賬單。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留置金

下表為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留置金以及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概要：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5	7,370	5,599
應付票據	1,008	—	—
	<u>6,903</u>	<u>7,370</u>	<u>5,599</u>
應付留置金	2,006	5,102	5,419
	<u>8,909</u>	<u>12,472</u>	<u>11,018</u>
			截至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9月30日止
	2015年		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	25.3	25.0	32.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或150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而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以下方面的未付款項有關：(i)代我們進行工程的分包商；及(ii)向其採購物料的供應商。

分包商及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6年4月30日的增幅符合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增幅。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5.3天、25.0天及32.1天。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付留置金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應付留置金的上升趨勢符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合約成本的增幅。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我們獲允許將留置金扣起，以保證分包商的工程

財務資料

質素。一般留置金的金額為合約值的10%。留置金會在完成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發放。

下表為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976	4,321	3,127
31至60天	2,838	2,471	1,765
61至90天	909	368	283
90天以上	180	210	424
	6,903	7,370	5,5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所有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稅項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我們在相關期間的已付稅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稅項撥備與本集團已付稅項之間的重大差額，乃由於本集團作出稅項撥備與稅項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所致。我們的年結日為4月30日，而每個財政年度的稅項付款(包括該評稅年度最終稅款及下一評稅年度的預繳稅)則在翌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到期。每個財政年度作出的稅項付款則與前一個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的最終稅項及前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繳稅有關。

在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2016年11月支付所得稅1.9百萬港元。付款主要指(i)2015/16評稅年度的最終稅項(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0.2百萬港元及2016/17評稅年度的預繳稅(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0.7百萬港元，及(ii)少繳稅款0.9百萬港元，詳情現載如下。

我們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發現營運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出現誤差。於2014年4月30日，合共有15個安裝項目和七個保養項目仍在進行中。誤差為有關確認15個安裝項目中的九個和七個保養項目的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之非經常性會計誤差，該等項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開展並到2014年4月30日仍在進行中。我們的會計文員並無專業會計資歷及經驗，並且(i)根據實

財務資料

際發單金額或客戶提供的付款證明確認銷售額及成本，或(ii)未有向項目團隊核實項目的實際竣工進度而在項目竣工時確認。由於部份客戶核證付款證明需時，確認相應期間的收益及成本可能有所滯後，導致上述會計誤差。2014年4月30日的餘下六個安裝項目中並無發現類似會計誤差。由於我們已經在相關年度就該六個項目所履行的工程收取所有付款證明，反映了項目的實際竣工進度，上述誤差造成少報溢利及不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由於上文所述，海鑫工程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兩年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上少報應課稅溢利。

發現誤差後，海鑫工程已修正其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賬目，採納按竣工進度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修正包括海鑫工程年初結餘調整，包括於2014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就2014年5月1日前誤差調整)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兩年的純利，金額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海鑫工程於2014年5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上的保留溢利及年初結餘進行合適的程序，包括審閱載有海鑫工程承接的所有工程詳情的項目概要，並識別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開始動工並在該日後一直進行中的項目，評估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有否出現任何會計誤差。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並無任何重大發現。我們已委聘註冊會計師嚴炳權先生(「嚴先生」)為財務總監，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包括往績記錄期前的會計記錄，並無發現會計誤差而需要進一步調整。嚴先生亦審閱我們由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會計記錄，發現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均已按竣工進度確認，並無發現類似的會計誤差。

我們亦委聘稅務顧問檢討我們在相關年度的稅務狀況。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海鑫工程於2014/15及2015/16評稅年度的報稅記錄，包括其各份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計算過程、評稅通知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稅務條例的法定規定及其他按法院案例定立的相關法律原則，本集團在相關年度的利得稅狀況應根據按當時商業會計界公認之原則核實的賬目計算，不應有違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據此基準，並考慮到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與申報會計師並無就我們的年初結餘(包括於2014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發表保留意見，我們的稅務顧問同意本集團在2014年4月30日前的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在稅務角度上應概無相應調整、誤差、遺漏或少報，而本集團在2014年4月30日前的年度的稅務狀況並無受影響並仍屬有效。

財務資料

稅務顧問於2016年11月1日協助海鑫工程以經修正2014/15及2015/16評稅年度的財務數字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稅務計算(「**經修訂稅務計算**」)。稅務局於2016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發出額外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評稅結果，接納相關經修訂稅務計算，而重新評估後的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額外最終稅項已經由海鑫工程結清。

根據稅務顧問的評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少繳稅項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並已就該等少繳稅項在相應財政年度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意見，海鑫工程有被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被控的風險。如循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少付稅款金額的三倍。如循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最高刑罰為少付稅款金額的三倍。因此，海鑫工程的最高刑罰為約2.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因相關年度少報溢利及少付稅款而向海鑫工程處以最高稅務罰款，其意見乃基於考慮到(i)此項稅務事件源自會計人員在編製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時的無心之失，並非蓄意或故意；(ii)海鑫工程已就稅務事件自願向稅務局全面披露；及(iii)海鑫工程以往並無犯下類似罪行。根據稅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被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有關款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顧問，稅務局有權力運用稅務條例第80(5)條，就以上事宜以罰款了結，當局或接受海鑫工程支付少繳稅項的利息，換取免除根據稅務條例對其採取法律程序規定。就此，稅務顧問代表海鑫工程向稅務局提出建議，提議向稅務局支付估計利息34,000港元(「**建議**」)連同經修訂稅務計算，待稅務局接納。稅務局於2017年3月1日以徵收34,000港元應付款項予稅務局為條件接納建議。海鑫工程已付妥有關款項。根據稅務顧問，在稅務局接納建議及海鑫工程妥為結清有關利息後，事宜已圓滿解決，並且根據稅務條例，海鑫工程不會就上述事宜遭起訴。

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因任何截至上市日期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等其他事項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影響(包括少繳稅項，如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財務資料

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採納書面政策，詳列確認安裝及保養合約的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包括與項目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了解各項目的竣工進度以便妥為確認收益及成本；
- (b) 於2016年9月聘請執業會計師嚴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主管會計部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合適的會計政策得到採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分節以了解嚴先生的履歷；
- (c) 嚴先生將審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並參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再由董事會審閱批核；
- (d) 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界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提升其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
- (e) 嚴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在有必要時會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獨立第三方)已審視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無發現重大監控漏洞，並信納我們已落實有效的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稅務事件的背景及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和議，依其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見，(i)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份屬充份有效；及(ii)稅務事件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上市適合性。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零、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0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的關聯方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者，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擔的資本開支分別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以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8	568	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	24
	<u>318</u>	<u>774</u>	<u>522</u>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 所載還款時間表的日期)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18	651	671	451
一年後及兩年內	651	288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288	—	—	—
附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 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 (附註)	<u>1,557</u>	<u>939</u>	<u>671</u>	<u>451</u>

附註：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須受應要求還款條款約束，故此該等貸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減輕財務成本，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償還了若干部份的銀行借貸。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須繳付的財務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7年1月31日為最優惠利率加0.5% (5.5%)，由以下項目抵押：(i)李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ii)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i)政府擁有的按揭公司發出的擔保。於2016年11月，我們接獲相關銀行的同意書，同意在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條件為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8.5百萬港元(或銀行所批准外幣等值的111%)的已抵押存款取代。董事確認我們會在上市前解除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抵押。於2017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18.5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仍未使用。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額在2017年1月31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銀行借貸的協議不載有任何重大契諾而會對我們日後作出更多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銀行及汽車供應商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入一輛汽車。融資租賃安排以該汽車作抵押。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零、零、248,000港元及219,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04	1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4	1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61	26
	—	—	269	2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21)	(15)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u>—</u>	<u>—</u>	<u>248</u>	<u>219</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92	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97	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59	26
	—	—	248	219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責任按年利率6.21%計息。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8,000港元、零、零及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而已發行或協定將會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約而未能支付其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1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列載。往績記錄期終，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在2017年1月31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五個月
流動比率(附註1)	1.7	2.0	2.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4.7%	4.7%	3.4%
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附註4)	51.1	108.4	7.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附註5)	24.7%	31.8%	(附註7)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附註6)	59.9%	64.8%	(附註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的定義包括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
7.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以全年數據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1.7、2.0及2.1，大致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4月30日的14.7%下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4.7%，於2016年9月30日再進一步下降至3.4%，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51.1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08.4倍，大幅改善的原因主要為純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利息償付率為7.8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因確認上市開支而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7%及31.8%。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59.9%及64.8%。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定量定質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7b。

我們就工程會收取港元合約款額，亦以港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因此，我們無需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或負債。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起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有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22.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承擔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悉數已於損益支銷。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會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約為22.5百萬港元，

當中約15.0百萬港元會於損益支銷，而餘下約7.5百萬港元則會在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股權支銷。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零。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結清。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率。建議股息派付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日後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所需，以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方建議派付股息。凡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其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須留意以往股息分派對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不具指標性。

物業權益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物業。有關我們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分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6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9月30日起並無出現任何事件而會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現載如下以說明在創業板進行股份發售對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6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已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經如下調整。

	於2016年 9月30日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0.2港元計算	<u>27,165</u>	<u>22,585</u>	<u>49,750</u>	<u>0.06</u>
按每股發售價0.4港元計算	<u>27,165</u>	<u>60,585</u>	<u>87,750</u>	<u>0.11</u>

附註：

-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發售價0.2港元或0.4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或上限)計算將分別約為22,585,000港元及60,585,000港元。

財務資料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且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於2016年10月5日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628,000港元,以及2016年10月7日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2,999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約61,122,000港元及99,122,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每股股份分別增加0.08港元及0.12港元,乃按指示性價格範圍最低或最高之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或0.4港元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本集團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分節所披露者、(ii)將就上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i)及將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費用以及其及／或其聯繫人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因進行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進行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疑慮，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確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4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 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4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 4,040.31 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4月7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的更改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有關更改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闊或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上述公告作出之後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告，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4月13日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c)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i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發出,並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以10,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9。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活動之間重新分配。如公開發售或配售任何一項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任何或所有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自該項發售活動重新分配至另一項，比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披露，預期該公告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須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項下初步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分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0%)。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配售包銷商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涉及股份於上市後在二手市場中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且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二手市場中購買股份將不會影響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有關需求僅可通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滿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若發售量調整權其後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從已配發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之配售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進行分配。

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交易所、經紀、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4月1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表達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不包括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狀況、業務事宜、前景、利潤、損失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協議下任何保證人違反；或

包 銷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或指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澳洲、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

包 銷

頓，或香港、澳洲、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
- (ix) 任何出現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提呈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約文件；或

包 銷

- (xvii)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或是否受限於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 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期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與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共同並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者外，彼等不會且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之附註，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直接或間接地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並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如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後，倘其接獲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

包 銷

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經濟效果相同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由控股股東作出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此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一經進行立上述(a)、(b)、(c)或(d)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有關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a)、(b)、(c)或(d)段所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其他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計當日)：

- (a) 當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如聯交所或創業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一切規則。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首六

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交易而會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股量降至不足有關指定最低持股量(25%)（連同計算方法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已簽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函件，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不得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費用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0%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發售價為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點)，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2.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以上「佣金及費用」一段。

包 銷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包銷商之地址：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7樓2701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7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海鑫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章「2.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公開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

下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windmill.hk 及(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windmil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d) 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彼等之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包含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2016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闡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4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所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Success Chariot Limited (「Success Chario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6日	3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海鑫工程」)	香港 1983年5月20日	10,148,000 港元 (「港元」)	—	100%	為在建樓宇設計、 供應及安裝消防 安全系統或為 已竣工物業重建、 維護及維修消防 安全系統

由於 貴公司及Success Chariot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編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載入財務資料。

海鑫工程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曾國偉會計師行審核。海鑫工程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經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相關財務報表編制，其中並無作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制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編制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且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9月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提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2015年9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79,882	123,989	30,765	36,699
銷售成本		<u>(68,617)</u>	<u>(104,344)</u>	<u>(26,633)</u>	<u>(30,286)</u>
毛利		11,265	19,645	4,132	6,413
其他收入	10	—	7	—	—
行政開支		(3,444)	(4,036)	(1,376)	(6,250)
融資成本	11	<u>(153)</u>	<u>(144)</u>	<u>(71)</u>	<u>(21)</u>
除稅前溢利		7,668	15,472	2,685	142
稅項	12	<u>(1,246)</u>	<u>(2,636)</u>	<u>(443)</u>	<u>(7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	<u>6,422</u>	<u>12,836</u>	<u>2,242</u>	<u>(63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4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14,705
廠房及設備	19	411	397	708	—
按金		67	72	72	—
		<u>478</u>	<u>469</u>	<u>780</u>	<u>14,7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留置金	20	7,944	18,168	12,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0,291	15,553	17,974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812	2,009	2,114	50
應收董事款項	23	—	628	6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508	3,499	18,709	—
		<u>25,555</u>	<u>39,857</u>	<u>52,055</u>	<u>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留置金	25	8,909	12,472	11,01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832	2,350	4,006	—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64	452	4,720	—
應付董事款項	23	1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	1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0
應付稅項		1,940	3,828	4,594	—
融資租賃承擔	26	—	—	92	—
銀行借貸	27	1,557	939	671	—
		<u>14,820</u>	<u>20,058</u>	<u>25,101</u>	<u>5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4月30日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5</u>	<u>19,799</u>	<u>26,954</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3</u>	<u>20,268</u>	<u>27,734</u>	<u>14,7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468	461	395	—
融資租賃承擔	26	—	—	15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u>23</u>	<u>10</u>	<u>18</u>	<u>—</u>
		<u>491</u>	<u>471</u>	<u>569</u>	<u>—</u>
資產淨值		<u><u>10,722</u></u>	<u><u>19,797</u></u>	<u><u>27,165</u></u>	<u><u>14,7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148	2,148	—	—
儲備	30	<u>8,574</u>	<u>17,649</u>	<u>27,165</u>	<u>14,705</u>
權益總額		<u><u>10,722</u></u>	<u><u>19,797</u></u>	<u><u>27,165</u></u>	<u><u>14,70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b)(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2,148	—	5,152	7,3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22	6,422
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3,000)	(3,000)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1日	2,148	—	8,574	10,7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36	12,836
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	(3,761)	(3,761)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1日	2,148	—	17,649	19,79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32)	(632)
股份發行(附註30(a))	8,000	—	—	8,000
重組	(10,148)	10,148	—	—
於2016年9月30日	—	10,148	17,017	27,165
於2015年5月1日(經審核)	2,148	—	8,574	10,72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42	2,242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48	—	10,816	12,9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668	15,472	2,685	1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245	96	9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	(7)	(16)	(66)
融資成本	153	144	71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020	15,854	2,836	1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增加)減少	(4,187)	(10,224)	(5,982)	5,5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4,431)	(5,262)	1,390	(2,4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531)	(202)	(60)	(10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增加(減少)	5,635	3,563	(5,034)	(1,45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39)	518	3,008	1,6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21)	(112)	1,622	4,2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	—	(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46	4,152	(2,220)	7,6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7)	(76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99	3,391	(2,220)	7,655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9)	(231)	(113)	(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49)	(231)	(113)	(113)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	8,000
已收董事墊款	18	—	—	—
已付董事墊款	—	(646)	(518)	—
償還銀行借貸	(584)	(618)	(253)	(26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43)
已付利息	(153)	(144)	(71)	(21)
已付股息	16	(3,76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9)	(5,169)	(842)	7,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1	(2,009)	(3,175)	15,2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7	5,508	5,508	3,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作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508	2,333	18,709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制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一直受李誠權先生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實際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家空殼公司,其中海鑫工程乃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而控股股東繼續承擔風險並享有利益。因此,將重組入賬時乃假設貴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制時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9月30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年報規定,該等準則於貴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及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獲修訂，以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收納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內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兩者而持有債務工具，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妥善將對沖會計與公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能夠識別及計量風險部分，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指標來展現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

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關係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已對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根據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工具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貴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在以可能性衡量估量信貸虧損，在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之間，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參考了以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當前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載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成交價；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成交價；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資料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如合約屬(i)設計、供應及安裝；及(ii)保養及維修，並載有兩項或以上履約責任，當中收益確認會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分別入賬者，則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因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新訂準則影響及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之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進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有關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總經營租賃承擔為522,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為符合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金融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用以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該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所作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財務資料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基礎編制。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當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貴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有關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貴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已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截至該日已完成工程價值佔合約價值比例計算，惟不能反映某一完工階段者除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貴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以貴集團就僱員在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會付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本上就

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向分包商提供的按金及墊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向分包商提供的按金及墊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向分包商提供的按金及墊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向分包商提供的按金及墊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撤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租賃交易除外)，如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亦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好地運用該資產，或把它售予另一位將會最高及最好地運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於適當及有足夠數據可用以計量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以最大化地運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最小化地運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層次，詳列如下：

第一層次 — 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市場價格。

第二層次 — 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對公平值計量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次 — 不能觀察到對公平值計量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財務資料內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4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言，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儘管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合約的合

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改工指令的估計，合約的實際結果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或會比估計較高或低，而這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釐定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該估計基於彼等就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而釐定。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和設備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倘預期比原本估計不同，誤差或會影響年度/期間折舊，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會有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評級(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貴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44,000港元、18,168,000港元及12,630,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長期服務金的變動及長期服務金現值乃用精算評估而釐定。精算評估涉及作出各種或與未來實際發展有出入的假設，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加薪、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率。鑑於涉及評估的複雜性及其長遠性質，長期服務金責任對該等假設的變動高度敏感。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所有假設。

貴公司作出撥備於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受僱向員工一筆過付款。應付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最近付款經驗未必對未來付款具指標性。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日後的溢利或損失。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68,000港元、461,000港元及395,000港元。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貴集團就預期稅務審計問題對負債進行了確認。倘若該等事宜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責任。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不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貴集團透過發債、贖回銀行借貸、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4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11	24,145	34,0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048	13,880	16,6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應付分包商的按金及墊款、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6)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7)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惟由於最優惠利率未出現重大波動，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極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終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清償而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2,000港元及2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止五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6,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以及應付分包商的按金及墊款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款項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輕微，因為款項隨後已全數收回。

於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1%、80%及25%，以及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6%、80%及54%。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基於上述考慮，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留置金	8,909	—	—	8,909	8,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	—	—	564	564
應付董事款項	18	—	—	18	18
銀行借貸(附註(a))	1,557	—	—	1,557	1,55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963	—	—	963	—
	<u>12,011</u>	<u>—</u>	<u>—</u>	<u>12,011</u>	<u>11,048</u>
於2016年4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留置金	12,472	—	—	12,472	12,4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	—	—	452	4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	—	17	17
銀行借貸(附註(a))	939	—	—	939	93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929	—	—	929	—
	<u>14,809</u>	<u>—</u>	<u>—</u>	<u>14,809</u>	<u>13,880</u>
於2016年9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留置金	11,018	—	—	11,018	11,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0	—	—	4,720	4,720
融資租賃承擔	104	104	61	269	248
銀行借貸(附註(a))	671	—	—	671	67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1,712	—	—	1,712	—
	<u>18,225</u>	<u>104</u>	<u>61</u>	<u>18,390</u>	<u>16,657</u>

附註：

- (a)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分析表內載入「於要求時或一年內」的時間段。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557,000港元、939,000港元及671,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公司董事相信，約618,000港元、651,000港元及

67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而約939,000港元、288,000港元及零元的銀行借貸將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分別在各自報告日期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量將分別約為1,631,000港元、980,000港元及704,000港元。

- (b) 倘對手方按擔保索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計入上文的金額，則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可能須在以其客戶為受益人(附註33)有關履約保證金的全面擔保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預期(參考財務擔保合約的過往結算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較可能無須為安排償付任何金額。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iv) 公平值計量目的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未有重大出入。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56,878	91,542	25,496	30,279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21,795	31,455	4,398	6,314
貨物買賣	1,209	992	871	106
	<u>79,882</u>	<u>123,989</u>	<u>30,765</u>	<u>36,699</u>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及維修以及出售防火相關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3,01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12,824	34,872	5,306	11,209
客戶C	11,662	15,04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8,42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8,38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330
客戶F	不適用 ¹	16,781	3,819	6,303
客戶G	不適用 ¹	12,678	4,410	不適用 ¹
客戶H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75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安全獎勵的收入(附註)	—	5	—	—
廢料銷售	—	2	—	—
	—	7	—	—

附註: 收入指於2016年4月30日年度期間符合竣工條件後根據建造業議會安全獎勵計劃提供的獎金。

11. 融資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信用狀、銀行透支及借貸	153	144	71	20
— 融資租賃承擔	—	—	—	1
	<u>153</u>	<u>144</u>	<u>71</u>	<u>21</u>

12. 稅項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54	2,649	447	766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9)	(8)	(13)	(4)	8
	<u>1,246</u>	<u>2,636</u>	<u>443</u>	<u>774</u>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7,668</u>	<u>15,472</u>	<u>2,685</u>	<u>142</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5	2,553	443	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83	—	751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20)	—	—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246</u>	<u>2,636</u>	<u>443</u>	<u>774</u>

附註：稅項豁免指2015/2016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寬減75%，惟分別以20,000港元為上限。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48	8,805	3,434	4,324
— 強積金計劃供款	357	371	153	203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	(7)	(16)	(66)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附註14))	8,504	9,169	3,571	4,461
核數師薪酬	19	30	13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2	811	599	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245	96	93
上市開支	—	—	—	4,061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639	677	274	290
已付罰款	—	4	1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563	42	18	623
潘國基先生 ¹	—	776	233	18	1,027
	—	1,339	275	36	1,650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597	45	18	660
潘國基先生 ¹	—	1,002	175	18	1,195
	—	1,599	220	36	1,85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245	—	8	253
潘國基先生 ¹	—	367	100	8	475
	—	612	100	16	72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256	—	8	264
潘國基先生 ¹	—	411	—	8	419
	—	667	—	16	683

¹ 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張偉雄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張偉雄先生並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收取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以彼等作為 貴集團僱員之身份及/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之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參考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15.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455	1,404	552	659
酌情花紅	87	268	152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4	23	23
	<u>1,595</u>	<u>1,726</u>	<u>727</u>	<u>85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附註：除了曾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支付60,000港元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各個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海鑫工程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約3,761,000港元。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7. 每股盈利

由於按附註2所披露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4,705</u>

於2016年9月30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全數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Success Chariot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6日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鑫工程	香港 1983年5月20日	10,148,000港元	—	100%	為在建樓宇設計、 供應及安裝消防 安全系統或為 已竣工物業重建、 維護及維修消防 安全系統

19.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5月1日	380	918	1,298
添置	44	105	149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1日	424	1,023	1,447
添置	169	62	231
撇銷	—	(420)	(420)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1日	593	665	1,258
添置	65	339	404
於2016年9月30日	658	1,004	1,66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5月1日	161	675	836
本年度支出	80	120	200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1日	241	795	1,036
本年度支出	112	133	245
於撇減時撇銷	—	(420)	(420)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1日	353	508	861
本期間支出	49	44	93
於2016年9月30日	402	552	954
賬面值			
於2015年4月30日	183	228	411
於2016年4月30日	240	157	397
於2016年9月30日	256	452	70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一輛汽車之賬面值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	—	281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0	11,664	5,798
應收留置金(附註)	2,984	6,504	6,832
	<u>7,944</u>	<u>18,168</u>	<u>12,630</u>

附註：除了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款項分別約147,000港元、1,622,000港元及6,29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 貴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73	1,442	888
31至60日	1,841	1,422	862
61至90日	409	7,658	2,993
91至180日	36	202	404
180日以上	1	940	651
	<u>4,960</u>	<u>11,664</u>	<u>5,79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2,287,000港元、10,222,000港元及4,91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且 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時長			
0至30日	1,841	1,422	862
31至60日	409	7,658	2,993
61至90日	36	92	210
90日以上	1	1,050	845
	<u>2,287</u>	<u>10,222</u>	<u>4,91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2,673</u>	<u>1,442</u>	<u>888</u>
	<u>4,960</u>	<u>11,664</u>	<u>5,798</u>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2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1,476	170,554	211,245
減：進度款項	<u>(93,017)</u>	<u>(157,351)</u>	<u>(197,277)</u>
	<u>8,459</u>	<u>13,203</u>	<u>13,968</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91	15,553	17,9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32)</u>	<u>(2,350)</u>	<u>(4,006)</u>
	<u>8,459</u>	<u>13,203</u>	<u>13,968</u>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70	117	196
預付款項	220	231	105
向分包商墊款	1,522	1,661	1,813
	<u>1,812</u>	<u>2,009</u>	<u>2,114</u>

23. 應收(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6年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誠權先生	<u>—</u>	<u>628</u>	<u>628</u>	<u>3,000</u>	<u>628</u>	<u>628</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b) 於2015年4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2016年4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潘國基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895	7,370	5,599
應付票據	1,008	—	—
	<u>6,903</u>	<u>7,370</u>	<u>5,599</u>
應付留置金(附註)	2,006	5,102	5,419
	<u>8,909</u>	<u>12,472</u>	<u>11,018</u>

附註：除了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款項分別約267,000港元、1,793,000港元及5,00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貴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976	4,321	3,127
31至60日	2,838	2,471	1,765
61至90日	909	368	283
91至365日	180	210	424
	<u>6,903</u>	<u>7,370</u>	<u>5,599</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內結算。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	92
非流動負債	—	—	156
	<u>—</u>	<u>—</u>	<u>248</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用其中一輛汽車。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承擔按6.21%年利率計息。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	104	—	—	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4	—	—	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61	—	—	59
	—	—	269	—	—	2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	—	248	—	—	248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 之款項(流動負債 項下所列)				—	—	92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	—	156

27. 銀行借貸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貸	1,557	939	671
應償還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一年內	618	651	6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1	28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8	—	—
	1,557	939	671

- (a)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借貸以高於優惠借貸利率0.5%的利率計息，即於往績記錄期年利率為5.5%。
- (c)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李誠權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
- (ii) 貴公司董事李誠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i) 一筆款項的擔保，該款項約80%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銀行授予 貴集團。
- (d)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金額	<u>17,500</u>	<u>17,500</u>	<u>18,500</u>
使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57	939	671
— 應付票據(附註25)	1,008	—	—
— 履約保證金(附註33)	<u>963</u>	<u>929</u>	<u>1,712</u>
	<u>3,528</u>	<u>1,868</u>	<u>2,383</u>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由 貴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469	468	461
計入損益	<u>(1)</u>	<u>(7)</u>	<u>(66)</u>
年／期末	<u>468</u>	<u>461</u>	<u>395</u>

貴集團退休福利之價值由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釐定。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31
計入損益(附註12)	<u>(8)</u>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1日	23
計入損益(附註12)	<u>(13)</u>
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1日	10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u>8</u>
於2016年9月30日	<u><u>18</u></u>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的結餘為海鑫工程的股本。

於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無償轉讓予金頁。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9月28日，貴公司以代價8,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股股份，以收購海鑫工程。

貴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財務 資料所示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之日)			
及2016年9月30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配發：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之日)	1	—	
股份發行	<u>7,000</u>	<u>70</u>	
於2016年9月30日	<u><u>7,001</u></u>	<u><u>70</u></u>	<u><u>—</u></u>

貴集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9月28日，海鑫工程向貴公司附屬公司Success Chariot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海鑫工程股權78.52%的7,852,00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海鑫工程的股本從2,148,000港元增至10,148,000港元。

(b) 其他儲備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根據重組所得之合併實體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之日)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4,705
	<hr/>
於2016年9月30日	14,705
	<hr/> <hr/>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貴集團資產。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4年6月前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及其後為每月1,500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393,000港元、407,000港元及219,000港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作出之供款。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為：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8	568	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6	24
	<hr/>	<hr/>	<hr/>
	318	774	522
	<hr/> <hr/>	<hr/> <hr/>	<hr/> <hr/>

經營租賃付款是 貴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初步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各租賃的租期內固定。

3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於4月30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963	929	1,712

貴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34. 訴訟

於2013年8月1日，自海鑫工程獲法院發出令狀起，海鑫工程名列一宗區域法院案件的被告之一。海鑫工程就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於2014年6月13日，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雙方於同日簽署和解協議。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索償於2014年4月30日作出全面撥備，海鑫工程已就索償支付約451,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35.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禮貿易有限公司 (「金禮」)	採購材料	—	137	—	—

(未經審核)

向金禮採購材料乃按共同協定基準進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之一潘國基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於金禮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貴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14	1,819	712	667
離職後福利	<u>36</u>	<u>36</u>	<u>16</u>	<u>16</u>
	<u>1,650</u>	<u>1,855</u>	<u>728</u>	<u>683</u>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董事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並質押其個人物業。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海鑫工程應付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由等額的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 (b)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該汽車的資本價值約為291,000港元。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發生：

(a) 股息

報告期末後，貴公司於2016年10月5日建議及宣派有關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約628,000港元。股息由等額的應收貴公司董事款項結清。

(b) 認購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10月7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99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分節。所有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分節。

(d)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發每股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分節。

(f) 解除個人擔保

貴公司董事之一李誠權先生所提供的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以貴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就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31日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文以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201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已進行。

該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0.2港元	27,165	22,585	49,750	0.06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0.4港元	27,165	60,585	87,750	0.11

附註：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價格範圍最低或最高之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或0.4港元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約為22,585,000港元及60,585,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分別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上市開支除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分節所述)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附註2所述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得出，並根據總數8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的基準而得出(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會根據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惟不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於2016年10月5日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628,000港元，以及2016年10月7日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2,999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約61,122,000港元及99,122,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每股股份分別增加0.08港元及0.12港元，乃按指示性價格範圍最低或最高之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港元或0.4港元計算。
5.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自其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截至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從收錄於該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2016年9月30日的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合理基礎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恰當，可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17年3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

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僱員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建議及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

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9月13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

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5樓150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9月29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和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一股未繳股款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者，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金頁。根據下文第五段所述的股東決議案及本文所載的條件，以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帳列作繳足發行，而法定股本中的1,2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企業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未有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分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於2017年3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批准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股份的發行及配售；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行使權利以轉換或認購根據本一般授權發行的證券股份，其中可能須在本一般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或之後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本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本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包括根據行使上文(e)分段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或可用溢利或作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而作出，而在就購回有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則可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利帳而作出。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方可用資本作出購回。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獲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認購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而註冊當時仍正進行當中：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WINDMILL	37	3039 15432	2016年 9月28日	香港	海鑫工程 有限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indmill.hk	海鑫工程	2013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20,060,000	52.51%

(1) 該等股份以金頁(一間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名義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金頁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擁有	股權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李先生	金頁	實益擁有人	3	100%

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頁3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佔金頁已發行股本的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

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金頁	實益擁有人	47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179,940,000	22.49%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79,940,000	22.49%
馬庭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79,940,000	22.49%
Leung Wing Ci Winnie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79,940,000	22.49%

附註：

- (1) 該等股份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一間由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66.67%的公司)名下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視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馬庭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庭偉先生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為馬庭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視為於馬庭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協議，概無固定任期並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李先生及潘先生有權支領分別為615,000港元及987,000港元的年薪、與業務表現掛鈎的佣金以及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 (b) 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其委任函，張偉雄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個別委任函條款終止。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有權支領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 董事薪酬

- (a) 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給予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1,650,000港元、1,855,000港元及683,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預算約1.8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先生	615,000
潘先生	987,000
<i>非執行董事</i>	
張偉雄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建華先生	180,000
曾文彪先生	180,000
李國棟先生	180,000

- (d) 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 (f) 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1) 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2) 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費用」分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3.保薦人」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後，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發售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等8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在下文(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至宣佈業績日期止,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或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儘可能相同的比例，但倘該調整會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將不作出調整。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權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80,000,000股按行使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而可能招致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直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上市日期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以及就與本集團任何所租物業有關的迫遷或使用限制或於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任何租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開支及成本(在因實施重組或未能

就該等物業的租約取得業主及／或承按人的同意或違反使用者細則而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迫遷或該物業的使用限制的情況下，包括從任何該物業遷離的所有成本)有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6年9月30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分節及「業務 — 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4,000,000.0港元，而獨家保薦人會獲發放其就股份發售恰當招致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16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鍾建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有法律，開曼群島不會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細則；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i) 鍾建康先生的法律意見；
- (j) 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 (k) 灼識諮詢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